

年

卷

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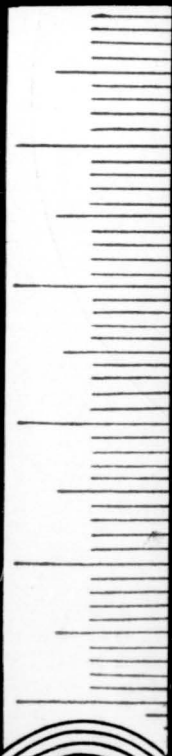
9

第

第

用實

#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九期

## 目 要

論三審制之存廢或改革	樑共蔚
德國法官之監督與法院之獨立	徐恭典
澳洲新南瓦利斯邦少年犯感化機關	蘇克友
日本提存法及附屬法規	朱毅如
法國提存局	陳訓炯
報告	楊兆龍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	統計室
統計	統計室
二十五年三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統計室
重要法令	統計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統計室
法制消息	統計室
司法人員動態	統計室
專載	統計室
意大利之司法組織	賴班亞
附錄	賴班亞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司法部行政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九期 目錄

## 攝影

王部長視察魯省司法蒞臨山東高等法院訓示全體職員攝影  
王部長視察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攝影

## 論著

論三審制之存廢或改革……………楊兆龍（一）

## 譯述

德國法官之監督與法院之獨立……………徐恭典（一三）  
澳洲新南瓦利斯邦少年犯感化機關……………蘇克友（三一）  
日本提存法及附屬法規……………朱毅如（四五）  
法國提存局……………陳訓燭（五五）

## 報告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楊兆龍(六七)

統計

二十五年三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統計室(一〇三)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七二八號,第一七五四號,第二〇七五號,第二一四三號,第二一八六號,第二二九九號,第二三三七號及部令法字第六號)……………(一三五)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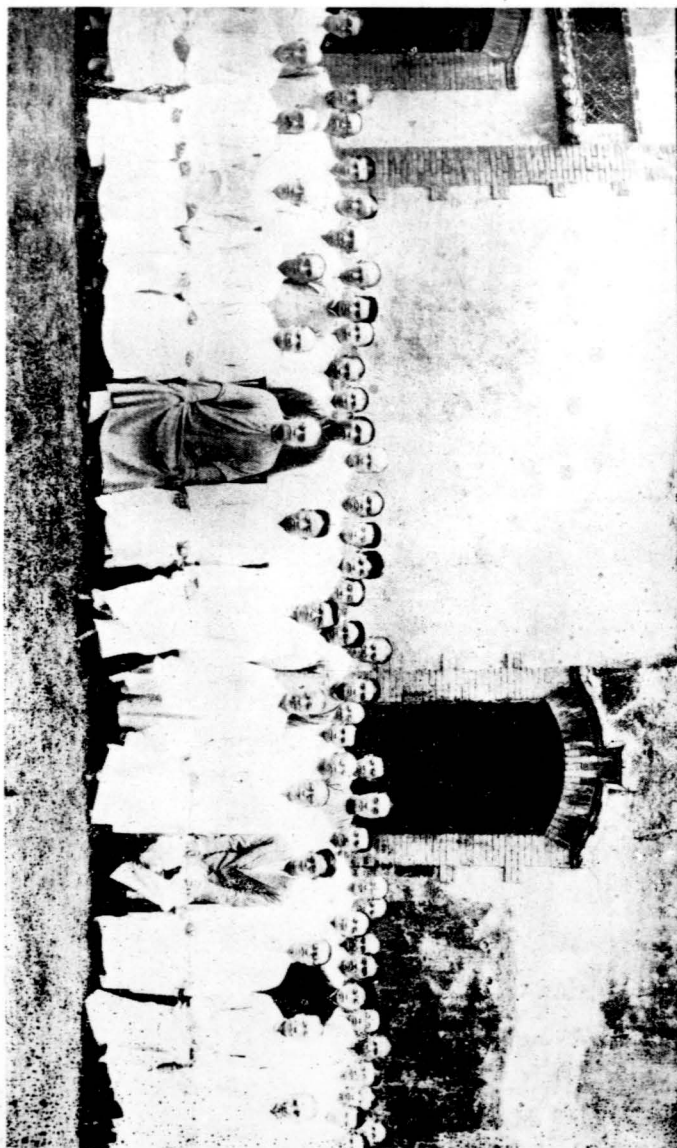
專載

意大利之司法組織……………賴班亞(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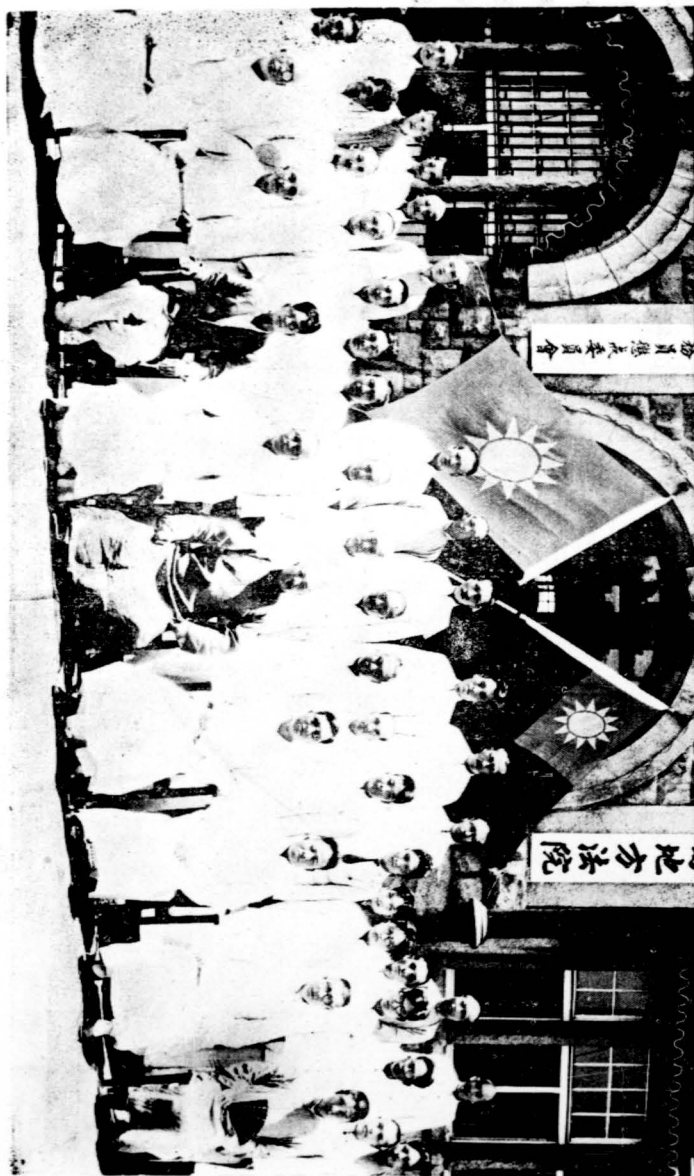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喻友信(一九一)

司法部王部長視察山東臨沂法政講習所全體職員紀念攝影



司 法 行 政 部 王 部 長 察 東 山 高 等 法 院 分 二 第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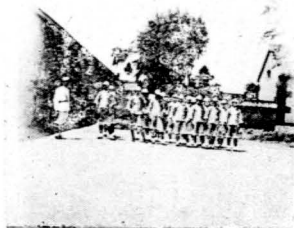


四十二國民  
日十三月七年 影攝監年少東山察視長部王



四十二國民  
日二月八年 影攝獄監五第東山察視長部王





檢法司察視都益菴長部王 左上

形情術拳習練犯監閱



察視南濟菴長部王 右上

影攝泉虎黑覽遊法司

檢法司察視都益菴長部王 左下

形情操式兵習練犯監閱



黨法司察視安泰菴長部王 右下

形情迎歡站車在界各警軍政



# 論著

## 論三審制之存廢或改革

楊兆龍

我國近年以還，訟案激增；不特第一審法院工作緊張而難以應付，即第二及第三審法院亦大都如是。國家之負擔既因是加增（如增設法院添置員額等），人民之訟累復隨之轉重（如延長訴訟耗時費財等）。此種情形，自三級三審制實行後，（即第一審案件一律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二審案件一律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第三審案件一律由最高法院受理。）尤堪注意。良以其第二審案件之向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等辦理者，今盡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辦理；其第三審案件之向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等辦理者，今盡由最高法院辦理。今日之最高法院，既為全國唯一之第三審法院，而今日高等法院或分院第二審事務管轄之範圍復較昔為大，則今日高等法院或分院及最高法院案件之增加，乃勢所必然。重以司法當局嚴限各法院清理積案，第一二審辦結之案件較多於前，上訴案件，亦隨之以增；第二及第三審法院更有應接不暇之概。國人之關心司法改革者，遂多所建議，以圖補救。其立論之點雖人各不同，願就一般之趨勢以觀，其關鍵之所在，大都為三審制之存廢或改革問題。著者不敏，敢就管見所及，述其

一、感想於後。偷亦當世君子所樂聞歟！

### 一、決定三審制存廢之標準

我國法學家嘗有主張廢除三審制者。其所持理由約分三點：（一）三審制足以增加訟累，害多而利少。（二）西洋重要國家如英法等係採二審制，我國不應立異。（三）三審制乃聯邦國家如德美等所採者；我國係單一政體，宜予以廢除。（註一）竊以爲此項理由，按諸法理與事實，均欠充分。請分別說明如左。

（一）三審制雖有增加訟累之危險，顧在某種環境之下，往往爲糾正下級法院之錯誤所必需，未必害多於利，不可遽言廢除。按審級之應否多設，須視下級法院之是否完善而定。下級法院完善者，訴訟當事人易得適當之裁判，毋庸多設審級，爲之糾正。反之，下級法院不完善者，訴訟當事人往往缺乏保障，審級之多設，正所以濟其窮。如第一及第二審法院辦理完善，則廢除第三審，並無大害。反之，第一及第二審法院如辦理不善，則當事人爲伸張權利發揚法治之精神起見，往往非出于上訴一途不可。訟累雖重，而上訴之所得或終勝于不上訴。我國自變法以還，對於司法組織，努力改革。法院之情形，較諸往昔固有長足之進步，顧以限于經費人才，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尙未臻于完善之域。人民之權利殊難謂爲已有充分之保障。設遽將第三審廢除，恐無以應社會之需要。

(二)英法等國實際上未必採二審制。按英國審級制度殊不劃一，未可一概而論。訴訟案件經二審而當然終結者，固屬頗多。其得經三審四審而終結者，亦不乏其例。如就刑事而論，凡簡易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即(治安裁判官)判決後，被告得上诉于季裁判所，(Quarter Sessions)遇季裁判所之判決不滿人意時，兩造均得向高等法院之合議庭(Divisional Court)請求就法律點予以裁斷。凡普通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被告得上诉于刑事上訴法院。此項上訴得就法律及事實點同時爲之，亦得就法律點單獨爲之。其專就法律點上訴者，事前毋庸經法院之許可。其就法律及事實點同時上訴者，事前須經原審法院或刑事上訴院之許可。普通刑事案件，經刑事上訴院判決後，被告或檢察官，得經國家律師長(Attorney-General)許可，就特殊重要之法律點上诉于貴族院。(註二)至論民事，則凡由郡法院(County Court)判決之案件，大都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之合議庭。不服該合議庭之判決時，得經法院許可，上诉于上訴法院。(但關於遺囑、離婚，及海事之案件上訴時，毋庸經法院許可。)對上訴法院之判決仍不服時，得經法院之許可，上诉于貴族院。凡由高等法院非合議庭第一審判決之案件，得上訴於上訴法院。不服上訴法院之判決時，得再上诉于貴族院。再上訴時，大都毋庸先經法院之許可。(例外爲婚姻及破產事件。)(註三)故就英國之實際情形而論，其訴訟程序並不以二審爲限。所不同者，不過其第三及第四審之管轄範圍較一般國家爲狹而已。至於法國，則

二審制更屬有名無實。良以法國學者所稱之上訴，(l'appel)乃不服原審法院之判決，而請求上級法院根據事實與法律撤銷並變更原判之謂。法院中之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兼具此項撤銷權及變更權者，厥惟第二審法院。其具有第三審管轄權之最高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不與焉。是以自理論言之，不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而以違法為理由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者，不得謂為「上訴」，祇可以「請求廢棄原判」(pouvoi en cassation) 名之。法國學者，因慣用此項術語，遂謂該國之上訴審祇有一級。(普通即第二審法院。)然夷考其實，該國之最高法院于辦理訟案時所處之地位，與吾國及德日之最高法院或大審院大體相似，實儼然一第三審法院。所不同者，不過原判變更權之有無耳。

(註四)

(三)德美二國之三審制與聯邦政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按德國之最高法院係由法國之最高法院脫胎而來。惟當時該國學者，因鑒於法國最高法院之權限過狹，(祇能撤銷原判，發回更審，而不能逕行變更原判。)足以遷延時日，增加訟累，嘗酌予變通，以利訴訟。察其創設之原意，祇在統一一般法令之解釋及予訴訟當事人以多一重之保障，與該國聯邦政體組織之本身並無不可分之關係。蓋德國雖屬聯邦，其民商刑事實體及訴訟法規早經聯邦立法機關制定通行。全國法律生活，十之八九於數十年前即趨於一致。與美國式之聯邦，未可等量齊觀。該國最高法院所管轄之案件，大都係涉及一般法律者。其關

於聯邦憲法問題者，（如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及法律牴觸等。）居極少數。故就其所轄事件之性質而論，其中十之八九即在單一政體之國家亦可發生。矧德國法院採四級三審制。初級法院第一審之案件，以高等法院為第三審即終審。地方法院第一審之案件，以最高法院為第三審即終審。最高法院之於地方案件，直等於高等法院之於初級案件。設受理第三審地方案件之最高法院與聯邦政體之組織有必然之因果關係，則於各邦內設立受理第三審初級案件之高等法院將何以自圓其說！夫第三審法院之存在，不僅在德國與聯邦政體組織之本身無不可分之關係，即在美國亦未嘗不然，良以美國聯邦現在管轄第三審之最高法院，當該聯邦成立之初，乃第二審之法院。現在管轄第二審之巡迴上訴法院，尙未產生。後因有巡迴上訴法院之設立，始變為第三審法院。足徵政體雖係聯邦，其法院不必採三級制。復就該國各邦內部之情形而論，其中雖不乏採一審制者，顧其採三審制者亦不在少數。足徵政體雖係單一，三審制未嘗無存在之餘地。（註五）

夫上述三種理由之欠充分而不足證明三審制之應行廢除，固矣。然則，三審制之應否廢除，果將何所取決耶？曰：無他，視時代之特殊需要以為轉移而已。所謂時代之特殊需要者，大都可於四事見之，即：（一）下級法院之優劣，（二）訴訟事件之多寡，（三）司法經費之裕絀，（四）國家版圖之廣狹。第一事與三審制存廢問題之關係已說明如上，姑不贅述。茲請就其餘

### 三事與此問題之關係一言之。

(一) 訴訟事件之多寡。 訟事多者，宜予以限制。其限制之道雖有多端，而減少審級以免訴訟之遷延，實其要着。反之，訟事少者，其限制毋庸過嚴，多設審級，為害尚小。

(二) 司法經費之裕絀。 司法經費充裕者，其一切司法之設施，可多就人民及一般社會情形着想。司法經費支絀者，則除注意人民之需要及一般社會情形外，兼須顧及國家之財力，以便於經濟困難中，求其出路。譬如，在司法經費充裕之國家，其應付審級之辦法，不必限於一端。如改良第一及第二審法院而取消第三審法院也；增加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或多設第三審法院之分院，使訴訟得迅速進行也；皆可斟酌為之。其取捨決擇，一以人民及社會一般之需要為斷，與國家之財政問題無涉也。在司法經費支絀之國家，則不然。其一切設施，須在財政上不發生困難。故審級問題決不若司法經費充裕者之易於解決。

(三) 國家版圖之廣狹。 一國之內，不可無統一解釋法令之機關。不然，條文縱屬一致，適用難免紛歧。司法生活之統一，必至有其名而無其實。故各國皆設最高法院以任其事。至此項最高法院之審級如何，徵諸事實，固有出入，即按諸學理，亦難盡同。其版圖狹者，訟事既少，人民復無跋涉之勞，案牘傳遞，需時亦屬有限，即以最高法院為第二審法院而兼掌統一解釋法令之職，亦無不合。其版圖廣者則不然。第二審案件之多既非一法院所能處理（如美國聯邦），而人民跋涉，案牘傳遞，亦不勝其煩，以最高法院為第二審

法院，流弊良多。

## 一、我國對於三審制應持之態度

決定三審制存廢之標準，既略述如上，次須研究者，爲我國對於三審制應持之態度。王部長太藹實論我國之審級制度，以爲補救之道，莫若改革訴訟法使於三級三審制中，貫注三級二審之精神。其法約分二端，即：（一）限制第三審之上訴，（二）充實第二審法院之組織。竊以爲此項主張，於事實理想均能兼顧，實爲我國目前應持之態度。請申其義於後：

（一）限制第三審之上訴。我國下級法院既尙有缺點，而限於經費人才又難期其立臻完善，三審制之不應遽廢，已具相當理由。矧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以最高法院爲第二審法院而兼掌統一解釋法令之職固屬絕對難行，而以現在之第二審即高等法院爲各案之終審法院，又難免法令解釋之紛歧。設無第三審法院以濟其窮，必無以統一全國之法律生活。（註六）故就原則而論，三審制實有保存之必要。顧我國人口如是之衆，每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案件爲數極鉅，設對於第三審上訴無嚴格之限制，則第三審法院既不勝其煩，而訴訟當事人亦不免因訴訟費用超過係爭之標的而有得不償失之感。故爲補救起見，應將第三審上訴之條件提高或用其他方法使第三審上訴人不得施其故意拖延訴訟之伎倆。其致此之道，門類繁多。願舉其要者，則不外二種。一爲直接者。其作用在直接限制第三審管轄之範圍，如：（甲）於可能範圍內提高民事案件得上訴第三審之標的額



，(乙)按刑事案件之性質儘量限制其第三審上訴之範圍，(丙)規定刑事之第三審上訴須先經法院等之許可(如英國)或審查(如法國之民事案件)等是。二爲間接者。其作用在防止上訴人藉故拖延訴訟而減少無益之上訴，如：(甲)規定第三審上訴無停止執行判決之效力(如法國之民事案件)，(乙)對於無理由之上訴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判處罰鍰，(丙)對於第二審之判決於可能範圍內(如將來可以或易於回復原狀者)宣示假執行等是。以上所述，不過揭其大綱。至其詳細內容及抉擇運用之道，因限於篇幅，請於異日補論之。

(二)充實第二審法院之組織。夫限制第三審之上訴，雖出於目前事實上之需要，顧下級法院之現狀如不改善，則人民所得法律之保障，仍難周密。我國法院組織法本定每縣市設地方法院或分院一所。但實際已設是項法院者僅居少數。尙有一千四百餘縣在縣長兼理司法之下。最近雖將兼理司法之制，加以改革，組織縣司法處，使審判完全脫離縣長而獨立，然此仍屬過渡辦法，他日仍須一律改設地院。而改設地院之計畫，以目前之司法經費及法學人才，實不易短期實現。夫整頓司法而不從第一審法院入手，乃吾國司法數十年不進步之最大原因。今雖注意及此，而又非一蹴可幾，則權宜之計，惟有切近事實，不涉空想，先從充實第二審法院着手。良以第一審法院爲數頗多，欲求其普遍設立，已屬困難，遑論改善其內容。第二審法院之數不及第一審法院遠甚，加以改善，尙屬輕而易舉。倘能多設分院，增益法官，抽調訓練，嚴加考核，使第二審法院之內容充實，

辦案敏捷，足以矯正第一審之違誤，則限制第三審之上訴，乃不至發生流弊；於不過增政府財政負擔之條件下而使吾人之目的得相當之實現，未嘗非計之得者也。

### 三、由三審制而論及最高法院之存廢問題

我國之最高法院，在現行制度下，乃第三審法院。其存廢問題與三審制之存廢問題有極密切之關係。故吾人討論後者時，實有增帶涉及前者之必要。論者嘗謂我國之最高法院應予裁撤。（註七）竊期期以爲不可。蓋最高法院之管轄範圍雖有限制之必要，但因是即謂該法院應根本裁撤，則非平情之論。况最高法院辦理第三審案件時，兼可藉其判決統一法令之解釋。其貢獻至堪重視。此不獨吾國爲然，即徵諸英法德美奧意比日及其他文明國家，亦莫不如是。論者嘗謂最高法院裁撤後。各省法院之判決可由司法院加以選擇，制定統一之判例法。

（註八）此項主張，驟視之，似屬可取，顧究其實際，殊難贊同。請舉其理由如左：

（一）依現行制度，統一法令之解釋及變更判例，名雖由司法院行之而實則由最高法院主其事。（註九）察其原意，蓋所以發揚司法獨立之真義而維持法令解釋機關之威信。設將最高法院裁撤而以統一解釋法令及選擇判例之權授諸司法院內具有行政官吏性質之其他專家，在今日行政機關威信尙未確立之我國，恐無以博社會之信仰而樹法治之精神。

（二）法院判決之是否合法非可憑空論斷，必詳參全案事實後方能決定。各省法院判決內所採之法律解釋是否正當或是否合乎社會之需要，每須取決乎具體之案情。故司法院選擇各

省法院之判決時，爲慎重起見，應調閱原卷。否則，必不免閉門造車之譏。然全國各省第二審法院（第一審法院姑不具論）爲數頗多，其每年判決之民刑案件達五萬至六萬左右。（註十）即專就審查其判決書而論，工作已甚繁重，其所需之人才與費用，必屬可觀，遑論調閱原卷，較其短長，評其得失，以制定統一之判例法。其結果所至，恐難免耗費多而收效寡，非智者所宜爲也。

論者復引最近憲法草案之規定以爲裁撤最高法院之理由。（註十一）其持論亦欠允當。蓋憲法草案祇規定：「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註十二〕該項規定之目的，祇在明示司法院職權之範圍。至此項職權究應由何種機關行使，則因事關細目，具有伸縮性而須從長討論，應讓諸普通法律之規定。故同草案第八十二條規定：「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綜觀該草案全文，並無裁撤最高法院之表示。猶憶立法院當年開始起草憲法時，對於司法院內部之組織嘗有種種爭執。主張維持現狀者，固屬有之。而主張取消行政法院，由普通法院兼理行政訴訟並裁撤司法行政部者亦大有人在。爾時以各方態度堅決，而憲法草案又急待完成，遂有人提議將各該問題擱置勿論，俟將來制定普通法律時從長計議。惟無論如何，從未有提議將最高法院裁撤者。是以無論按諸理論抑事實，我國之最高法院均有保存之必要。

（註一）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八號吳鏡徵君「中國司法制度的改造」一文第七頁至第十五頁

(註一) 見 Stephen's Commentari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 19th ed., Vol. IV, pp. 194-196, 240-1;

Jenks, *The Book of English Law*, 3rd ed., 1932, pp. 69-70.

(註二) 見 Stephen 同書第一冊一三三頁及 Jenks 同書第七十四至七十七頁

(註四) 見 Garrand,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et de procédure pénal*, tome sixième, 1929, p. 285, 447-449; Cuche, *Précis de procédure civile et commerciale*,

6ème ed., 1934, p. 410-411, 471.

(註五) 按美國法院審級之變遷及現狀見 Baldwin, *The American Judiciary*, 1905, pp. 125-152; Willoughby, *Principle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pp. 239-247.

(註六) 此點當于以下各節詳論之

(註七) 見吳絨徽君「中國司法制度的改造」一文第十五至第十七頁

(註八) 見同上第十七頁

(註九) 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註十) 見民國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司法統計

(註十一) 見吳君同文第十七頁

(註十二) 見最近公布之憲法草案第七十六條

不法法，則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重而不行，則賞罰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

——管仲

南 京 日 本 研 究 會 主 編

第 八 卷 第 三 期

日 本 評 論

四 月 號

論三審制之存廢或改革

廣 田 內 閣 特 輯

「二、二六」事件與日本政局之動向……………高濑度

廣田內閣成立經過之內幕……………林雲谷

廣田內閣羣象……………林思超

廣田弘毅論……………林紀東

馬場藏相及其財政……………陳似秋譯

寺內壽一論……………楊新民

永野修身論……………劉燕華

日本對華經濟政策與中國國際貸款……………孟英庚

日本國家資本之構成……………章鵬若譯

日本農村更生運動之趨向……………徐旭

日本政治講話（續）……………林希謙

日本汽車工業近況……………謝真宗

新書介紹：「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劉百閱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編 輯 兼 發 行 者 南 京 石 鼓 路 一 〇 九 號 日 本 研 究 會  
經 批 發 處 南 京 石 鼓 地 各 書 局

定 價 全 年 十 冊 國 幣 三 圓 郵 費 三 角 半 全 年 五 冊 一 元 五 角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 譯述

## 德國法官之監督與法院之獨立

一九三二年德國邁爾博士著

徐恭典

關於司法審判官之監督，各國法律多有規定之於法院組織法者，大都範圍廣泛，乏具體嚴密之界限，實施之際，時或與司法審判獨立之原則相衝突，多有詳釋其義，撰有專著者，有之則德國邁爾博士之書其選也，檢而譯之，略述其意，以供實施監督時之參考，舛悞難免，希教正焉。

譯者謹識

### 緒論

一、法官職務監督問題，乃係對抗憲法保證法院獨立，與維持服務紀律（在廣義言）之原則而發生。在法院獨立常蒙重大侵害之時期，則法官職務監督問題在國家政治上、國法上及司法行政上固不必須有相當之根據，但吾人仍欲就審判權獨立之法制，加以詮釋並評論其要點。

二、雖然，解決此項問題，現尙未能得有統系之原則。且有大相逕庭之趨勢，即不特在公衆方面，國會辯論，與輿論界聚訟紛紜，而且在法曹本身，亦屬意見紛歧，此就職務監督實驗上及法曹會議中常見之言論觀測，可以知之。因一方主張對於法官所爲判決有不當之情事時，應予罷免，而他方則主張凡對於審判上之公開批評，爲侵害憲法保證之「特權」。現時多數人以爲法官之任務要爲不可侵犯。在其雜誌中，有一論著題爲「司法行政實驗之變

更」大意謂：「對於裁判上之職務監督，不得爲之，否則違反憲法。司法審判官吏因過失致有職務上之延滯，或以粗率之態度，對待民衆，固可依職務監督之方法，予以申誡，惟審判行爲，則不得依職務監督程序，及審核關係，加以干涉。且此非僅就實質關係如此，即程序上之關係亦然，例如判決或裁定之程式是。」此項論著大可代表普通人對於法官職務監督問題之見解。此外常有法官對於職務監督官吏受理呈訴後而爲查詢之事件，如係在審判中所爲行爲，或關於其裁判者，則法官即以憲法第一百零二條所標示者回復之。蓋以爲司法行政所包括者，僅限於「法官所受任工作之完結，而不涉及作爲之如何。」且以職務監督僅限於「故意違反職務與怠惰。」其「監督之權利，關於裁判者」，在於「事務依時與依程式之執行，」或「法官因過失而違背職務之情事，」而不能以裁判「實質方面」之行爲，爲職務監督之標的，因執行裁判權力之行爲，不應受職務監督者之審核也。

三、依一般見解，分審判行爲爲「程式之事務行爲」與「實質之內容二種」。程式行爲之審核，包括適當時期性，惟可視爲無限制。反之，實質之內容則因涉及「司法之裁判」依職務監督之方法，得爲干與者，僅以違背職務之行爲爲限。

四、「內容」與「程式」在一定之關係上，初非單純之意義，而其界說亦難確定。無論如何，此種字句之分別，非有充分之法條，以爲各個事件之裁判也。故「內容」與「程式」及「實質的」與「程式的」問題之解決，全無基礎上之意義。在過去之研究，可得而釋明者

，即數種法律原則，雖有判然之觀想，然亦多相互交錯。欲釋明其法律之根源與確定其意旨之範圍，自非審慎研究不爲功。尤宜先從國家政治上之定則，依其旨趣而決定之。

五、依公平方法，研討此項問題，首先須加釋明者，即關於法官職務監督之限制，依其特質，若僅爲形式上職務觀念之培養，或爲義務疏忽之保障，既與保護審判權獨立之立法上根本觀念不相符，且與審判官明允之需要性相背馳。「法官之清高品性，實爲目前一致之要求！」

六、關於審判官吏職務監督之司法行政，亦屬於普通之行政，毫無疑義。司法職務之特點，自在司法行政之普通行政範圍內著有其特性。即在普通司法職務監督中，依審判權獨立之範圍，而有法官之職務監督。

七、欲明瞭此項問題，須對於左列三種要素，當錯綜記憶之：

(一) 業務之監督與普通職務之監督；

(二) 普通司法職務監督；

(三) 特別關於法官之職務監督。

從釋義上觀之，則對於法官職務監督之問題，含有其他問題焉。是以凡遇疑難之情形，即須證明在上述三種要素之區域，其問題究應誰屬：官吏法、司法官吏法及法官法。



## 第一章 普通之監督

### 國家之職務監督及關於普通行政之監督

#### 第一節 事務監督

八、(一) 無論各種事業，須有監督之存在，其理至顯。凡一種事業之進行，為營業或公務之性質，有多數人共同合作者，為達到最高程度之目標與效用，尤在於避免附屬或其關係機關之阻礙與衝突，同時使上級監督人員，對於下級服務人員，有干涉或懲戒之權。此種監督之最終目的，在對於各個工作之機關，使其在共同工作之進程上，努力履行其義務，由監督機關對於集團工作之各個人員，觀察其是否遵照規定，而盡其所任之職務。

九、(二) 依此種之觀察，足徵下列監督之性質：

十、(1) 其目的須為一切義務之履行，所謂義務屬於各個工作機關者，不僅狹義之工作上義務，舉凡能達其事業中所應有之目的，必須履行者，皆包括之。參考第一九二號以下。由他方面言之，監督官吏無權干涉其所屬人員私人之事項，或參與其所屬人員行使私法上或為私事處理之事項，惟此點時為公眾所忽視。第一〇五號。

十一、(2) 監督之設置，應規定監督人員應為監督之事項，必如是始能棄其所不應為，而致力於所應為。又監督之設定，應依被監督人應為事項為標準，並決定其所不應為之事項，同時更注意禁令之實行。

十二、(3) 監督之表現，出於各個觀察、指導與糾正之效能，集合而成，依脫利柏氏區爲：

甲、視察之作用；

乙、糾正之作用。

監督者須觀察其所屬，已否履行其義務，在一定之情形，監督者更須爲協助之行爲：或予以指導，或予以告誡，或予以處罰。惟上述各方法，不特有使職務停頓之虞而且有糾正作用過重之嫌。其實在常則上被監督者本於良心作用，對於其職務多有自覺，故監督者往往僅依視察方法即可達其目的。在他方面言，若因視察之結果，而達到其目的，則嚴格干涉及其他方法，自可棄而不用矣。報告或告誡，在各個事件上，容能形成監督效用之重心。第二八號、第二六六號。

十三、(4) 恒有一種有效之監督，與純屬消極作用相反者（如僅爲宣佈或統計之揭示，其情形如左：

甲、各項監督之實施，意在影響他人之心志，使趨於確定之方向；

乙、監督設有規律，依監督者心意所施之影響，使一般行爲與之相符合；

丙、管轄之方法，得屬於法律上、道德上、經濟上、藝術上及僅屬於利益上之類。第二

三號，第一九四號；

丁、依監督者心意所施之影響，被監督者常發生拘束力或隸屬性，初不必有組織隸屬之形式也。第四九號；

戊、執行監督者，對於被監督者得爲干涉，庶被監督者能按照隸屬關係以行事。

十四、(5) 對於各種應用之情形，尤對於應付事實之不可預知者，在監督官吏初不能盡有準備把握之方法，以應付各個之事件。故監督僅爲一種酌量權，依經驗之原則，管理之方針，或行政之規定而爲執行，基此而論則所謂監督者，無非依據一定目的本於良心上之自由，以爲酌量權衡而已。

十五、(6) 視察之要務，在於確定被視察之人是否合於紀律而行動，故須對其各種行爲加以視察，且須其由主觀方面能表現其無可指摘。監督者更須對於客觀無過之行爲，加以觀察，因由視察而後能斷定其有無過也。第二七二號。

十六、(7) 凡既成之事實而無法變更者，監督人防其將來再蹈前愆起見，自可爲告誡、處罰或其他適宜處分，因此亦屬於監督之作用也。此項作用尤在對於已發生損害而不可補救者，或其相等之情形，始得爲之。

十七、(8) 在此種作用類別與界限之內，各個監督機關之處分，於其監督職務範圍中，達到完全指揮之權力，得分別爲數個階段，普通一切監督之作用，皆爲義務履行之監視作用。

十八、(9) 與監督並行之作用，即監督機關，對於被監督人應有之保障，對下與對上，

對內與對外，無保障則其名譽心與其工作效用將受侵害。第四六號、第一五一號、第三六五號、第三七五號。

綜上所述監督之意義若何，不難明瞭，最低限度，在公法中自有其確定之觀念也。

## 第二節 官吏之監督

十九、(1) 今就監督方面觀察之，對於官吏之職務監督，即在國家方面對於官吏監督，則覺其制度之設置與職務監督之執行，須依據於國家觀念之倫理上與政策上之基本原則。尤應保持共同生活之規律設置一定之權力，俾其規律可以適用與施行，至少亦須表示可以達到其標的之希望。第三五九號、第三七五號。

誠然，人爲制度之不完備，自屬難免。益以凡人多不願受強制拘束，不知惟有強制拘束始可以如同機械促進事務之進行。抑有進者，人類之趨向，多傾於逸豫與便利之生活途徑，且有特殊之勢力、團體之私意、門第、習慣、宗教、道德及社會之觀想，與夫感情之衝動等類，蔑視人類等於機器有組織之設置。凡行使其監督者，須隨時注意之，庶可避免失敗、悞會、消極抵抗或公開之反對。

二十(2) 依司德爾氏 (Stahl) 之意見，法治國之功用非惟須詳定其法治之途徑及限度，(如將其市民之自由範圍，規定於法律中)，並須担保其不可破壞，因此官署之監督在法治國家負有特種之任務，即在使國家政治上與組織上分權原則，爲實際之施行，此在德國關於

組織部份業已施行，惟尙未能嚴格符於其目的耳。第一二〇號、第三七五號、第三八四號。

監督之作用，在他方面言之，要在對於國民担保其法律上設官之效用，與對於個人保障其不受官僚政治任意濫用職權之侵害。「此爲常有之經驗，即握有權力之人，多致濫用，非見有限制不止」。爲欲解決此問題，孟德斯鳩氏（法意一七四八年）依其理由，形成爲權力分立之學說，意在保証人民之自由：「因凡人難免不濫用其權力，則依事理之支配，必以權力限制權力。」就此分權所需要與根據普通人類經驗之事實，可依權上職務監督之方針，而獲得人類習慣上與法治國之基礎，至少亦可以對於人民之自由與各個國民之要求爲相當之應付。是以由權力分立之原則言，秘羅氏所稱關於司法性質之名言亦屬確論，其言曰：「一切事件之判斷，僅能依法律與正義爲之，且須毫無瞻顧，真實無瑕，純潔正直，始能顯示司法制度之精神。」

二一、(3) 各種官署之組織，須有職務之監督，尤宜慎選勝任之人，始能收職務監督之利益，而無流弊，然亦以實益上所必要者爲限。（參見第三二號）。善意而有毅力之監督，殊有益於各官吏。凡一事實上與事實見解上之評論，例如官署之適當組織與職務監督官吏之選擇等類，由職務監督之執行者，實施得當時，良足以激勸所屬官吏義務之感覺與職責上之熱忱，以促起其自省。因此關係，職務監督之眼光，須高瞻遠矚注重於能達到目的之行動，又職務監督猶若政治，非惟需專門智識與毅力，且需用心理學較政治爲多。主管長官依相當

之方式，對於各個事件，各個人員，予以切實勸告，可收良效。否則爲不必要之曝露，有損實益而妨職務。（參見第二六五號、第三四一號、第三五三號、第三七五號。）

二二、(4) 官署而有監督之存在，其內部之重要理由，亦含有國家政治之關係。國會民主制大都近於君主制，即閣員就其所屬官吏，對於國會負責，而法官之任命，則由行政機關爲之。此種趨勢之表現，見於智利共和國憲法之規定。（第一百零四條）此外凡國會制共和國，類多如是。惟此種由行政機關任命之法官，必須有常設之監督機關，以便對於法院方面事務，加以指導與經濟上之管理（屬於狹義之司法行政）。

二三、(二) 國家對於各種關係，行使其視察之職務，設置官署，專門或側重掌理監督之職務（例如建築警察、營業警察）。時或分爲統治之監督與官吏之監督。在官吏之監督方面，可區爲會計監督、組織監督與團體監督，在職務之監督方面，則注意官制所設置之各部分內，且基於各部分之法律規定與行政規定，而有處分權與管轄權。要之，職務監督之作用，在由上級官署視察其下級官署或官吏，是否履行職位上或與職位關聯上之義務（第一九三號）。其監督之目的，在使國家所設一切官吏之行爲，能與法律之規定與職務之紀律相一致，並能適於官署及其所管轄之市民之公共性，他如服官應具之道德，尤關於風紀之維持。此項標準，半屬成文，半屬不成文之規律，此類情形，殊難條舉。第一九五號。因事態表現之多方性、錯綜性、變更性、與管轄標準之欠缺確定性，於是發生國家職務監督上之酌量性

。第一四號、第二六八號、第三四〇號、第三七五號、第三七六號。

二四、(三)(1) 國家職務監督根本上係依職權而行使。職務監督官署之發動，固由職務監督官吏依其觀察爲之。惟此項發動，亦可由外方引致而來，例如由報端所披露之事實，或由人民向職務監督提起之呈訴。

二五、(2) 此項呈訴(第八二號)之權，屬於國民，其法律上之意義，係糾正官吏之違法處分，尤在對於因官吏權力之濫用而受侵害者使得有救濟。是以無庸依時間、形式、證據或申訴爲先決之條件，在行政法上所謂不要式之訴願(行政訴願、監督訴願或職務監督訴願)，無時間與形式之限制。此種監督可以促成官吏之職務上之注意。至行使職務監督時，應否有干涉舉動與應用何種方法，以排除其所發見之瑕疵，則全依職務監督官吏本於其義務標準，自由酌量之(與行政法上之要式訴願相反)。且呈訴人無權主張職務監督者必須予以批答也。第八六號。雖然官署對於人民，亦應有相當之禮讓，故對於其呈訴於無害官署之威嚴時，自應予以批復。第二〇七號。因市民於呈訴不得批復時，則其對於官署效用之信仰，勢必減少。此項原則在一切職務監督中，須審慎酌量各個事件之情形，以應付之：不可使健訟者自覺對於每次官署所爲之批示，皆得相當結果，而繼續爭取其誤想之權利，又依經驗結果對於健訟者，宜以沉默之方法應付之。

二六、(3) 職務監督呈訴之審級，若漫無限制，則常引起若干無效果不愉快之工作負擔。第九二號、第二八五號。譬如人民先向國家元首或中央機關呈訴，經收受後，就其呈文批交於下級行政官署，經下級行政官署核示後，又不服而再向上級官署提起申訴，致其事件仍移回高級行政機關審核，此項循環空繞之步驟，歷時久遠，依理性化，至少應對於顯無理由之呈訴，加以限制或課以行政上之呈訴費用，以償國家之勞務。關於行政法，耶力奈克氏有言：「若干不要式之申訴，其糾纏情形如出一轍，惟吾人不能以是貶損此種之法律救濟，因其中訴，可達於部長，設部長認其呈訴為「細微之請求」而駁斥之，則呈訴人可更向州議會或聯邦議會呈訴。良以呈訴於州議會或聯邦議會為當事人有權之處分，亦即法律上之最後救濟也」(聯邦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二七、(四) 關於國家職務監督之程序，有一原則，即人民呈訴下級官署所為不當之處分而經上級官署受理時，則下級官署對於其呈訴事件除緊急之處分外，應即停止執行。

二八、(五) 在普通行政法上，下級與上級官署間，有密切之隸屬關係，是以上級監督機關依其職權對於下級官署之職務範圍，有權加以干涉，且得於法定範圍內，取消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與命令。若該官署依指令對於特定事件之措置，有不當之情形時，上級監督官署亦得糾正之，蓋依行政方法，職務監督官署有權評判、糾正下級官署之行為並得為救濟與處罰也。惟行使此項職權時，不可使下級官署之職務完全停滯。參閱第二九號、第七〇號。



第一〇四號、第一四五號、第一七四號、第二八二號、第三三三號、第三七五號。

## 第二章 普通司法職務監督與特別關於法官方面者

### 第一節 推事爲司法官

二九、(一)(1) 職務監督者，對於司法官之監督與對於非法官之監督，不能等量齊觀，因對於司法官之監督，除維持職務紀律之原則外（從廣義言）尚須維護憲法上（憲法第一〇二條）所保證法官職權獨立之原則也。第一〇三號、第三七四號、第三八四號。

基是以論，足見司法職務之特質，故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必須另行處理，但就普通行政法上對於非審判官吏行司法職務監督之連鎖關係，亦不可忽視。第三七四號。

三〇、(2) 在德國法制史之演進上，致職業法官成爲官吏矣。就中法官職位，因其行使審判權，故高出於其他官職，而享有事物上與人格上之獨立保證。緣在司法上，認審判關係具有特種性質，非此末由表現司法獨立之精神也。第一五二號。本此觀想，由國家基礎法演進而而有法官法，但其去實際甚遠，且在德國隨歷史之發達，以致法官職位沉沒於一般官吏統制之下。審判權未能獨立，則法官與監督者之分界爲不可能。第一五七號。

三一、(3) 法官爲官吏，歸納於國家官吏之列，故法官亦負有一切官吏地位與職務上之義務，僅在法院執行司法職務時，依憲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範圍，得免除官吏服從之義務。（第一八四號、第二四八號、第二四九號、第二六二號、第三四四號）又此項意義，并非

謂法官對於上級長官之命令，可以完全不受拘束，僅不過謂在憲法第一百零二條範圍內，即行使審判權時，可以獨立不受命令之支配。關於此點所言之獨立，亦非不負責，其詳當於後述之。

三二、(4) 在德國聯邦法院，初無所謂職務監督之問題，其庭員僅受刑法之限制，而不受處罰程序與懲戒權力之支配，其職務亦不受任何人之監督，此外關於聯邦法院之職務監督，屬於聯邦之職權，而歸於聯邦之司法行政部，惟聯邦法院之庭員亦不受拘束，固可謂為真實具有獨立之性質。第二一號、第三六號。

三三、(二) (1) 凡審判權未達到憲法上所保證之獨立性質以前，則法官所處職位暨其職務上所受之監督，殆與普通官吏無殊（第一二九條聯邦憲法）。實則形成法院職務之特殊要求及為圖與司法性質相符之習慣融合起見，上段所言，誠有必要。

三四、(2) 關於法官職務方面，依上述一般原則，對於執行職務與職務外行為之監視，固屬必要。第二一號。法官行為在司法行政範圍外者，如係附屬職務之行動，在職務監督方面與職務處罰法上亦不可忽。惟關於附屬職務行為，應先由有權管轄之職務監督官署，加以監督與裁判。第一〇四號、第一七五號、第三八五號。

三五、(3) 職務監督乃國家行政之權利與義務，故對於法官執行職務與法官職務外行動之監督，乃法官在官吏服務關係之法律性質上當然而發生者也。第一九號、第三七五號。

三六、(4) 企圖一切法官能依聯邦法院法官之標準，獲得其獨立，固係烏託邦之思想。惟行職務監督時，對於少數特選，與有經驗人格之法官，亦不應妨害其地位之尊嚴而影響公眾之利益。第二一號。

## 第二節 司法職務監督之內容

### 第一款 普通司法職務監督之內容

三七、(1) 普通司法職務監督之內容，概括一切法院人員（官吏與職員）之行動與紀律，藉以促成司法官吏進於有秩序及切當之步驟。其中又包括含有重要性與不含有重要性者，如担保法院對抗違法之勢力，並使具備適當充分之能力，以完成其任務與夫法院時間之遵守等是。第十號。

三八、(2) 司法之任務在依可能簡易之程序，創設富有價值之判決。是以領導之司法行政官，其最要之義務，在應用一切行政方法，以達此鵠。善哉克蘭氏之言曰：「一國法官須保持其高貴之職業，與其在法律範圍內所為之裁判，故其獨立性尙焉。凡司法行政官僅注意於法院房屋之建築，法官及法院其他人員之任用，與夫法收之計算整理，而對於司法本身之進行，視為末節不加注意時，則將聞責備之怨聲矣。」故司法職務監督之主要任務，在視察法官職務之執行。是以依耳林格氏亦曾云：司法之良窳，繫於法官是否健全。而健全之法官必須具備二條件：其一、屬於才智者，須明瞭法律之理論與實際；其二、屬於道德者，須具有

堅強意志與毅力。依耳林格氏之論旨恰與弗利特力氏主張「爲將應具天才」之論調異曲同工。予意爲法官者，其人須正直，且須爲國家之良民。否則，司法即將敗壞而無餘。第二七四號、第三五七號。

#### 第二款 對於法官之司法職務監督

三九(一) 對於法官職務監督之範圍，初無嚴密之界限，亦乏嚴格法制之組織。

四〇、(1) 法官職務監督雖無嚴密之組織，但爲助長司法所不可缺之方法上着想，仍得區別如下：

四一、(甲) 對於法官職務行爲之視察，重在對於裁判與司法行政等職務之執行，與夫事務之依次與循序處理，及其他一切司法任務之履行(第一〇號、第二三號、第三七號)。

四二、(乙) 關於法官職務內與職務外行爲之監督，尤應注意其對於公眾及其他官吏或官署之接觸，此類事項之對象間有規定於特種法律或法官服務懲戒法。

四三、(丙) 法官之判斷實與其特性、能力、智識有關，是以實施監督者最要之行政工作，在依公正之態度使適當之人員，處於合宜之地位，此外關於人員之支配、任用與提升，亦宜注意。第三八號、第三五七號，第三五八號。

職務監督既可包括人事行政，故審判事務與法官人員之分配，有監督權者自得爲之。

四四、(2) 對於法官審判職務行爲之外表視察，例如審判行爲之空間、時間、程式等項

是否遵守，所作文書是否明晰等類，自亦在管轄監督權限之內。若夫法院程序之迅速，更爲促進司法特應注意之事項。再如法官審判時之訊問態度及用語，依羅森保氏主張亦應認爲審判事務之形式行爲。而爲監督權者實施監督時不可忽略之事項。但吾人討論法官職務監督問題，應着眼於大者遠者，此等枝節問題，不必特別注意也。第七號、第一〇四號、第三七四號。

四五、(3) 綜上所述，僅不過釋明「職務監督」觀念之大凡，除此而外，監督者所應爲工作，不勝枚舉，要在監督者善於融會貫通而爲運用也。惟吾人於茲不能已於言者，即監督長官不可自視同於看守人，而使一般法官畏而遠之。故宜照普魯士邦慣例，法官對於法官之監督方法，常依友誼之態度出之較爲適當。因長官乃其所屬同僚之信託人與諮議人，法官對之，固可以一切個人職務之事項，向之商酌。而長官亦可以乘此機會，確知各個人員之志趣與能力，爲指導或升遷之標準也。

四六、(4) 對於法官職務監督之重要任務，尤在法官受非法之侵害，或在職務之範圍內，受不當之攻擊，如在呈訴上、報紙上、或在國會中所發生者，使之獲得保護。司法行政代表，在國會之辯論，實爲說明司法與法官受侵害之最好機會。總之，關於司法事項公衆之意見若有錯誤時，職務監督者，應加以糾正。第一八號、第一五一號、第三六五號。

四七、(二) 法院組織法對於法官職務監督爲相當之規定實屬必要。參照憲法第一百二

十八條第三項。

(1) 聯邦法律含有對於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律者，厥為法院組織法。又依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段規定：檢察官無監督法官之職權，是以高等法院院長所辦之普通事件，涉及司法行政行為者，如對於其下級法院與司法行政官署徵集報告之類，不得交付首席檢察官代辦，但法院長官對於此類事項實際上常不注意。第一二〇號。

(2) 此外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官職務之監督，對於各邦法律，予以保留，藉免抵觸（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法第四條）。

(3) 普國初級法院組織法對於司法職務監督於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有明文規定。此外普國法官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段亦有涉及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定。

(未完)



# 社會科學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德國法官之監督與法院之獨立

## 論文

元代之社會

吳 賡

洪大泉考

羅 爾 綱

論近代通貨之特質

趙 守 愚

黑格爾之政治思想

浦 薛 鳳

通貨膨脹與歲計

陳 岱 孫

定縣土地調查(下)

李 景 漢

## 書評

Hoe, The Origin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or "Mixed" Monarchy; Spahr,

Readings is Recent Political Philosophy.

蕭 公 權

Marriott,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Woolf, Quack, Quack!; Brooks, Deliver us from Dictators!

陳 之 邁

Jaspers, Man in the Modern Age.

雷 海 宗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每冊定價六角 全年定閱二元

國內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 澳洲新南瓦利斯邦少年犯感化機關

蘇克友

(譯自國際聯盟兒童福利委員會「不良少年之感化機關」Institutions for Erring and Delinquent Minors.

Pp. 29-36)

## 一 法律

在新南瓦利斯 New South Wales 邦，少年犯罪（直譯為少年墮落）之處理，全依據一九二三年所公佈之少年法（直譯為兒童福利條例）。

### 一 少年犯之定義

「少年犯」（直譯為少年墮落者）在公佈之法規中，乃指男女犯人犯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在此規定年齡之內，并無再行分別其長幼。

### 二 監獄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極少在監獄執行。其在監獄執行者，乃因所犯之罪非常嚴重及其惡劣品性極深者。（見一九〇〇犯罪立法第七章第四二九節）此種少年犯之在監獄執行者，如「監獄署」以為訓練完滿，無須繼續在監訓練，即可由監獄移歸「兒童福利署」所設立之機關管理。

「監獄署」對於成年犯之分類，設有精良之制度。尤其是嚴密預防初犯與累犯之接觸，其分類制度之實施，乃依照對於各犯人精密研究之結果，按其不同之情狀而分配於農業監、



林業監、感化院及普通監獄。

#### 四 少年犯執行機關

少年犯之因性質嚴重，須要脫離家庭而在所設立之機關執行訓練者，其女性則在職業學校執行，男性則在農事家庭（即少年監之一種）執行。少年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法庭或法官對於少年犯之判定在設立之機關內受訓者，只能就概括之論定，不能判定刑期。

依照法定規則，此種執行機關應屬國立。其費用亦由國庫開支。并皆受「兒童福利署」之管轄。少年法第十七條又規定各少年犯執行機關應屬內政部之統治，并須於每三月由部派員視察。至於各少年犯執行機關之報告，則須隨時送呈該部。而部令亦隨時送達各機關。

凡少年犯之經法院判決，須在少年犯執行機關受訓者。「兒童福利署」即按照該少年犯之父母之經濟能力。令其負擔相當之費用。在可能範圍內，并獎勵其自動與「兒童福利署」議定每週願負之款數。但在不得已之時，則惟有採取其他步驟，迫其覺悟對於自己兒女所應負之責任。普通應負之款項，乃按照每個少年犯之費用而決定。但少年犯之父母經濟狀況困苦者，則予寬容，以免加重家庭之不安。當少年犯之父母需要由法院強制執行時，即強令捐助相當之款項，以供給兒童之費用。惟此種辦法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採用。就一般情形而論，少年犯之父母，如其經濟能力所及，大多願盡其應負之義務。回然，其中亦有失約未能按期供給無法補納，而由國庫撥補者。同時，亦有若干父母自願供給超過法院所指定之款額

，以救濟其他之兒童。

## 五 少年犯執行機關之內部組織

(1) 分酌與執行時期 (2) 執行機關之容量及其特質

所有收容少年犯及訓練少年犯之機關約可分述如左：

(A) Guildford 之逃學兒童訓練學校。(容納一百人)——凡在學校內行爲不良之案件，經報到署者，即由署中派員查辦。如兒童頑劣過甚，尋常勸導之方法未能發生效力者，則由署中移歸法院(少年法院)審辦。若法院以其需要嚴格訓練者，則移歸 Guildford 逃學兒童訓練學校執行。此學校之設立，係歸教育署管轄。其組織爲獨屋制度。(譯者按此乃指一大建築物而無分立者而言)

(B) Mittagong 兒童農事家庭(容納三百人)——此處之設立乃爲訓練十四歲以下之少年犯。其組織爲小屋制度(譯者按即爲家庭制度之一)，共有十座小屋在田莊內，每屋可住三十人，其他房屋則供強迫學校、辦公室、養鷄場、種植及牛奶等之用，其中并有戲場一所。

(C) Gosford 兒童農事家庭(容納二百二十人)——此處乃備爲訓練少年犯在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間者，其組織乃做效學校之宿舍辦法。

(D) Narara 兒童農事家庭(容納二十四人)——此處乃 Gosford 分立機關，以收容品性較良之兒童。其行動較之在 Gosford 自由，并准其担任特殊之職務，其組織乃爲獨屋制

度。

(F) Yanco Riverina福利農場(容納一百五十人)——此乃大規模之農場，以備訓練少年犯之年，在十四歲至十八歲者。惟皆須在 Gosford 畢業後，證明受過嚴密之訓練，始能進此農場。其組織乃以宿舍制度為基礎。

(G) Parramatta 女童職業學校(容納一百五十人)——此處乃備為訓練少年女犯年在十八歲以下者。

(H) La Perouse 女童職業學校(容納五十四人)——此處亦備為訓練少年女犯在十八歲以下者，專為收容年事較幼，而其所犯罪案又較之在 Parramatta 之女童為輕者。Parramatta 及 La Perouse 之女童職業學校之組織，均為獨屋制度。Parramatta 之屋甚大，故有時感覺不甚適宜。似以倣效 La Perouse 女童職業學校之細小建築較易達到訓練之目的。如經濟情形寬裕，將立即購置大規模之農場，而在其中分建若干小屋，每屋以收容四十人至五十人為限度。

依照法律之規定，少年法院之法官，雖有權力得能判定少年犯之應執行期間，但事實上極少發生此種現象。其判決大多只就一般罪質而宣告罪狀，並不宣告執行期間。雖然，就事實而論，其在各機關執行之期間大多為六個月與一年，其每次之執行期間，全依少年犯在執行期內學習之進步與行為之善良狀況，及其釋出後家庭父母之狀況而定。

### (3) 人員

各機關人員之受「兒童福利署」所管轄者，約可分為行政、專家、訓育員及農事管理人員。行政人員乃由署中長官委派。專家則由專門人員之中選派，此種專家乃為醫生、心理學者、精神治療學者、牙醫、教師、工藝專家等。訓育員則在特別徵選之中委派，此種訓育員，對於青年問題須有深切之瞭解，且須有監督少年犯之經驗與領導娛樂之能力，對於一般之訓練，如遊戲、運動、浮水等，須能從各方面作同情之指導。農事管理人員乃由農業實務者之中選任，此種人員須與訓育人員共同合作，協助一切紀律之施行。

執行年在十四歲以下之男少年犯訓練機關，聘有女職員以充任總管與副總管之職。

醫院中雖聘有男看護，但總不及女看護之適宜。且多數較困難之問題，女看護每能幫助女總管解決而不至於發生障礙。

訓練女少年犯之機關，其長官每由男性担任。因為根據過去之經驗，在大多數女職員之中，設有男性之長官，每易增進工作之順利。

### (4) 生理檢查與精神測驗

每個少年犯之由法庭判定送入少年犯訓練機關執行者皆須經過衛生事務所之生理檢查與精神測驗。如發生病症，並須在所內實施初步之醫治。衛生事務所聘有合格之醫生一人，如遇所內未能治療之病症，則須轉送公立醫院。對於少年犯未入訓練機關以前之檢查，應注重

其神經狀態、體高、體重、坐時之高度、握力、聲音及頭量等。俟經過精細之生理檢查之後，即移入心理治療部分，實行精神測驗。並考查兒童之歷史，尤其是注意其父母之精神病態，及其他生理上之病症。同時，特別注意調查兒童精神生活之歷史，及其各種與犯罪有關係之經歷。每案均有精細之記載，其記本一份存法院，一分存「兒童福利署」。然後根據所獲之事實，分別確定應施訓練之途徑。

(5) 醫藥之辦理

凡少年犯之中，發生流行之特殊病症，需要再行檢查者，各該機關立即將少年犯送至衛生事務所，而由專門該種病症之醫生檢查。

(6) 體格訓練、娛樂、團體遊藝

各機關皆須實施少年犯之體格訓練，其中非有特殊情形者，皆不得避免。並組織集團之遊藝，除於內部分立競賽外，並得與附近之其他團體競賽。

(7) 道德與宗教之訓練

少年犯德性之培養，乃按照各別個性研究之結果，依其特質而因勢利導，使其德性能得充分之發展。各少年犯在初進之時，皆無特殊權利之享受，俟經相當時期之察看，證明其行狀已有進步，始得享受特有之權利。嗣後如其行狀繼續有進步，則增加其權利以獎勵之。至於行狀墮落之少年犯，則加以處罰。其處罰為減少分數及損失特殊權利。若冀恢復其權利，

則須從被降低之階級重新造起。少年犯之自治制度亦充分發展，由成績優秀者為領袖，并由熱心自治制度之職員負責指導。

少年犯第二十二條規定各少年犯之受訓練者，應授與其父母相同之宗教教育。如其父母之宗教信仰未詳者，或該少年犯原無宗教之信仰者，則由該機關決定該少年犯應受之宗教教育。但少年犯之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則可自由選定其願受之宗教教育。

在各機關內之宗教訓練，皆由附近教堂之宗教人員担任。同時，有若干機關，并准予少年犯往附近之教堂參加，或在優良之教堂內分任工作。

#### (8) 課本教育

在 Guildford 逃學兒童訓練學校，及 Mittagong 兒童農事家庭，凡少年犯之已達就學年齡者，即強令在該機關內受初等教育。在 Gosford 兒童農事家庭及 Parramatta 與 La Perouse 女童職業學校，凡少年犯皆須受所指定之課程教育。非至學畢初小五年級之功課，不得釋放。就兒童教育上而論，此種強迫教育，其主要之目的乃為補救兒童基本教育之缺陷，并使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於釋出後，能適應社會之需要。同時，一般兒童每於釋出後，難得入學之機會，故為應付實際上之需要計，特別注意授以國文、尺牘、作業、算術（包括商業算術）等課程。

#### (9) 職業訓練

澳洲新南瓦利斯邦少年犯感化機關

在 Parramatta 兒童職業學校，其職業訓練之要旨乃養成女子爲未來之賢妻良母，增進家庭管理之效能。

在 Mitagong 兒童農事家庭，其職業訓練注重於園藝、手工、養鷄、菓樹、牛奶以及其他農事工作。

在 Gosford 兒童農事家庭，其職業訓練爲木工、鋼工、鐵工、及鉛工等工業，以製成各種農業器具。

在 Yanco Riverina 福利農場，兒童皆受科學農事工作之訓練，如割剪羊毛、羊毛分類、牛油製造、菓實之乾製、菓醬製造、儲藏等。惟此種訓練之結果，除一種以外，其餘并不發給畢業證書。因爲發給證書者，出獄後每不願服務較低之工作。况就過去之經驗，適當之職業又每難於獲得。惟有割剪羊毛及羊毛分類，其訓練之程度既高，而區內農家又樂於僱用，故發給畢業證書，以資證明。而獲得此種證書之少年，其釋出後之工作效能極優，故經濟狀況亦甚寬裕。

#### (10) 工作償與金

少年犯之在各機關執行者，既曾犯法又係訓練性質，自無給予工資之必要。惟依照條文之規定，其工作之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償與金，以資鼓勵。此種償與金乃按月計付，而由機關代其保存。如需領取應用者，則須向該機關之長官請求，俟批准後即如數付與。惟通常則

由該機關用其名字儲蓄於銀行，俟釋放時即移交之。但一般規定於釋放時所付與之現款，不得超過二英鎊，其餘之款數，則為定期儲蓄，以養成其儲蓄與節儉之習慣。

(11) 外界親友之往來與釋放後社會生活之預備

少年犯在訓練範圍，無不盡量予以自由之生活。同時，因為感覺親友勸導對於行為改善之重大，故每予父母或良友於探訪時，作自由公開之傾談。在兒童享有特殊權利之時，父母准於每二星期探訪一次，惟當兒童損失其特殊權利時，則減少之。至於家信則每月最少一次，如兒童享有特殊權利之時，則為每二星期一次。

各機關內之少年犯，均有與外界接觸之機會。如外界所組織之遊藝園、娛樂社及運動等，與各機關內之少年犯作友誼之比賽，或地方運動會之參加等。同時，并選擇優良之少年犯，前往教育機關，如動物園、博物院、藝術院等處參觀。

少年犯之在訓練期間者，概不予回家探親。因為根據過去之經驗，兒童之曾回家探親者，每至防碍訓練之工作。尤其是家庭環境不良者，影響最大，每使訓練工作「前功盡廢」，而須從新開始訓練。惟當家中親族病重，或有其他重大理由之時，則特予於訓練未曾完畢之前，回家探親。

少年犯每有與社會敵對之態度，其改善之最妙方法為從各項健康運動如娛樂、遊藝及體操等方面努力，使其從正當途徑發揮，而於無形之中，將其敵對社會態度轉變為競進之適應



態度。若妄如壓制，而不使其有正當之發洩，即易激增其墮落行為。故各機關皆予少年犯以充分之嚴格運動，及有益於精神之遊藝。使其有機會發揮原有之品性，或昇華作用。

總而言之。「兒童福利署」努力者爲兒童新習慣之養成，以消滅少年犯之敵對社會態度於無形之中。并從各種有興趣之生活中，使其認識人生之真意義。而尤特別注意養成其正常生活，出而爲良善之公民。

## 六 釋放

### (1) 假釋或暫時脫離

「兒童福利署」對於少年犯之無須繼續受紀律訓練或認爲訓練已足者，即擇定相當之監護人而釋放之。使其在自由之新環境之下，試行有規則之生活。同時，對少年犯之需要在外醫治疾病或其他有治療之必要者，亦得移至醫院或療養院。除此之外，少年犯概不許移歸他處執行。以其未能應用科學方法以解決兒童問題也。少年犯之因假釋而復證明其行爲不當者，立即拘回繼續訓練。

### (2) 釋放

少年法第二十條規定「兒童福利署」有權將少年犯調動，并得將少年犯釋交出與適當之保護機關。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有權將少年犯釋交出與其父母或其他適當人員負責監護，并規定其監護期間與應負之責任。

凡少年犯之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之請求者，經兒童福利署之准許，即可釋放。但在必要時，雖未經父母之請求，亦得釋放之。父母或監護人之請求釋放者，均須由署詳細考察其家庭狀況，及其是否適宜，最後即由會議決定予以假釋。如釋後發生不良行為，即可不經法院程序，直接拘回執行。

### (3) 釋放後之監督

訓練少年犯之職員，對於少年犯之曾被訓練者，皆親切注意其福利。同時，多數之職員，常選擇其最喜歡之少年犯，於釋出後以書信或探訪等方法，促進其改善。

少年法第二十五條所謂監護期間與應負之責任者，其應負之責任乃指假釋條件。其中有一條即謂已假釋之少年犯之日常行為，須經所指定之監督官員認為完滿。「兒童福利署」聘有資格優良之男女視察員，每月最少須考察已釋放之少年犯之行為一次，並報告其入學或職業狀況，以及一般行為之進步。此種報告須繼續至該少年犯已達十八歲。

教堂或其他社會團體，對於少年犯之扶助并無一定之組織，但各宗教團體每於教堂內附設俱樂部或遊藝會，以供少年犯之參加。同時，尙有其他各種之組織，如童子軍、女子諮詢社、男青年會及青年會等，以增進男女青年之德性與社會福利。

## 七 統計

(因限於篇幅不能備載)

## 八 結論

根據過去之經驗，可作下列之結論：

(a) 監禁與訓練少年犯之機關，以足容四十至五十人之小屋或小宿舍制度之建築為最佳。但此種小屋或小宿舍之建築，切不可分散於空曠之地。同時其建築與設計須使行政上能得便利。對於內部之設施，須盡量造成家庭生活之環境。并分立小集團，使其對於內部各種良善之工作，互相競進。以養成合作競爭之健全精神。惟從過去經驗中，最感困難者，即為獨屋制（譯者按此乃指單獨一幢巨屋）每患不能獲得良善之結果。同時，每有將少年犯變成機械化（譯者按此即在盛日久養成被動生活之習慣之謂）之危險，而失却其創造與自決之能力。

(b) 各種遊藝之進行，其於少年犯訓練之重要，實無異於教誨教育與飲食、健康之戶外運動，不惟足以消逝性慾衝動於無形，且可去其危險思想，而產生快樂與健全之思想。同時，遊藝之比賽，可以養成高尚之競爭。若能與附近區域內之遊藝團體競賽，且可引起和合之感情，與夫公眾對於內部設施之興趣。

(c) 對於職業訓練方面，則以多數少年犯之執行期過短，未能受滿專門技術之訓練，故只能從手工業方面着手。農事工作，亦易於執行期間內掙畢，故大多數之少年犯從事於此種科目。至於女少年犯則以從事於各種家事訓練，如美術、針線、烹飪等科，最易成效。

(d) 各少年犯執行機關，須特別防避少年犯之受一切不良行為之暗示，并培養其獨立能力，使其不須處處受他人之指揮或領導，而能自動負責。

(e) 應密切注意各少年犯行狀進步之程度是否適合假釋，——尤其是對於進步迅速之少年——不可使其超過所應受拘留之期間。同時，對於將假釋者之各種必要手續，亦應早日辦妥，務使為地方上之安樂分子。根據過去之經驗，負責指導之職員，如果能似指揮音樂隊或遊藝會之精神以應付少年犯之特殊問題，則一切均易勝任愉快。

總之。少年犯之執行機關，對於少年犯之受訓者，應有密切之監護，優良之訓練。不剝消其原有自動能力（創造力），并於其行狀完善時，使其出而恢復為安良之社會分子。

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以其本知其末，以其左知其右，凡百事異理而相守也。慶賞刑罰，通類而後應，政教習俗，相順而後行。

——荷 卿

# 清 華 學 報

第十一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 論文

原名法陰陽道德

呂氏春秋拾遺

沈括編年事輯

元帝國之崩潰與明之建國

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之選舉

從叔本華到尼采

拉馬丁與拜倫

馮友蘭

楊樹達

張蔭麟

吳 賡

陳之邁

陳 銓

吳達元

## 書評

丁文江, 翁文灝, 曾世英, 中華民國新地圖

關百益, 河南金石志圖第一集

顧頡剛, 漢代學術史略

江紹原, 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

Chiba (千葉勉), A Study of Accent

古直, 陶靖節詩箋定本

洪思齊

趙萬里

雷海宗

浦江清

王 力

朱自清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北平西郊清華園

每册六角 全年四期 定閱二元

國內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 日本提存法及附屬法規

朱毅如

## 一 提存法

(法律第十五號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改正、大正十年法律六十九號

第一條 依法令規定所提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於提存所保管之。

第一條之二 關於依前項規定提存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一條之三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官吏之處分，得向管轄提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抗告。

第一條之四 受抗告之法院，須將關於抗告之文書，送達於提存官吏，求其意見。

第一條之五 提存官吏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處置，並將其意旨，通知於法院及抗告

人。

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以意見書，於收到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還於法院。

第一條之六 裁判所認抗告為無理由時，予以駁回，若認為有理由時，應命提存官吏為相當

之處置。

駁回抗告或命為處置之裁判，應以附理由之裁定為之，送達於提存官吏及抗告

人。

第一條之七 依本條前項之規定，對於駁回抗告之裁定，限於以違背法律爲理由，得依非訴訟事件程序法之規定爲抗告。

對於前項抗告所爲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條 欲向提存所提存者，應依司法大臣所定之方式，作成提存書，連同提存物提出之。

第三條 提存金依命令所定，須付以利息。

第四條 提存所因受取提存物人之請求，受取爲提存目的之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應作爲代提存物或其從物而保管之；但在代保證金而提存有價證券時，提存人得請求支付其利息或紅利。

第五條 司法大臣對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或非有價證券物品之保管倉庫營業人或銀行，得指定之。倉庫營業人或銀行，以屬於其營業種類之物品，而可保管之數量爲限，負保管之義務。

第六條 欲向倉庫營業人或銀行提存時，須依司法大臣所定之方式，作成提存書，連同提存物交付之。

第七條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應受取提存物者，得依一般同種物之保管費而請求之。

第八條 請求提存物之返還者，須依司法大臣之所定，證明其權利。

提存人非證明依民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或提存出於錯誤；或其原因消滅時；不得取回提存物。

第九條 提存人如指定無受取提存物權利之人時，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條 凡受取提存物之人，應爲對待給付時，非依提存人之書面或裁判或公正證書，及其他公正書面，證明已有其給付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所提存之金錢，自其施行之月起，至請求支付之前月止，應依第三條請求利息。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所提存之物，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四百四十五號提存規則，自本法施行日廢止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之提存，其必要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在提存所在地以外，司法大臣暫時得指定認爲適當之銀行，使辦理依第一條規定之提存事



務。

二 提存物辦理規則(大正十一年三月一日司法省令第二號)

改正、大正十二年司法省令第七號昭和三年司法省令第八號。

提存物辦理規則茲規定如左：

第一條 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之提存手續，依本令定之。

第二條 欲提存者，應將第一號方式之提存書二件，提出於提存所；但關於償還提存應

添具第二號方式之提存通知書。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址，如關於官吏公吏在其職務上之提存則其官職公職姓名，及所屬官公署之名稱，如係代理人時，則其代理人之姓名、住址。

二、關於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則其種類標記號碼件數券面額及繳付額。

三、為提存原因之事實及法令之條項。

四、如須指定應受取提存物之人時，則該人之表示；若不能確知時，則記載其事由。

五、如須受對待給付時，其對待給付目的物之表示，或其他對於受取提存物之條件。

第三條 提存官吏認為應受理提存時，依照財政大臣所定存款部存款辦理規定；或提存

有價證券之辦理規定；作成繳付書，且於提存書內記載提存之受理加蓋印章，將繳付書及提存書一件，交付與提存人並命將提存物送交日本銀行。

提存官吏，收到日本銀行送來依財政大臣所定存款部辦理存款規定；或日本銀行辦理提存有價證券規定之提存物受領證書時，應將前條第一項之提存通知書，發送於債權人。

### 第三條之二

欲將金錢或有價證券，提存於辦理接受提存金；或提存有價證券之提存所者，應提出第二條之提存書，並提存金或有價證券。

提存官吏，認爲應受理提存時，應於提存書之一件上，證明受領，交付與提存者，且應將第二條第一項之提存通知書，發送於債權人。

### 第四條

請求將爲提存目的之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作爲代提存或附屬提存者，應將第三號方式之代提存請求書，或附屬提存請求書二件，提出於提存所。一  
提存官吏如認爲前項之請求有理由時，應作成第三條第一項之繳付書，及依財政大臣所定之提存有價證券辦理規定之支付請求書，且於代提存請求書，或附屬提存請求書內，記載請求受理之意旨，加蓋印章，將繳付書、支付請求書，及代提存請求書，或附屬提存請求書之一件，交付於請求人，使其提出於日本銀行。

### 第五條

欲受提存物之付還者，應將第四號方式之提存物付還請求書，（提存物如係有

價証券時，則請求書二件。一、連同左列書類，提出於提存所。

一、有記載提存物受入之提存書。

二、在償還提存，則提存通知書。

三、依法令所規定之人，足以證明其應受取事由之文件。

四、依裁判所所定時，有執行力裁判之正本，或裁判所之命令書。

五、應為對待給付時，則依提存法第十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欲取回提存物者，應將第五號方式之提存物取回請求書，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於提存所。

一、有記載提存物受入之提存書。

二、債權人不受諾提存時，則以記載該意旨之債權人書面，及證明宣告提存有

效之未確定判決之書面。

三、證明不合於民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書面。

四、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則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正本，或

其他之書面。

第七條 提存人欲於為提存之提存所舊金管理店之日本銀行所在地以外之日本銀行，而

為付還或取回提存物時，應於第五條或前條之請求書內，附記其意旨。

## 第八條

提存官吏如認請求提存金之付還或取回有理由時，應於請求書內，記載其意旨，以記名支票與提存書交換，交付於請求人；但預付若干時，即應於提存書，記載其額數，將其返還於請求人。

## 第九條

關於提存金之付還或取回，如有前條之請求時，提存官吏，須依關於財政大臣所定存款部存款之其他店所之支付規定手續爲之，將第六號方式之提存金支付通知書，交付於請求人，使其由指定之日本銀行中，接受付還或發還之提存金。提存官吏如認提存有價證券之付還或取回之請求有理由時，即應將提存物付還請求書，或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之一件，記載其意旨，加蓋印章，交付於請求人，而使其由日本銀行接受付還或發還之有價證券。

## 第十條

請求人不能提出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文件時，提存官吏對於利害關係人，應公告其對於提存物之付還或發還，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陳述其意旨。提存官吏非於前項之期間經過後，不得辦理提存物之付還或發還手續。

## 第十一條

前二項規定，於請求人提出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書時，不適用之。於應爲分配其他提存物之分割支付時，提存人應將第七號方式之支付委託書，添具有記載提存物受入之提存書，送達於提存所，將第八號方式之證明書，交付於應受分割支付之人。

應受分割支付之人，提出前項之證明書，而爲提存物支付之請求時，提存官吏

應準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代保證金之提存有價證券人，欲提取息票時，應將第九號方式之提存有價證券

息票請求書二件，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官吏如認前項之請求有理由時，即應於請求書記載其意旨，加蓋印章，將其一件交付於請求人，使其由日本銀行領取息票。

第十三條 提存金之利息，應與本金同時支存；但本金之提取人與利息之提取人不同時，

即應於本金支付後，再支付其利息。

爲保證而提存金錢，其提存繼續在一年以上時，其利息須於每年六月計算，至前月所生之金額爲止，交付於提存者或應受取者。

第十四條 欲領受前條第一項利息之支付人，應將第十款方式之提存金利息請求書二件，

提出於提存所，欲領受同條第二項利息之支付人，應將第十一款方式之提存金利息請求書二件，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官吏如認前項之請求有理由時，應於前項之請求書，記載其意旨，加蓋印章，而將其一件交付於請求者，使向日本銀行領取利息。

附則

本令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財政部令第六號提存物辦理規程廢止之。

附則

本令自大正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提存金之利息令

(大正十一年三月一日  
日司法省令第三號)

依提存法第三條提存金之利息，定一年三釐六毫。

前項之利息提存金，受入之月及支付之月，對於其金額不付與利息，提存金未滿一元之零數亦同。

附則

本令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四 關於請求提存物之付還或取回時之文件令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勅令第七十五號)

請求提存物之付還或取回者，關於其付還或取回之請求，不能將司法大臣所定之文件提出時，提存官吏如認為必要，得使請求人提供現金或國債，担保其因付還或取回所生之損害。

於前項之情形，提存官吏辦理司法大臣所定公告之手續時，提存官吏得命請求者，預納公告費。

前二項規定司法大臣之職務，在朝鮮由朝鮮總督行之；在台灣由台灣總督行之。

附則

日本提存法及附屬法規  
本令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五四

# 鐵路雜誌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本雜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  
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攷現第一卷十一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  
露如下

最新出版之鐵路刊物 ▲

## 鐵 路 雜 誌

第一卷第十一期要目

- (一) 讀交通部致察團「致察歐美交通報告」書後……………明夷
- (二) 劃一鐵路貨物聯運運價之研究……………李起濤
- (三) 從頭到底一部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的認識(續第九期) 徐鄂雲
- (四) 浙贛鐵路之經濟意義的研究……………朱中良
- (五) 鐵路管理教育與鐵路技術管理之關係……………楊文璣
- (六) 增加鐵路營業進款方法之研究(續第十期)……………李振聲
- (七) 江南鐵路採辦本松枕木經過及研討方法……………江振明
- (八) 視察西南各路之感想……………張嘉璈
- (九) 如何達到交通救國之目的……………曾養甫
- (十) 業務司暨聯運處三月以來之工作報告……………陳清文
- (十一) 鐵道部所派遣之留學生與直轄交通大學扶輪學校概況及其改進方略……………張一清

月出一期 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 國內郵費不加  
凡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向南京發行所購全年者按優待價八折收價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鐵路雜誌編輯委員會

地址——南京 金川門 五號

# 法國提存局

陳訓炯

按在法國依法應行提存之情形，爲數甚多。爲慎重提存物之保管起見，法國曾以一八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創設提存局（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專司其事。但自創設以來，或爲擴張其職權，或爲維持其獨立精神，迭經頒布無數法令修改增訂。錯綜複雜集匪易，爰將其學學大者編譯於后，以供參考。

## 一 監督機關

提存局之設，既以保護私人依法提存之財物爲目的，則對其職務之執行，自應予以嚴密監督，方可杜絕流弊。法國立法者有鑒於此，乃於提存局外另設一種監督機關，名爲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一八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規定監督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1. 參議院選出之參議員二人；
2. 衆議院選出之衆議員二人；
3. 政府任命之平政院委員二人；
4. 審計院指派之庭長一人；
5. 法蘭西銀行指派之行長或副行長一人；



6. 巴黎商會選派之會員或會長一人；

7. 財政部之庫藏司司長一人。

以上各委員互選一人充任監督委員會委員長。該委員長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督委員會聽取提存局之報告，每三月一次；認為必要時，應審核該局之狀況，會計帳簿之掌管以及所有行政上之詳細情形。此項審核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

為便利立法機關之監督起見，監督委員會每年應以提存局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實際管理狀況，向參議院及眾議院報告一次。是項報告及其他供議院審核之附件，經其審核後，並須公佈於公報，俾眾咸知。

## 二 中央管理機關

辦理提存事務之中央機關，即巴黎之提存局是也。提存局設局長一人，行使該局之管理權。局長之下設副局長二人、會計長一人、各處處長、各科科長以及其他事務上所必要之職員若干人。

正副局長及會計長，均由法國大總統任命；其餘人員，則由局長委任之。

局長對內總攬一切行政事務，有命令保管帳簿及金庫所必要之各種處分之權，並得給與不論任何性質之支付命令；對外則不論被告或原告，均為提存局之代表人。——提存局係一

種脫離國家之獨立機關，故受普通法院管轄。——此外，對於提存局內所有財物之管理事項，概由局長負責。

大總統得依監督委員會直接並具有理由之請求罷免局長，局長因病或因故離職時，則由副局長代行職務並負同樣責任。

會計長之職務為收受與保管不論以任何名義提存之現金或證券，並為所有清償行為；但非依法之證明文件及局長之支付命令，不得為任何支付。

在會計長辦公處配置一種監察人員，直屬局長管轄，負當場監視會計長所為一切收支暨其他與提存局有關行為之責。

會計長就職之先，應繳納保證金並向審計院宣誓。

局長、副局長、會計長及各處處長組成一種理事會，以局長為主席。凡局長所提出各種事務上之問題，均由該理事會討論議決。至於人事、薪俸、賠償金及恤金各問題，則非經諮詢理事會不可。

### 三 外省之辦事人員

在法國各省並無提存局之設。但為地方上提存之便利起見，一八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勅令，曾以此種事務委諸各省之徵收官（*Receveurs Generaux*）辦理，蓋此為地方上高級之會計官吏，而對於國家已有充分之担保也。

依該勅令之規定，每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城市，應設置人員辦理提存事務；但在殖民地內，此種人員，應直隸提存局管轄，並以個人名義，對提存局負所有收支行為之責。

在外國各地，駐在地之領事及領館主事，應為法蘭西僑民保管其所提存之現金，但不得以此現金為生息之用；至所有關係人均回到法蘭西領域且無任何異議時，領館人員應即將是項現金，呈送外交部轉解於提存局。此外，凡僑民依法或自動提存之現金經過五年後，均應由領館主事繳解於提存局。

#### 四 職權

往昔提存局之職權，僅以保管現金之提存為限。迨動產制度日益發達，人民間關於証券之訴訟日見繁雜，法律上始有提存記名或無記名証券之規定。

依一八一六年七月三日勅令之規定，應行提存之情形，可分為左列四項：

1. 債權人拒絕清償時；
2. 不知孰為債權人或債權人不在時；
3. 債權人之權利尚未清算時；
4. 債權人之權利附有條件時。

但在提存局簿記之習慣上，却不以以上四項為標準，而按提存物之類別，分為左列十種：

1. 現物提供；

2. 不動產之價金；

3. 依法院命令或法令規定所提存之動產產物；

4. 訴訟保證金；

5. 遺產；

6. 破產財團或法院清算中之財產；

7. 公務員薪俸上之扣取金額；

8. 各種行政上之提存；

9. 會計官及其他人員之保證金；

10. 公共工程及供給品之投標人或承標人之保證金。

爲維持提存局職權完整起見，一八一六年七月三日之勅令，曾禁止各法院及行政官署任意准許人民將應行提存之財物，提存於其他公共或私人之保管處所；提存於此種處所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又該勅令第十條之規定，凡公證人、經紀人、拍賣管理人、法院書記官或監獄看守人員，如違犯本勅令之規定而私自保管應行提存於提存局之現金者，省長或檢察官得向各主管部部長告發，除將該違法人員依法處罰外，並應提請免職。

此外，凡有提存現金之義務者，如遲延不履行其義務時，提存局局長及在外省辦理提存

事務之人員，均得命令強制執行。但外省之人員，事前非經提存局局長之准許，不得爲強制行爲。

## 五 提存之手續

凡提存時，提存人於交付之先，應造具陳報書一紙，載明本人之姓名、資格，其所提存現金或證券之來源及用途，提存之目的或原因，所提存財物之負擔以及其他足使權利人及提存機關瞭一切經過情形之事項，與將來發還時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該陳報書一經提存人或其代表人簽名，以後便不能有所更改。

提存人於提出陳報書時，應交付命令提存之法院判決、官署命令或其他文書之繕本。

在巴黎提存局提存時，該局會計長應掣給具有存根及印證之收據一紙，爲提存之證據。

在各省提存者，前項收據，則由辦理提存事務之會計官或徵收官掣給；但提存之財物如係有價證券時，該收據應經省長或副省長之印證。

## 六 提存物之保管利息及保管費

關於現金之保管方法，以後另有專節詳述；茲先就有價證券一項言之。

凡提存之證券，均應集中於巴黎提存局會計長之手，并由其負責保管。提存局除將此項證券妥爲保存外，得代爲繳足該證券所未繳之數額并於到期時代領紅利、利息、股息以及其本金全部或一部之償還。但如係提存外國之有價證券者，紅利、利息或股息之代領，僅以此類償還事務係由駐在法蘭西領域內之代理人辦理時爲限。至於本金一項，提存局爲取得其全

額，亦應代爲各種必要之處分；但於無法取得時，不論任何情形，提存局不負責任。

提存局在以上情形所取得之現金，視爲普通提存之現金。

利害關係人，就提存物爲止付、提起異議、權利移轉或抵押登記之通知時，提存局有收受此類通知之義務。

依一八一六年七月三日勅令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提存物在其保管或動態中所有之危險及費用，概由提存局負擔，而與提存人無干。不論提存局之任何職員，於提存人提取財物時，亦不得另索費用或酬報；違者以瀆職論。

提存局對於不論以任何名義提存之現金，均應支付週年百分之二之利息。惟公共工程或供給品之投標人或承標人之臨時保證金不生利息，以其提存期間均甚短促。

此項利息，自提存之日起六十日後起算，至本金發還之日爲止。如提存期間不滿六十日者，不生利息；提存之現金已經提取一部者，其餘部分，仍繼續生息。

除各種保證金之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外，一般利息概於發還本金時一併支付。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律規定提存局有收受各種有價證券爲提存物之義務，同時并准其徵收保管費若干。此保管費之數額，疊經各法令釐定，於一八九〇年又經提存局局長定爲不論任何情形，不得超過萬分之二十五——凡未經交易所標價之證券，概按其券面數額計算；已經標價者，則以其提存前一日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 七 提存物之發還

提存物之發還，應於向辦理提存事務人員請求發還之日起第十日，在原始提存之同一處所，對於持有此種權利證據之人爲之。

非有左列二項情形之一者，辦理提存事務之人員，不得拒絕交付：

1. 對於請求人本身或就其所請求交付提存物之全部或一部發生異議者；
2. 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不合法者。

發還時應將提存物交付何人，及請求發還時，應提出何種證據，概依提存物之性質而定。按法國民法典第一九六〇條之規定，在訴訟終結前，提存局非得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或有合法之原因時，不得不得問當事人之主張若何，而發還提存物。如未得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或未經法院確定孰爲真正之權利人時，提存局不得爲有效之發還。

發還之提存物，應交付於債權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債權人已死亡時，其繼承人或受遺人應提示死亡證明書并財產目錄節要；無財產目錄節要時，并應提示足資證明其繼承權利之公證文書。

如有贈與或讓與之情形者，請求人應提示贈與或讓與之契約。

債權人無行爲能力或其權利之行使須經某種法定程序時，提存物之發還，僅得對其法定代理人或輔佐人爲之。

提存物之發還，非於無異議或於任何足以阻止發還之障礙消滅時，不得爲之。

凡止付、提起異議以及其他以停止支付爲目的之通知，除再行提出外，僅於五年內發生效力。

提存物之發還基於法院判決者，非經提示無異議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不得爲之。

因不知孰爲權利人而提存者，提存物之發還，應於該權利人直接向提存局或爲提存之管財人呈報時爲之。

因當事人之權利尚未清算而提存者，於每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經對方承認或經法院確定時，始得發還提存物。

以破產財團或法院清理名義所提存之現金，非依受命推事之命令，不得發還。

以供某種義務之担保名義而提存者，發還時所應提示之證據，應證明該保證金所担保之義務，已經履行。

承標人所提存之保證金，非依主管官署之解除命令，不得發還。

提存之金額在一百五十佛郎以上，或受取人不知簽名時，發還之收據，應以公証程序作成之；其費用若干，概由受取人負擔。其依法須經此種程序者，亦同。

提存局得自由選擇該收據之形式時，應以採用私文書之形式爲原則。但如發還時有重大之疑難者，該收據得以公証程序作成之，并由提存局負擔其費用。



## 八 失權

不論以任何名義提存之財物，凡經過三十年未經發還或未經請求交付者，概歸國家所有。提存局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以掛號信函通知權利人。權利人住所不明時，此種通知，應向提存地之檢察官爲之。

於通知後兩個月內，利害關係人不爲支付之請求時，應將提存之地點、日期以及該關係人之姓名、住址在公報上公布之。

因失權而沒收之現金及利息，應由提存局按年繳解於國庫。

不論何種情形，提存局無給付三十年以上利息之義務；但於三十年期間屆滿前，曾對提存局起訴且經認爲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 九 資金之使用

提存局一方面既有利息及辦公費等項之支出，一方面自應利用所有提存資金爲生息挹注之用。

資金之使用，概由提存局局長依監督委員會之意見行之。至於使用之方法若何，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但大部分之資金，常使用於購買國家公債及其他容易變賣之確實可靠証券。此外如貸與各省、縣、殖民地、商會或公共機關爲短期之借款者，亦爲使用資金之一種方法。

各種方法之選擇，大致依現金準備之需要而定。因此，除專設準備金供日常支付之用外，提存局常取得國庫庫券及短期之債券，以備救濟意外之不足。

提存局收支之贏餘，除開支辦公費外，概充國家預算之收入部分。

### 十 提存局之其他職務

除固有之職務外，提存局依法尙可收受私人之自動存款以及公共機關或公証人之寄託。私人之自動存款僅得在巴黎爲之，其利息週年不過百分之一，故是項存款之總額向不甚多。——至於其他各種儲金局（如 *Caisse nationale d'épargne*, *Caisse nationale des retraites pour la vieillesse* 等）之基金，或行政事務經法律明令由提存局代爲管理者甚多，其無關於提存事項，故不一一述之。

聖人任道以通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

—— 慎 到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一、徵稿範圍

甲 論述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乙 學術 關於海軍之戰略 戰術 航海 氣象  
輪機 機械製造 槍砲 魚雷 水雷  
無線電 深水炸彈 航空 防空 水雷  
各國海軍史及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丙 歷史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丁 照片 以海軍有關者為限

二、酬金等級

甲等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乙等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丙等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來稿經刊載出版後查明確無在他處發表者即由本處酌給酬金如已在其他處發表者概不給酬不受酬者請書明(不受酬)字樣

三、來稿每篇字數以一萬字左右為限(如有價值之長篇著作不在此例)材料務求新穎凡屬譯稿須附原文稿中附圖亦須詳細繪就

四、來稿以條達明順為準字體須繕寫清楚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繕寫并將字句點明稿末并須注明姓名地址加蓋圖章以憑領取酬金  
五、來稿本處有刪改權刊登後版權為本處所有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還應預先聲明并附足郵資

海軍雜誌第八卷第九期要目預告

國際公法與潛水艦(上)

各國新輕巡洋艦之建造  
艦隊作戰之操演

歐洲小國之航空工業  
德國海軍之再振及將來之客觀

近代戰與海軍兵器  
各國石油政策趨勢(續)

無人飛機  
各國石油政策趨勢(續)

飛艇利用無線電之飛行降落  
防空中之鹽素毒瓦斯

無線電實用問題釋論  
布倫式輕機關砲

飛行艇(續)  
天體之探討(續)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  
世界戰艦

日俄海戰史  
關於海軍防務

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  
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泉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定價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另售一册

連郵費

三元六角  
一元九角  
三角五分

# 報告

##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

楊兆龍

導言——本文之目的與範圍

本文之作意在研究疏通監獄之方法。全篇共分四節。第一節論各重要國家監犯激增之趨勢。第二節論監犯激增之原因。第三節論減少監犯之方法。第四節論吾國目前應取之途徑。按監獄問題本與刑罰制度互為表裏。疏通監獄，每須與改革刑制相輔而行。是以本文間接雖以研究疏通監獄之方法為目的，而直接實以檢討刑制改革之原則為對象。顧刑制改革問題，浩如煙海。專書討論，猶難盡其底蘊。附帶研究，掛漏自所不免。幸明哲有以教之。

### 第一節 各國監犯激增之趨勢

按監犯之激增，幾為近代各國之共同現象。東西重要國家或政治區域大都不能例外。茲請舉例說明於後，藉示其梗概。

(一) 美國

美國聯邦司法部監獄司於一九三四年刊行之報告，嘗就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三三年間聯邦

監獄之人犯（此專指刑期較長之聯邦人犯而言。其刑期較短者大都監禁於各州監獄）。爲精確之統計。其所昭示吾人者。爲下列之事實。（註一）

年 度 每日監獄人犯之平均總數

一八九六	三〇一
一九〇〇	七九二
一九〇五	一五五〇
一九一〇	一八八四
一九一五	二二六五
一九二〇	三七六〇
一九二五	六四六四
一九三〇	一一二五〇
一九三三	一二五一五

是美國聯邦監獄人犯之平均總數於三十八年間竟增至四十一倍以上。即專就最近十四年（一九二〇至一九三三年）之情形而論，其增加速度亦達於三倍有奇。

以上爲美國聯邦監獄人犯激增之情形。至美國各州監獄人犯激增之趨勢，雖無精確之統計可資說明，願觀于各監獄當局及學者之報告，亦不難知其梗概。據美國全國法律遵守及執行研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註二）

報告，於一九一七年間美國四十八州中僅十五州之監犯數額不超過其監所固有之容量。其他各州之監獄均感人滿之患。縱趕設新監，亦應付不及。如密西根 (Michigan) 之監犯於一九二七年竟較該州監所固有容量超過百分之七十八零六。(即原可容納一百人之監所現須容納一百七十八人有奇) 同時加尼福尼亞 (California) 之監犯則較固有容量超過百分之六十二零二。阿克拉賀馬 (Oklahoma) 之監犯則較固有容量超過百分之五十六零七。阿海阿 (Ohio) 之監犯則較固有容量超過百分之五十四零一。迨一九三零年及一九三二年，則各州監獄人犯之充斥更有甚于此者。其人數之激增，往往達于一倍左右。原可容納一千人之監所，現須收容二千人。監所當局至不得已時，往往須令犯人於監所之走廊或夾街內度夜。(註三) 上述各點係以監所固有之容量為觀察點。若以監所歷年之人數為觀察點，其結論亦復相似。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前任院長葛爾基威氏 (Kirchwey) 統計，紐約州各州立監獄犯人之總數，於一九二三年僅為四五九八名，迨一九三零年，遂增至六六一八名。(七年內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于同一時期內，伊利諾州 (Illinois) 各監犯之增加額竟達于百分之一百三十一(即原有一百名者現增至二百三十一名)，而阿海阿州 (Ohio) 之監犯亦由三八三七名而增至八六一三名(即百分之一百二十一有奇)。(註四)

(二) 加拿大

按加拿大正式監獄 (Penitentiary) 內人犯之總數，於一九二五年為二三四五名。以後

逐年均有增加。于一九三二年遂增至四一六四名。易言之，其七年內所增之人數竟達于百分之七十。（註五）若就全國所有監所及感化院之人數而論，其增加之速度亦頗值注意。茲將一九二九年初至一九三一年終之人數列表于後，以見其一斑。（註六）

年 度	年初之人數	年終之人數
一九二九	八五六一	九四七八
一九三〇	九七九六	一一二二三
一九三一	一一二二三	一二二九三

是加拿大全國監所及感化院之人犯于三年內增加三七三二名。若依百分數計算，其增加速度值達百分之四十三有奇。

### (三) 瑞士

據一九二四年之瑞士統計年鑑 (Statistisches Jahrbuch der Schweiz, 1934) 報告，瑞士全國各監所內已決及未決犯之總數自一八九零年以來變遷如下。（註七）

年 度	每年終監所內已決犯之數額	每年終監所內未決犯之數額
一八九〇	三〇八七	八二四
一九〇〇	三四三七	八五九
一九一〇	三二八九	一〇一一

一九二〇	三三四九	一三四四
一九三〇	三九一六	一四〇二
一九三四	四二五九	一四四五

(四) 瑞典

依瑞典一九三二年統計年鑑(Statistisk Årbok for Kongeriket Norge. 51 de Årgång, 1932)之記載，該國監獄內人犯之總數自一九一六年以來增加如下。(註八)

年 度	每年監犯在監獄內拘 禁日數之平均總額
-----	-----------------------

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	二四二六三二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	二六六八二〇
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	三三三〇八四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	三一八〇八〇

按上表所記載者，乃每年監犯在監獄內拘禁日數之平均總額。此項日數之增減視監獄人犯之數額為轉移。人犯增，則日數亦增。人犯減，則日數亦減。觀上表乃知瑞典監犯之總數於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之期間內增加百分之三十三有奇。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二之年度內監犯人數雖較上年度為少，然較諸一九一六年之人數仍超過百分之三十一有奇。



## (五) 意大利

意大利監獄及感化院之人口，自一九零七年至歐洲大戰期間，每年均見減少。如一九零七年監犯人數爲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名。迨一九一六年遂減至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名。其感化院之人數於一九零六年爲五千四百十八名。迨一九一六年遂減至四千六百五十七名。(註九)但歐戰告終後感化院之人數雖無甚增減，而監獄人犯則有增加之趨勢。此觀於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間之統計可以知之。茲列表說明於後。(註十)

年 度	監犯之總數	感化院人口之總數
一九二五	四五九九	三四三七
一九一六	五七五四	三五二八
一九二七	六四七〇九	三五三六
一九二八	五五八二七	三五七一
一九一九	五九三五六	三五五〇

依上表之記載，該國監犯之總數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之四年內均較一九零七年爲大。若與一九一六年之總數相較，則其增加額達於百分之七十以上。

## (六) 德意志

德意志監獄之犯人，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二一年之期間內，除歐戰時期不計外，大都有

增加之趨勢。此觀於該國聯邦處自由刑者之人數可以知之。當一八八二年之際，全國處自由刑者僅二四二五八九人。（按此僅指犯重要及普通罪者而言。關於犯輕罪者，無正式之統計可憑，其確數不得而知。）於一八九〇年乃增至二四八六八六八人。迨一九〇〇年遂達二六四一六六八人。一九一〇年之人數較一九〇〇年爲少，僅二五九四六六六名。但當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年之際，人數頓形增加。計一九二〇年爲三五三二四四名，一九二一年爲三七九四六〇名。一九二二年以後，處自由刑者漸見減少。如一九二二年爲二四三〇七五名，一九二五年減至二〇三三二〇名，一九二八年復減至一七五七七七名。惟此數年內處罰金者特別加多。如一九二一年處罰金者僅二五六〇一四名，一九二二年增至三七八七八一名，迨一九二八年則增至四〇五六四二名。司法當局實有擴充罰金適用之範圍而從輕處斷之意。不然處自由刑者未必如是銳減也。（註十二）以上所述係一九二八年以前之概況。至論一九二八年以後之情形，則德國處自由刑者轉有增加之趨勢。茲列表說明於後。（註十二）

年 度

處自由刑者之總數

一九二八	一七五七七七
一九二九	一八三六三四
一九三〇	一九六九〇六
一九三一	二一〇五四四

一九三二

二四三七五四

(七) 保加利亞(Bulgaria)

保加利亞之監犯亦有增加之趨勢。此觀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關於處自由刑者之統計可以知之。按該國處自由刑者於一九二四年僅一三七六五名。迨一九二七年遂增至一五五九四名。(註十三)

(八) 芬蘭(Finland)

芬蘭之處自由刑者，於一九二〇年共計六五八〇名，一九三〇年為七七八七名，迨一九三二年突增至九一三四名。觀于此，其監犯人數之增加不難推知矣。(註十四)

(九) 波蘭

據一九三〇年波蘭統計年鑑記載該國監犯人數自一九二八年以後亦有增加之趨勢。蓋當一九二八年之際，全國監犯僅合監獄可容人數(即監獄之容量Capacity)之百分之七十三。迨一九三〇年，則增至百分之八十六。(註十五)

(十) 印度

印度之監犯亦有增加之趨勢。其監犯之總數於一九二四年為一一〇三九九名。迨一九二八年遂增至一一八七九六名。四年內增加八千三百九十七名。合百分之七有奇。(註十六)

(十一) 日本

據一九二四年之英文日本年鑑 (The Japan Year Book 該書係由日本 Foreign Affairs Association of Japan 印行) 載稱，該國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間處自由刑者之數額如左：(註十七)

年 度	人 數
一九二八	二八八七八
一九二九	二九三四一
一九三〇	三三二七五
一九三一	三三九一九
一九三二	三六二六五

是該國監犯之有增加，可由此推知。

(十二) 英屬奧斯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據該殖民地之政府年鑑載稱，其監犯之數額於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之期間內，增加至百分之十以上。如一九二八年原為三七二八名。迨一九三二年乃增至四二六三名。(註十八)

(十三) 南非洲聯邦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該聯邦之監所人口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增加甚多。茲列表說明於後：(註十九)

年 度

每日平均之總數

一九二一

一三五五·一

一九二七

一五八七八·九

一九三二

一七二五二·一

一九二八

一八四二三·一

一九三二

二〇八三一·一

除上述國家或政治區域外，尚有少數國家可拊帶論及之。按此類國家監犯之確數，雖因統計材料缺乏而一時無從調查，願觀于其歷年犯罪者總額及犯較重罪者（即大都以處自由刑以上之刑為主者）之人數，亦可斷其有增加之趨勢。茲略舉數例列表如左：（註二十）

國 別

年 度

犯罪者之總額

犯較重罪者之  
人數

希臘

一九二六

三六五〇八

三一〇八四

一九三二

七九三九七

六九八〇〇

西班牙

一九二〇

八四七〇六

七〇三一九

一九三二

一二六六一

一〇一一二五

暹羅

一九二〇

四三九一二

二二五九〇

一九三二

七五六〇四

二八〇六一

羅馬尼亞

一九二九

三六〇二二九

七六八一四

一九三一

四一七五二五

九一三七五

近世重要國家中，其能避免監犯增加之趨勢者，厥惟英國、本國、瑞典、比利時、奧大利（Austria）、法蘭西等少數國家。英國本部（即英格蘭、威爾斯、愛爾蘭及蘇格蘭）之監獄人犯，據學者統計，於近六十年內減少百分之八十一。易言之，即原為一百名者，現降至十九名。（註二）瑞典之監獄人犯，於近六十餘年內則減少百分之三十八有奇。當一八七一年之際，其監犯之平均總數為四九二九名。迨一九三二年則降至二六二〇名。（註廿二）比利時由下級法院處自由刑之人犯於一九二四年為一七一九三名。至一九三一年減至一五五匹一名。（註廿三）奧大利經法院判決而送監執行之犯人，於一九二二年為二六四六〇名。至一九二六年減為一三七一六名。迨一九三二年降至一〇七六四名。（註廿四）法蘭西之監犯自一八九五年以後幾減少半數。一八九五年送監執行之犯人共計五二二五八名。迨一九三一年降至二七二四五三名。若就監犯在監獄所度之日數言之，則一八九五年合計為一五三四六〇〇〇日，而一九三一年，僅為七七七〇〇〇日。（註廿五）

（註一） Federal Offenders, 1932-1933, pp. 98-99.

（註二） 按此委員會係胡佛總統時代所組織。其委員皆美國之法律專家。所編調查及研究報告，曾由政府印行。內容注重實際情形，頗有價值。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

(註三)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1931, pp. 11-13.

(註四) The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eptember, 1931, p. 13.

(註五) The Canada Year Book, 1933, Ottawa (Official Publication), p. 1027.

(註六) 同書 p. 1025.

(註七) 見該書 pp. 424-427, 428-429.

(註八) 見該書 pp. 153, 159.

(註九) Annuario statistico italiano, anno 1913, Pag. 126; anno 1917-18, Pag. 148, 156.

(註十) Annuario statistico italiano, anno 1930, Pag. 142, 146.

(註十一) 以上看參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928, S. 69 ff. 此處所述之人犯並不包括因觸犯歐洲大戰後過渡時代之特別刑法而受罰者在內。

(註十二)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 r 1929, S. 8; für das Jahr 1930, S. 11; für das Jahr 1931, S. 27; für das Jahr 1932, S. 23. 按德國聯邦政府(現為中央政府)關於監獄人犯之數額迄未公佈正式之統計報告。故全國監犯之確數,僅司法行政當局知之。著者嘗爲此事親詣該國聯邦司法部調查。願該部以對外體面關係,不肯宣布真相。據該部監獄行政主任稱:政府當局恐引起誤會,暫不准職員就此點對外發表意見。惟觀於德政府此種態度,吾人不難推知該國近年來監犯人數確有增加之趨勢。蓋非然者,其監犯人數斷無不可對外宣佈之理也。

(註十三) Bell, The Near East Year Book, 1931-32, p. 263

- (註十四) Die Entwicklung der Kriminalität im In- und Ausland nach dem Kriege, Bearbeitet im Statistischen Reichamt, Berlin, 1935, S. 18.
- (註十五)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République polonaise, 1930, p. 497.
- (註十六) Reed, The Indian Year Book, 1931, p. 504.
- (註十七) 見該書 p. 763.
- (註十八)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34, pp. 304-305.
- (註十九)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32-1933, No. 15, p. 317 按此處所載之監所人口，包括刑事未決犯及被看管之民事債務人在內
- (註二十) Die Entwicklung der Kriminalität im In- und Ausland nach dem Kriege, 1935, S. 21, 37, 41, 54.
- (註二十一) 見美國聯邦司法部監獄司長培芝氏(Bates)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演講 "Protection as a Penal Policy" 第三頁
- (註二十二) Statistisk Årsbok för Sverige, 1934, p. 253.
- (註二十三)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T. 51, 1935, p. 119-121.
- (註二十四) Statistisches Handbuch für den Bundesstaat Österreich, Wien, IV. Jahrgang, 1924, S. 118; Ⅴ. Jahrgang, 1927, S. 161; IX. Jahrgang, 1928, S. 166; XX. Jahrgang, 1935, S. 204.
- (註二十五)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France, 1933, Imprimerie Nationale, Paris, p. 55-56.



## 第二節 監犯激增之原因

考監犯激增厥因有二。一曰犯罪之增加，一曰自由刑適用範圍之擴充。茲分論于後。

### (一) 犯罪之增加

犯罪之增加，其原因因時因地而不同。惟概括言之，可大別爲五類，即（甲）經濟的，（乙）教育的，（丙）家庭及社會的，（丁）自然的，（戊）立法及司法的是。請分別說明於左：

（甲）經濟的原因 經濟原因最足增加犯罪。此觀於歐美各國最近之情形蓋可知之。歐戰甫終，各重要參戰國均感經濟困難。其犯罪人數遂因之增加。如德國當一九二三年之際，經濟恐慌達於極點，是年犯罪者之總數特大，合八二三九〇二名。（此指犯輕罪 *Übertretungen* 以外之罪而依聯邦法規處斷者而言）爲該國從來未有之現象。而其中犯竊盜罪者竟達三六七四三三五名，合百分之四十四有奇。在該國亦未之前聞。又婦女犯罪者，在平時每屬有限。但在一九二三年之德國，其數竟達一三四九四三名。（其中以犯竊盜者居多數）亦打破以前之紀錄。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德國經濟情形漸見改善，上述各數額亦隨之減少。如一九三三年犯罪者之總數僅四八九〇九〇名，其中犯竊盜罪者僅一〇一五九六名。婦女犯罪者僅五八一七三名。（註二十）此外如英法奧等國於歐戰甫終之後，經濟亦殊窘迫。故當一九二〇年之際和竊盜罪者特多。嗣後情形轉佳，此項犯罪者亦隨之減少。（註二十七）又據美國學者統計

，當一九二三年之際，全國監獄及感化院之人犯中平均有十分之三本係失業者。若專就女犯而論，則其中失業者佔五分之一。（註二十八）該國學者（Breckenridge 及 Abbott 二氏）嘗就一九二一年以前芝加哥（Chicago）犯罪之幼年人有所統計。據稱其中有四分之三至十分之九之幼年人係來自經濟最窮之家庭者。美國其他各城之情形雖無如此之甚，然據調查之結果，幼年犯之來自貧苦而不能自立之家庭者，有時亦在半數以上。（註二十九）

（乙）教育的原因 人之犯罪，往往由於缺乏應付環境之能力。如謀生技能之不足也，道德觀念之薄弱也，理解能力之欠缺也，皆其明例。教育之主要功用，在發展技能，培養道德，啟迪理智。故教育之有無及其良否，每與犯罪之發生有因果關係。茲請將美國一九二三年關於監獄及感化院犯人之統計列表於後以示其一斑。（註三十）

教育之程度	每一百普通人教育程度之比例	每一百監獄及感化院犯人教育程度之比例
不識字者	七·一	一〇·七
曾在小學肄業者	六一·一	六七·五
曾在中學肄業者	二五·一	一五·四

曾在大學肄業者

六·七

三·四

曾否入校情形不明者

無

三·〇

按上表所昭示吾人者，爲左列之事實。

(一) 美國之普通人中有百分之七。一爲不識字者，百分之六十一。一爲曾在小學肄業者，百分之二十五。一爲曾在中學肄業者，百分之六。七爲曾在大學肄業者。

(二) 監獄及感化院之犯人中有百分之十。七爲不識字者，百分之六十七。五爲曾在小學肄業者，百分之十五。四爲曾在中學肄業者，百分之三。四爲曾在大學肄業者，百分之三爲識字而曾否入校情形不明者。

(三) 教育程度之高低常與監獄及感化院犯人數額之多寡成反比例。即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在監犯人口中所佔之比例愈小，反之，教育程度愈低者，其在監犯人口中所佔之比例愈大。如不識字者，在普通人中佔百分之七。一，而在監犯人口中則佔百分之十。七。後者較前者之比例幾多三分之一。但曾在小學肄業者在監犯人口中所佔之比例祇較其在普通人口中所佔之比例多十分之一。至於曾在中學或大學肄業者，則其在監犯人口中所佔之比例，均較其在普通人口中所佔者爲小。如曾在中學肄業者

，在前者所佔之比例較在後者幾減少五分之一。曾在大學肄業者，在前者所佔之比例較在後者幾減少二分之一。若教育之缺乏與犯罪之發生無因果關係，則上述情形必不至發生。

(四)美國全國監獄及感化院之人犯中不識字者及僅受初等教育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十八。四。(其會否入校情形不明者尙未計入。)由是以觀，教育之缺乏，或過低，實爲促成或增加犯罪之最有力原因之一。

(丙)家庭及社會的原因 按家庭及社會之組織，大都隨各時代之經濟狀況爲轉移。自廣義言之，家庭及社會的原因亦大都可視爲經濟的原因之一種。討論家庭及社會之原因時，勢難將經濟現象與其他關於家庭及社會之現象，截然劃分而絕對不提。故本段所述者應與(甲)一段關於經濟的原因者合併觀之。夫家庭及社會環境之不良與犯罪之增加有密切關係，乃近世學者公認之事實。德國刑法權威李滋脫氏 (Franz von Liszt)嘗言之矣：「凡犯罪之行爲係囚犯罪者之個性及其犯罪時四周之團體關係而發生。故可謂一個個人的原因及無量數團體的原因之產物。……至論二種原因之意義，則吾人愈研究，則愈覺團體原因意義之重大。遠非個人原因所可比擬。此殆極淺顯之事實也。」

丁 (註三十一)

李氏所謂團體的原因者，即吾人所謂家庭及社會之環境。玩味李氏之言，則犯罪之增

加多數由於家庭及社會環境之不良也明甚。美國法學泰斗龐德氏 (Roscoe Pound) 嘗論美國刑法執行之困難，所舉執行困難之原因凡六。而其所認為最重要者，莫如社會制裁背景之變遷。(Changes in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control) 其言曰：

「夫家庭者，當十九世紀之際，乃吾國社會組織最重要之基礎也。一家之人，儼然成一社會的經濟的及法律的單位。家庭之制裁，為法律所承認而具有實效。一家之人而涉訟於法庭者，乃罕見之事實，為向來之法律政策所不許也。家庭之外，復有鄰里 (Neighborhood) 鄰里之輿論，亦有制裁之效力。夫鄰里自中世紀以後雖非復法律所承認之組織，顧仍係社會的及經濟的單位，對於里中各個人依然具有雄厚之勢力焉。抑更有進者，十九世紀之有組織的宗教，嘗吸引社會大部份之人士，使成為組織嚴密之團體。宗教教育幾為普遍的。社會人士無不為基督教團體之勢力及其輿論所左右。凡此種種社會制裁之勢力，在今日之都市及工業社會顯已大為削減。良以今日之家庭，非復經濟的單位。即在法律上，其各個人相互間之關係亦遠不如曩日之密切。今日所存者，無非舊制之一鱗半爪。就子女控訴父母之案件而言，法律之政策已起激烈之變化。家庭之威權削減殆盡。至論隣里，則亦迥異舊觀，不復構成如昔日之經濟的單位。一日之間，常有多數人往來於工商業之中心區域。若輩

所度之經濟生活，及其他社會生活，並不限於同一區域。其在經濟生活上所接觸之人與在他種社會生活上所接觸者常不相同。每日與各個人發生關係者，未必爲其鄰里。此於同住於 apartment house 者（按 apartment house 爲供人居住之大廈。內有房間可出租與各個人或家庭以爲住宅。此爲歐美都市社會之產物，所以濟普通住宅不足之窮也。）可以見之。蓋若輩往往彼此不相識，與吾國立國之初農村社會之鄰里適相反也。是以往昔可由鄰里之輿論制裁之許多事件，在今日不得不由法律及警察制裁之。至於有組織之宗教，則其勢力之減削乃明顯之事實，更毋庸申論矣。上述社會制裁背景之完全改變，固不乏由於刑法效果之缺乏而促成者。願自他方面觀之，此亦足以證明刑法任務之加重。誠以在往昔由刑法與其他社會制度分任及刑法所不常過問之職務，在今日非由刑法單獨任之不爲功也」。（註三十二）

細釋龐氏之意，其要旨可歸納爲二點：（一）美國當十九世紀之際，家庭、鄰里、宗教均有嚴密之組織足以制裁人之行爲，以補刑法之不足。社會上防止犯罪之動力大。故犯罪不少。（二）近年以還，上述各種組織均形崩潰，不復能制裁人之行爲。社會上防止犯罪之動力減少。犯罪之機會予以增加。故觸犯刑法者日益多而刑法乃不勝其煩。龐氏之言論，雖專對美國而發，然對於近代工商發達都市生活方興未艾之國家，亦大都可以適用。即就工商業素屬落後之我國而論，近數十年來，因受西方物質文明及

個人主義之影響，亦漸呈類似龐氏所述之現象。試觀今日農村生活之衰落，都市人口之集中，家族思想之淡薄，鄰里關係之疏遠，與夫宗教及道德觀念之缺乏，殆無一非趨向於龐氏所述現象之徵兆。

以上所述僅係關於家庭及社會原因之一般的觀察。茲更就此項原因對於犯罪之實際影響一言之。按家庭及社會原因對於犯罪之實際影響，可自各方面觀察之。因限於篇幅，謹就見於親屬關係及生活區域者述其崖略於後。

(一)見於親屬關係者 依一般學者之意見，凡已結婚而夫婦同居者，大都較諸未結婚或雖結婚而已離異者不易犯罪。蓋前者之生活較有規則，其責任觀念亦較為濃厚，每不敢輕於犯罪。美國學者貝斯脫氏 (Best) 曾統計該國一九二三年之監犯 (十五歲以上者) 其所得結果如左：(註三十三)

身分

每一百十五歲以上普通  
人中所佔之數額

每一百監獄或感化院  
犯人所佔之數額

未婚者 (男)

三五·二

五三·九

已婚者 (男)

五九·四

三九·八

(女)

六〇·七

五二·九

鰥寡者 (寡)

一四·八

七·五

離婚者 (男)  
(女)

〇〇・六  
〇・八

二・七  
五・九

觀上表，可知已婚而夫婦同居者，在監犯中所佔之比例較諸在普通人口中所佔之比例為低。（即已婚而鰥寡者亦復如是）反之，未婚者及已婚而離異者，在監犯中所佔之比例則較諸在普通人口中所佔之比例為高。故婚姻關係之不調協或發生阻礙，亦為增加犯罪之重要原因。貝斯脫氏就美國一九二三年監犯之其他家庭關係亦有所統計。其結論如下。

(甲) 每一百男犯中有三十八人於犯罪時不與任何親屬同居。每一百女犯中有四十二人於犯罪時不與任何親屬同居。(註三十四)

(乙) 每一百男犯中有七十六人於犯罪時已與父母分居。每一百女犯中有八十四人於犯罪時已與父母分居。(註三十五)

(丙) 羈押於特別監獄（即專為幼年犯而設者）之幼年犯中，僅有五分之二於犯罪時與本生父母同居。至於羈押於普通監獄之幼年犯，則其中於犯罪時與本生父母同居者僅佔三份之一。(註三十六)

由是以觀，家庭生活之失常，實為增加犯罪之有力原因。

(二) 見於生活區域者 凡都市生活發達人口集中之區域，犯罪者之比例常較其他區域為



高。此觀於學者之統計蓋可知之。如當一九二〇年之際，美國全國人口之分配於都市者（即人口在二萬五千以上者）佔百分之五十一·四，其分配於非都市區域者（即人口不滿二萬五千者）佔百分之四十八·六。但是年都市之犯罪額佔全國犯罪額之百分之七十七·八，而非都市區域之犯罪額僅佔全國犯罪額之百分之二十二·二。此係關於男女犯之綜合統計。若就女犯分別統計，則都市與非都市區域犯罪額之相差尤堪注意。蓋一九二〇年分配於都市之婦女佔全國婦女之百分之五十二·三，其分配於非都市區域者佔百分之四十七·七。但是年在都市犯罪之婦女佔全國女犯之百分之八十八·七，而在非都市區域犯罪之婦女僅佔百分之十一·三。（註三十七）

美國全國法律遵守及執行研究委員會（見註二）嘗就該國六大都市（即芝加哥 [Chicago] 費城 [Philadelphia] 邁基門 [Richmond, Virginia] 克里務蘭 [Cleveland, Ohio] 勃明漢 [Birmingham, Alabama] 日佛耳 [Denver, Colorado] 及西雅圖 [Seattle, Washington] 是）犯罪人口之分配為精確之統計。其所得結果均證明犯罪比例之升降與每區域人口密度之增減互相表裏。即人口愈密之區域，其每百人中犯罪者之比例愈高。反之，人口愈疏之區域，其每百人中犯罪者之比例亦愈低。而人口最高之區域常與工商業中心地點相毗連。每區域之人口密

度常與其距離工業中心地點之程度成反比例。故犯罪比例之升降亦與每區域距離工業中心地點之短長互爲因果。例如芝加哥人口密度最高之區域內，每一百個十歲至十六歲之兒童中犯罪者佔二十餘人。（此係警察機關之統計）而人口密度最低之區域內，每一百個此類兒童中犯罪者不及二人。其人口最密之區域，即距工業中心地點最近者也。（註三十八）

（丁）自然的原因 按所謂自然的原因者，係指吾人身體上或心理上足以促成或增加犯罪之特殊現象而言。關於此點，學者意見最爲紛歧。茲爲節省篇幅起見，祇舉其大綱說明如次。

（一）凡身上有某種缺點者，往往易於犯罪。美國醫學心理學家嘗就麻省州立監獄（Masachusetts State Prison）紐約新監獄（Sing Sing Prison, New York）紐約州立感化院（New York State Reformatory）及印第安那州立監獄（Indiana State Prison）之犯人舉行醫學及心理之檢查。其所得結果如下：（註三十九）

監獄名稱

每百人中具有變態心理或神經者

麻省州立監獄

三十四

紐約新新監獄

五十九

紐約州立監獄

五十八

印第安那州立監獄

四十五

當美國密蘇里州 (Missouri) 組織委員會調查該州犯罪情形之際，漢密頓氏 (Dr. Hamilton) 嘗出該州州立監獄中提出二百三十人以供檢查。結果發見其中染有顯著之神經病者有二十二名，合百分之九·六。(註四十) 據英人璠和特氏 (Dr. W. Norwood) 報告，英格蘭及威爾斯於一九三一年因刑事嫌疑被羈押之人共計六六二四七五人。其中有四一四六人係神經錯亂者，二六二六人係高度神經衰弱者。是年經判決處罰者共計四二三五〇二人。其中有一一五六人係神經錯亂者，六八六人係高度神經衰弱者。又英國 Wornwood Scrubs 監獄之幼年犯中，有百分之四·一五係神經錯亂或高度神經衰弱者。(註四十一)

上述情形雖不一致，然其足以證明犯罪之與身心上之缺點於某種情形下不無關係，殆甚明顯。

(二) 某種犯罪往往由於遺傳。遺傳之能否影響犯罪，學者間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惟就多數意見而論，神經錯亂或衰弱等病之足以遺傳後人，殆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故先人因懼此病而具有犯罪之趨勢者，其子孫亦往往易懼此病而流為犯罪者(註四十二)

綜上以觀，人之身心上缺點之足以增加犯罪，可于下列二點見之：（一）因不設法治療或防範而增加犯罪之可能；（二）因遺傳而使具有犯罪趨勢者繁殖。

（戊）立法及司法的原因 足以增加犯罪之立法及司法的原因，各國不同，難以枚舉。茲僅就二點說明之，藉見其一斑。

（一）法律之增加 近代社會，因工商之繁盛，交通之發達，組織日趨複雜。人羣相互間利害衝突之機會，與時俱增。國家為調整社會關係起見，往往增加法律以資制裁。刑法為基本法律之一，其內容之擴充，自屬當然之結果。此徵諸歐美先進國家之情形，殆甚明顯。（註四十三）夫刑法內容之擴充所引起之社會現象，其最堪注意者，厥惟犯罪數量之增加。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約有二端。

（甲）社會上受刑法制裁之事項日益增加。此點甚為明顯，毋庸申論。

（乙）社會上對於刑法之觀念不能與刑法之內容同時擴大。法律之收效有賴於社會心理之扶助者甚多。而社會心理之造成，非一朝一夕之功。其速度不及法律之制定遠甚。近代刑法內容之擴充，往往出于社會之新需要。其基本觀念與固有者頗多出入，每為普通人所不能了解。故雖經頒布施行，而仍不能為社會所重視。（註四十四）

美國學者嘗就因新法而增加之犯罪數量有所統計。據稱專就芝加哥一市而論，其

于一九一二年因犯罪被捕之十萬人中，有半數以上所犯之法律爲二十五年前所未見者。（註四十五）至於美國聯邦，（此指觸犯聯邦刑法者而言。觸犯各州刑法者不在此限。）則其情形更爲驚人。蓋即就監獄人口一端而論，其中觸犯一九〇九年以後之新法者，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已達百分之七十六有奇。此類監犯于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之時期內，共計僅六七二名。（即此數年內送監執行者之總數而于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之時期內，竟增至三九三一五名。後述時期之總數幾較前述時期之總數增加八倍。自一九〇九年以來監犯中觸犯舊法（即一九〇九年以前之法律）者，固亦增加。惟其速度不可同日而語。如于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之時期內，此類監犯之總數爲三七一三名。于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之時期內，僅增至九四〇二名。前者與後者相差不過三分之一。（註四十六）

（二）法律防止犯罪之無能 近代刑法，因制度本身之陳舊或適用方法之不當，往往不能收防止犯罪之效。此觀于各國累犯之增加蓋可知之。如德國聯邦犯輕罪（*Uebertretung* 即處拘役或罰金者）以外之罪（即重罪 *Verbrechen* 及普通罪 *Vergehen*）者中累犯者于一八八二年佔百分之二十五強，合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五人。于一八九二年增至百分之三十四強，合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七人。于一八九九年增至百分之四十四強，合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一人。于一九〇八年增至百分之四十五強，

合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人，歐戰甫終之際，犯重罪及普通罪之累犯較減。如于一九二〇年其數僅佔百分之二十一，合十二萬五千零三十三人。但於以後數年內其數幾常有增加之趨勢。迨一九三三年復達于百分之四十，合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八人，（按此處所述之犯人均不包括因觸犯歐戰後過渡時期之特別刑法而受罰者在內）較諸一八八二年之情形誠有過而無不及。（註四十七）保加利亞之累犯（專就犯輕罪以外之罪者而言）于一九二〇年僅佔百分之七，合七百七十五人。迨一九三一年增至百分之十，合二千二百十三人。（註四十八）奧國之累犯（專就犯重罪〔Verbrechen〕者而言）于一九二四年佔百分之四十一，合八四二五人。迨一九三三年增至百分之五十七，合一〇八〇六人。（註四十九）匈亞利之累犯于一九二一年僅佔犯罪者總數百分之六零九，合二二二九人。以後逐年遞增，迨一九三三年達百分之二十五·六，合一二二二五人。（註五十）希臘之累犯于一九二六年僅佔百分之十七強，合六二五二人。迨一九三二年增至百分之二十六，合二〇六一五人。（註五十一）意大利之累犯（專就犯輕罪以外之罪者而言）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在百分比上雖無顯著之增加趨勢，顧就人數而論幾逐年遞增。如一九二〇年之人數爲三五六一四名，一九二七年爲五〇九五七名，增加一五三四三名。（註五十二）芬蘭之累犯于一九二三年共計一八〇一名，一九三一年增至四三三三

名。(註五十三) 法國之累犯(專就犯輕罪以外之罪者而言)于一九二六年佔百分之十九·二，合四三五—四人。迨一九三一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二·二，合五一六一九人。(註五十四) 立陶宛(Lettonie)之累犯于一九二七年僅佔百分之二十五·五，合三三一二名。迨一九三三年增至百分之三十六·四，合五三四九名。若就人數而論，六年間幾增加一倍。(註五十四) 瑞威之累犯(專就犯輕罪以外之罪者而言)于一九二三年爲一二〇一名，迨一九三二年增至一六九六名(註五十五) 波蘭之累犯(專就犯輕罪以外之罪者而言)于一九二四年爲二九九八二名，一九二八年增至一八九八二名。(註五十六) 瑞士之累犯(專就犯輕罪以外之罪者而言)于一九三一年爲七四五五名，一九三三年增至八三〇四名。(註五十七) 捷克之累犯，專就 Bohmen, Mähren, Schlesien 等區域而論，于一九二〇年爲六五八一〇名，一九三一年增至七五二三七名。(註五十八) 比國之累犯于一九二〇年爲一五〇六七名。以後逐年遞加。迨一九二六年增至一七五八五名。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間雖逐年遞減，顧其最低數(即一九三〇年者)仍較一九二〇年之數多一千六百三十八名。(註五十九) 丹麥之累犯(專就犯輕罪以外之罪者而言)于一九二〇年爲一五六七名，以後幾逐年遞加，迨一九二八年增至一八〇三名。一九三〇年爲數較少，僅一七八三名。但仍較一九二〇年爲多。(註六十) 加拿

大之累犯（專就犯較重罪 indictable offences 者而言）于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之年度內佔百分之十七·一，合二六九八名。以後逐年遞加，于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之年度內增至百分之二十二·三，合八三六六名。（註六十一）美國關於累犯無十分精確之統計，其增減之趨勢，殊難一概而論。惟據學者研究之結果，全國監獄及感化院近十餘年來每年所收之犯人中平均約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為累犯。（即以前已處自由刑而曾送監獄或感化院執行者）（註六十二）依美國全國法律遵守及執行研究委員會之意見，其實際之人數尙不止此，雖定為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謂為過高。蓋犯人對於以前犯罪情事每諱莫如深，其確係累犯而無從發覺者不知凡幾。（註六十三）夫以美國監獄人口激增如是之速，則上述之百分比例（即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無論為最高額與否（按更高之平均數額于十年前尙無所聞）均足以證明該國累犯有增加之趨勢。良以該國近十年來之監獄人口較諸十年或二十年前增加甚多，縱十年或二十年前累犯之百分比例與近十年相等，其實際人數仍不及近十年之多。茲請先就聯邦監獄（連感化院等在內）人口中之累犯舉例說明如次。（註六十四）

年 度	監犯人數	依百分之四十計 算之累犯人數	依百分之五十計 算之累犯人數	依百分之六十計 算之累犯人數
一九〇二	一〇一九	四〇七·六	五〇九·五	六一一·四



一九二二	二〇八七	八三四·八	一〇四三·五	一二五二·二
一九二一	四七八五	一九一四·〇	二三九二·五	二八七一·〇
一九三二	一三〇八五	五二三四·〇	六五四二·五	七八五一·〇

上表所昭示吾人者，有下列二點頗值注意：（一）縱十年前以前累犯之百分比與近十年絕對相等（如同爲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其實際人數仍不及近十年之多。（二）縱十年前以前累犯之百分比較近十年爲高（如近十年爲百分之四十，十年前爲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其實際人數仍不及近十年之多。蓋一九〇二年之累犯縱依百分之六十計算（六一·四）其數額仍少於一九二二年依百分之四十計算所得者（八三四·八）。一九二二年之與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二年之與一九二三年亦然。」

以上爲聯邦之情形。茲更就各州之情形一言之。綜觀美國學者之研究報告，各州監獄及感化院人犯近十年之平均數額至少較十年前增加百分之五十（見前）縱近十年累犯之百分比與十年前相等，其實際人數至少已較十年前增加百分之五十。良以監獄及感化院人犯之增加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則累犯之百分比例如同時無相等之下降趨勢（如由百分之三十降至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四十等）其實際人數必較以前爲多也。按上述各國累犯增加之情形，固不乏由於社會及其他之原因所造成者。然其因法律本身之不善或適用之不當而產生者，亦不在

少數。曩者德儒李滋脫氏論德國刑法制度時，嘗曰：「吾國之刑罰，既不足以改善犯人，復不足以予以警戒，殊無防止犯罪之效力。不寧惟是，刑罰之實施，反足以增加受刑者犯罪之趨勢，刑罰之結果，無非使以犯罪爲職業者之隊伍逐年擴大耳。」（註六十五）斯言也，雖專對德國而發，亦可使他國之關心刑事者知所猛省矣。

## （二）自由刑適用範圍之擴充

夫犯罪之增加，雖爲近代國家監犯充斥之重要原因。然自由刑（此處所謂自由刑指監禁拘役等而言）之適用範圍設不若今日之廣大，則犯罪者縱屬增加，其影響於監獄人口者必不至如是之嚴重。良以犯罪與監獄本無密切之關係，有之自各國之重視自由刑始耳。考古代所藉以處罰犯罪者，大都爲死、流、身體及財產等刑。監獄者在多數國家不過羈押頑強民事債務人宗教犯及未決刑事犯之所，從未如今日之重要也。監獄之成爲正式之刑罰機關，始始於十八世紀之末葉。其初也不過用以代替死刑及殘酷之身體刑，意在減少犯人之痛苦。故在此類刑罰不盛行之國家，尙不甚重視。迨後感化主義推行，各國乃漸認監獄爲改良犯人及防止犯罪之重要機關。英美等國倡導於先，其他諸邦繼行於後。不及百年，而此類思想已彌漫全球。於是乎曩者無足重輕之自由刑一變而爲近代刑法之天經地義矣。（註六十六）按自由刑在近代刑法上之被重視，常可於左列之事例見之。

甲、法定適用自由刑之案件特別增多。近代刑法對於死刑、身體刑、及流刑、或絕不規定，或規定而適用之範圍甚狹。其所採爲基本刑罰者，乃自由刑，即無期、有期徒刑及拘役等是也。吾國舊時法典規定處死刑者，動輒數百事，其採用笞刑者亦不勝枚舉。（註六十七）今日之新刑法對於笞刑既完全摒棄，而規定適用死刑者亦不過十餘事。其分則部分之條文共計二百五十八條（自第一百至三百五十七條）。而其中規定「專科一罰金者不及十處，得「或科」罰金者不逾百事。其餘皆專處徒刑或拘役，而間或併科罰金者。綜觀該法所規定得處自由刑之事，幾達十分之九。即專處自由刑之事（連併科罰金者在內），亦合十分之六。與清代以前之刑法典何可同日而語。復觀歐美各國，其情形亦屬相似。如當十八世紀之末，英國刑法所規定處死刑之罪，幾達三百種。其他犯罪行爲，或處以身體刑，或科以罰金，自由刑不與焉。美國之情形，雖與英國不盡一致。顧當殖民地時代（Colonial Period）其刑制宗採英國，死刑而外，亦以身體刑與罰金爲主。自由刑之適用殊屬罕見。然而而是二國者，今日對於自由刑之態度，亦大體與吾國相似。回首百餘年前，誠有霄壤之別矣。（註六十八）

乙、自由刑之適用近於呆板。自由刑適用之呆板有由於法律者，亦有由於司法機關者。前者之例如法律對於緩刑假釋等之不採用或限制過嚴是。後者之例如司法機關對於緩刑

及假釋等制之不切實推行是。斯二種情形發生之方式雖不相同，然其背景則屬一致。蓋二者皆「自由刑萬能」之思想使然也。此點頗有考慮之價值，容於下節申論之。

(註二十六) Die Entwicklung der Kriminalität im In- und Ausland nach dem Kriege 1935, S. 67.

按此處所述犯罪者之數額，均不包括因觸犯歐洲大戰後過渡時代之特別刑法而受罰者在內。

(註二十七) 同上 S. 14, 20, 32.

(註二十八) Best,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1930, pp. 248-249.

(註二十九) 見同上 pp. 255-256.

(註三十) 見同上 p. 263.

(註三十一) 見其所著犯罪爲社會病態現象論一文 (Das Verbrechen als sozial-pathologische Erscheinung, 1898) 。同參閱 Liszt,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2 Band, S. 234-235.

(註三十二) Pound, Criminal Justice in America, 1930, pp. 12-15.

(註三十三) Best,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aw, pp. 227-228.

(註三十四) 見同書 p. 232.

(註三十五) 見同書 p. 235.

(註三十六) 見同書 pp. 238-240.

(註三十七) 見同書 pp. 216-217.

(註三十八) 見 Report on the Causes of Crime, Vol. II, 1931, pp. 23-33, 107, 146-149, 154-155.

160-163, 167-169, 174-177, 182-184, 187-188.

(註三十九) 此爲 The Missouri Crime Survey, 1926 所轉載之消息。見該書 p. 412.

(註四十) 見同書 p. 412.

(註四十一) 見該氏向第十一屆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之書面報告 p. 2.

(註四十二) 同上 p. 6 又 Paul Papanoe, Rapport Présenté au XI me Congrès Pénal et Penitentiaire international, p. 6.

(註四十三) Von Liszt, Das Verbrechen als sozial-pathologische Erscheinung (見註三十一所引之書), S. 242-244; Pound, Criminal Justice in America, pp. 15-20.

(註四十四) Pound 同書 pp. 22-23.

(註四十五) 同上

(註四十六) Federal Offenders, 1932-1 33, p. 105.

(註四十七) 見 Liszt 同文(註四十三) p. 239; Die Entwicklung der Kriminallität im In-und Ausland nach dem Kriege, 1935, S. 6-7;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899, I. S. 30. für das Jahr 1908, I, S. 4.

(註四十八) Die Entwicklung der Kriminallität im In-und Ausland nach dem Kriege, 1935, S. 11-12.

(註四十九) 同上 S. 33.

(註五十) 同上 S. 44-45.

(註五十一) 同上 S. 21.

(註五十二) 同上 S. 23-24.

(註五十三) 同上 S. 18

(註五十四) 同上 S. 19

(註五十五) 同上 S. 29.

(註五十六) 同上 S. 34.

(註五十七) 同上 S. 40.

(註五十八) 同上 S. 42.

(註五十九) 同上 S. 9.

(註六十) 同上 S. 13.

(註六十一) 同上 S. 50.

(註六十二) Best 同書 p. 279;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 1931, p. 221.

(註六十三) 見同上第二書 p. 221. 按累犯之實際數額，非僅在美國統計數額為高，即在他國亦莫不如是。良以犯人之諱言以前犯罪入獄等情，各國所同。非美國獨有之現象也。況美國自聯邦司法部綜理指紋事宜以來，非惟與國內各地偵查犯罪之機關協力合作，抑且與各重要國家互相扶助。組織既密，累犯乃易於發見，其未經發覺之累犯或許少於他國也。

(註六十四) 同註一。

(註六十五) 同註四十三所引之文 p. 241.

(註六十六) Mittelstädt, Gegen die Freiheitsstrafen, 1879, S. 3-17; v. Liszt,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23. Auflage, S. 255-259; Pollitz, Strafe und Verbrechen, 1910, S.

4-40; Barnes, The Repression of Crime, pp. 156-173.

(註六十七) 關於此點可參閱唐律疏議等書及沈寄謬遺書甲編刑制總考一至四卷，死罪之數。按我國古時雖亦有「徒刑」之制，顧其性質與今日之「徒刑及拘役」非同同日而語。蓋前者祇側重於「勞役」，未必將犯人收入監所，對於犯人自由所加之限制不若今日「徒刑及拘役」之甚也。

(註六十八) Barnes 同書 pp. 42-43, 86-90

# 市 政 評 論 月 刊

## 第 四 卷 第 五 期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出 版

### 要 目

我也來談談「解決中國市政問題的企望」.....	馮秉坤
倫敦市露天教育的設施.....	吳贖伯
公共福利與社會保險事業.....	殷禮揚
蘇俄的社會保險制度.....	王 琛
美國之社會安全政策.....	唐季清
天津市之清道工作.....	張子明
杭州市香汛瑣談.....	仲 寅
首都電廠一年來之建設.....	編 者
浙閩交界上一個小市鎮與一金鄉.....	編 者
一月來之市政紀要.....	編 者
編輯後記.....	編 者

本 刊 特 價 每 冊 僅 售 六 分 全 年 六 角 郵 費 在 內

杭 州 軍 路 洽 豐 里 六 十 二 號

發 行 處

北 平 府 右 街 小 菜 園 甲 七 十 號

# 統 計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三月份)

事		法 院										事						
		民					刑											
數與已 結之 比較件數	少	多	停止 件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數 件 理 受		新 收	舊 受	計	數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與新之 結件收比 較件數	多	少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	354	108	4,157	3,636	6,282	4,619	1,901	13,272	6,741	6,531	7,009	6,169	94	478	....	....	....	
....	14	7	874	1,233	1,219	895	2,114	江 蘇 計	13,272	6,741	6,531	7,009	6,169	94	478	....	....	
....	39	2	244	590	551	285	83	高等法院	2,576	1,281	1,295	1,283	1,287	6	....	12	....	
....	1	3	68	73	72	72	14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846	396	450	337	459	....	....	63	....	
....	....	....	....	....	263	298	561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624	359	265	294	330	....	29	....	....	
39	....	....	337	294	95	95	190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62	156	136	121	137	4	....	15	....	
....	7	....	88	102	27	27	49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15	45	70	72	43	....	2	....	....	
....	2	....	20	29	27	22	334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306	159	147	171	135	....	24	....	....	
....	2	....	117	215	211	123	334	總 計	423	196	227	238	133	2	11	....	....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已與數 之新 比 較		多	少	民				法				刑		多	少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受 理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受 理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多	少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江 蘇	116	414	2	21	64	291	273	137	410	1,069	276	495	182	571	206	412	83	34		
浙 江	121	70	8	19	8	113	105	78	183	239	230	99	131	177	136	94	20	5		
安 徽	53	221	7	8	8	442	434	386	670	383	488	206	282	278	203	7	14	4		
計	32	89	1	6	4	176	170	96	266	111	219	99	120	134	83	2	14	4		
第一分院	32	18	2	2	1	25	23	22	45	103	55	25	29	30	25	1	1	1		
第二分院	32	30	1	2	1	32	33	30	63	50	103	31	72	58	44	1	1	1		
第三分院	53	98	1	5	5	53	48	33	81	111	50	61	56	51	51	4	4	5		
第四分院	81	48	1	5	5	81	33	33	81	111	50	61	56	51	51	4	4	5		

...	21	...	112	262	241	133	374	江 西	406	144	262	275	131	13	...
...	6	...	29	155	149	35	184	高等法院	177	49	128	131	46	3	...
...	6	...	44	46	40	50	9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86	41	45	47	39	2	...
2	...	...	18	31	33	16	49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75	32	43	48	27	5	...
...	5	...	10	16	11	15	26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37	12	25	28	9	3	...
...	6	...	11	14	8	17	25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1	10	21	21	10	...	...
...	20	3	134	316	296	153	449	湖 北	680	246	434	487	193	53	...
...	...	...	75	189	189	75	264	高等法院	287	74	213	216	71	3	...
...	14	1	21	40	26	36	6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43	76	67	87	56	20	...
2	...	...	8	29	31	6	37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5	16	39	47	8	8	...
...	2	...	1	5	3	3	6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7	9	18	20	7	2	...
...	2	2	7	10	8	11	19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58	16	42	44	14	2	...
...	4	...	6	8	4	10	14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51	31	20	31	22	11	...
...	...	...	12	35	35	12	47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59	24	35	42	17	7	...
...	25	18	281	352	326	325	651	湖 南	578	310	268	295	282	27	...
...	10	5	131	139	179	146	325	高等法院	283	151	132	123	140	...	9
...	...	2	12	33	33	14	47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60	29	31	42	17	11	...
...	...	2	40	35	31	46	77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43	25	17	22	21	5	...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1	1	11	27	26	13	39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9	13	36	36	13	...	...	...	5
...	8	...	4	15	7	12	19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57	25	32	41	16	...	9	...	...
...	3	3	27	134	131	33	164	貴州 高等法院	92	27	65	60	32	...	...	...	5
...	3	3	27	134	131	33	164		92	27	65	60	32	...	...	...	5
...	66	13	967	718	652	1,036	1,688	河 北 高等法院	2,508	1,633	869	988	1,514	...	179	...	...
12	...	11	295	215	227	294	521		575	384	191	208	367	...	...	17	...
3	...	1	278	213	216	276	49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598	410	188	236	372	...	...	...	38
...	40	...	154	98	58	194	25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424	302	122	157	267	...	...	...	35
...	2	1	42	56	54	45	99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37	126	111	118	119	...	...	7	...
...	19	...	108	66	47	127	174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55	235	190	155	230	...	...	5	...
...	20	...	80	70	50	100	150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313	176	137	154	159	...	...	17	...
...	8	...	114	629	621	122	743	河 南 高等法院	1,115	566	549	601	514	...	52	...	...
...	7	...	32	320	313	39	352		460	205	255	287	163	...	...	42	...
...	...	...	42	138	138	42	18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63	149	114	129	134	...	...	...	15
...	1	...	29	115	114	30	144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75	174	101	101	174	...	...	...	...
...	...	...	11	56	56	11	67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17	38	79	74	43	...	...	...	5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〇八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 事										刑 事									
已與數之比較	件數	多	少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受 理 件 數		計	受 理 件 數	計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多	少			
							新	舊									新	舊	
51	6	274	621	570	331	901	東 山 計	1,546	695	851	929	617	78	...	...	...			
10	3	78	198	183	91	274	高等法院	517	183	334	346	171	12	...	...	...			
4	1	16	53	49	21	7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88	69	119	126	62	7	...	...	...			
13	1	60	39	86	74	160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65	224	141	175	190	34	...	...	...			
5	...	56	156	151	61	912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15	90	125	124	91	...	...	...	1			
6	1	28	43	37	35	7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68	35	33	39	29	6	...	...	...			
6	...	8	31	25	14	39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82	32	50	51	28	4	...	...	...			
7	...	28	46	39	35	74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111	62	49	65	46	16	...	...	...			
11	4	261	203	192	276	468	山 西 計	810	521	289	359	451	70	...	...	...			
10	...	21	53	43	31	74	高等法院	105	130	65	95	100	30	...	...	...			
7	...	30	47	54	83	137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03	112	91	128	75	37	...	...	...			
1	2	20	13	12	23	3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2	30	22	31	21	9	...	...	...			

...	7	1	80	52	45	88	13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31	84	47	68	63	...	21	...
...	1	...	46	31	30	47	77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97	156	41	14	183	...	...	27
1	...	1	4	7	8	4	12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32	9	23	23	9	...	...	...
...	30	24	66	206	176	120	296	陝西	204	122	82	105	36	63	23	...
...	5	23	58	161	136	106	242	高等法院	142	98	44	61	18	63	17	...
1	...	...	2	10	11	1	1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7	9	18	19	8	...	1	...
...	5	1	3	15	10	9	19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1	8	3	5	5	...	2	...
...	1	...	3	20	19	4	2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4	7	17	20	4	...	3	...
...	5	10	45	49	44	60	104	甘肅	121	48	73	64	48	9	...	9
...	5	6	27	31	26	38	64	高等法院	74	27	47	36	38	...	...	11
2	...	4	8	2	4	10	1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9	15	4	8	2	9	4	...
1	...	...	2	8	9	1	10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7	1	16	15	2	...	...	1
...	3	...	1	8	5	4	9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5	...	5	4	1	...	...	1
...	...	...	7	...	...	7	7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6	5	1	1	5	...	...	...
2	...	2	19	20	22	19	41	經夏	21	7	14	15	6	...	1	...
2	...	2	19	20	22	19	41	高等法院	21	7	14	15	6	...	1	...
2	...	2	19	20	22	19	41	察哈爾	21	7	14	15	6	...	1	...
2	...	1	13	14	16	12	28	計	48	32	16	24	24	...	8	...

各高等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刑										事	
已結件數 之比較 較件數 少	多	停止 件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數 件		受 理 計	受 理 計	法 院	受 理 計	數 件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多	少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2	....	1	13	14	16	12	28	27	總 計 法 院	48	32	16	24	....	8	....							
5	....	2	17	8	13	14	27	27		25	9	17	6	1	2	....							
5	....	2	17	8	13	14	27	27		26	9	17	6	1	2	....							



(二)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三月份)

事	民				刑				事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								
			新收	舊受				新收		舊受						
與新之比 收結件數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496	74	6120	7833	7337	689	14,27	8,755	2137	6618	7267	1184	4	949	...	24	
5	15	355	414	409	376	785	433	40	383	373	45	..	...	5	...	
274	24	2641	2688	2414	2939	5353	3439	89	335)	3353	86	...	3	...	...	
45	8	505	1087	1040	558	1598	938	176	762	738	198	2	...	...	...	
129	17	1475	1929	1800	1621	3421	276	1474	1252	2159	567	...	907	...	...	
2	...	107	451	459	189	648	310	52	258	243	67	...	...	...	15	
...	...	...	...	...	...	...	...	...	...	...	...	...	...	...	...	...
14	3	67	144	130	84	214	84	20	64	69	15	...	5	...	...	
5	...	255	266	271	250	521	100	72	98	117	53	...	19	...	...	
15	...	98	127	112	113	225	67	23	44	47	20	...	3	...	...	
2	1	53	119	117	56	173	38	3	35	35	3	...	...	...	...	
16	4	168	244	224	188	412	290	81	179	221	39	...	42	...	...	
27	384	19,215	28,801	5,174	2,429	46,000	23,530	5923	17,527	18,691	4821	69	10,390	...	...	
總計	蘇	江	計	蘇	江	計	蘇	江	計	蘇	江	計	蘇	江	計	蘇
...	...	...	...	...	...	...	...	...	...	...	...	...	...	...	...	...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二) 各地方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刑						事		
	已結件數			數件受理受計			已結件數			數件受理受計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與新之比數	新收	舊受	計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與新之比數	新收	舊受	計			
7	6	1	293	287	236	523	181	55	126	137	42	2	11	3	
...	...	...	229	74	80	154	119	52	67	70	49	...	...	...	
...	100	35	2657	4159	2792	6851	2352	551	1801	1880	470	22	59	...	
11	...	6	324	495	319	825	272	12	260	261	11	...	1	...	
...	2	13	399	358	414	770	189	21	148	131	38	...	...	17	
...	3	...	98	196	101	294	51	12	39	44	7	...	5	...	
...	8	...	81	183	89	264	156	33	123	127	29	...	4	...	
...	17	2	82	205	101	289	36	2	34	34	2	...	...	...	
...	1	...	45	113	46	158	66	10	56	63	3	...	7	...	
8	...	3	184	320	179	507	80	26	54	60	8	12	6	...	
...	12	1	28	96	41	125	75	20	55	63	11	1	8	...	
9	...	...	77	94	68	171	39	1	38	35	4	...	...	3	

無錫地方法院  
銅山地方法院  
浙江  
計  
杭縣地方法院  
鄞縣地方法院  
金華地方法院  
永嘉地方法院  
嘉興地方法院  
吳興地方法院  
紹興地方法院  
臨海地方法院  
獨縣地方法院

...	1	...	19	21	20	40	建德地方法院	12	6	6	5	7	...	...	1
...	4	...	50	57	54	107	麗水地方法院	33	12	21	21	12	...	...	...
6	...	...	149	244	143	393	諸暨地方法院	143	38	105	100	43	...	...	5
...	12	...	159	84	171	243	嵊縣地方法院	50	33	17	25	25	...	...	8
...	5	...	25	115	30	140	溫嶺地方法院	30	5	25	25	5	...	...	...
...	8	...	42	119	50	161	蘭谿地方法院	59	5	54	57	2	...	3	...
1	...	...	141	143	130	284	東陽地方法院	101	53	48	47	54	...	...	1
...	10	...	39	161	50	201	義烏地方法院	84	23	61	66	15	...	3	5
...	3	...	33	13	36	146	江山地方法院	60	1	59	57	3	...	...	...
...	2	...	34	68	36	102	瑞安地方法院	87	43	44	54	29	4	10	...
...	11	...	30	54	43	86	海寧地方法院	42	15	27	29	13	...	2	...
...	8	...	77	90	82	167	嘉善地方法院	43	14	29	35	8	...	6	...
...	5	...	36	47	43	85	長興地方法院	37	14	23	29	6	2	6	...
7	...	...	67	37	44	107	定海地方法院	92	85	57	62	30	...	5	...
3	...	...	46	61	45	107	蕭山地方法院	40	2	38	34	6	...	...	4
...	12	...	92	117	104	209	餘姚地方法院	39	16	23	31	8	...	8	...
...	14	...	90	120	105	211	黃巖地方法院	143	37	106	110	33	...	4	...
...	1	...	33	78	34	111	寧海地方法院	113	13	100	96	17	...	...	4
...	...	...	35	76	35	111	龍泉地方法院	32	13	19	19	13	...	...	...
...	...	...	34	53	34	87	新昌地方法院	24	13	11	20	4	...	9	...
...	16	...	63	126	79	189	永康地方法院	68	8	60	57	11	...	...	3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刑		民		法		刑		民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1	1	31	1	32	16	48	36	11	20
1	1	84	29	83	3	113	40	4	2
1	1	886	442	775	227	1202	814	547	567
1	1	188	68	166	96	232	103	86	17
1	1	143	53	117	118	23	117	46	19
1	1	135	45	120	62	182	102	71	26
1	1	157	103	142	118	261	155	117	82
1	1	55	25	54	27	81	73	50	51
1	1	81	51	78	5	114	47	39	37
1	1	80	57	88	49	137	161	71	74
1	1	80	57	88	49	137	56	29	35
1	1	80	57	88	49	137	56	29	35

...	35	11	325	855	820	372	1192	465	61	404	404	61	...	...	...
...	18	4	135	458	440	157	597	157	6	161	163	4	...	2	...
...	9	3	75	134	125	87	212	65	10	55	49	16	...	...	...
...	2	...	7	21	19	5	28	32	7	25	28	4	...	3	...
...	2	4	22	112	110	28	138	46	4	42	37	9	...	...	5
1	...	...	48	34	35	47	82	71	21	50	53	18	...	3	...
...	4	...	18	49	45	22	67	25	2	23	21	4	...	...	2
...	...	...	...	15	15	...	15	28	3	25	27	1	...	2	...
...	1	...	21	32	31	22	53	71	8	23	26	5	...	3	...
...	109	7	965	1903	1774	1081	2375	1794	367	1427	1468	225	1	41	...
...	7	...	193	325	318	200	518	211	41	170	178	33	...	8	...
...	18	5	550	844	828	573	1394	664	110	544	544	110	...	...	...
...	8	1	29	59	51	38	89	171	54	117	101	70	...	...	16
...	6	...	18	84	78	24	102	106	16	90	94	12	...	4	...
...	5	...	16	48	43	21	64	55	19	36	44	11	...	8	...
...	30	...	34	119	89	64	153	133	24	199	115	17	1	6	...
...	...	...	12	42	42	12	54	30	6	24	27	3	...	3	...
...	10	...	16	40	30	26	56	65	28	38	47	19	...	9	...
...	...	1	20	58	58	21	79	40	7	33	31	9	...	...	2
				江 西											
				計											
				南昌地方法院											
				九江地方法院											
				吉安地方法院											
				臨川地方法院											
				贛縣地方法院											
				浮梁地方法院											
				都陽地方法院											
				河口地方法院											
				湖 北											
				計											
				武昌地方法院											
				漢口地方法院											
				襄陽地方法院											
				宜昌地方法院											
				黃岡地方法院											
				沙市地方法院											
				黃陂地方法院											
				孝感地方法院											
				隨縣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民事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法				刑					事			
	已與新比之收案件數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新收	理		計	院	受	理	新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與新比之收案件數	多	少
						受	計											
...	8	...	10	19	11	18	29	應城地方法院	46	2	44	44	2	...	...	...	...	
...	2	...	...	15	13	2	15	荆門地方法院	13	2	11	13	...	...	2	...	...	
5	...	17	68	73	12	85	85	武穴地方法院	63	2	61	60	3	...	...	...	1	
...	2	...	3	23	21	5	26	天門地方法院	30	4	26	28	2	...	2	...	...	
...	4	...	12	51	47	16	63	漢水地方法院	43	8	35	37	6	...	...	...	...	
...	3	...	14	43	40	17	57	鄖縣地方法院	63	25	38	55	8	...	17	...	...	
...	11	...	21	65	51	32	86	恩施地方法院	70	19	51	50	20	...	...	...	1	
...	13	28	997	1085	1072	1038	2110	湖南	1114	360	754	701	400	13	...	...	53	
8	...	4	255	236	244	251	495	長沙地方法院	194	25	169	149	38	7	...	...	90	
7	...	6	76	147	154	75	229	常德地方法院	91	30	61	68	22	1	7	...	...	
5	...	4	144	10	112	143	255	邵陽地方法院	211	91	120	111	100	...	...	...	9	
...	16	3	252	222	206	271	477	衡陽地方法院	186	78	108	131	52	3	23	...	...	

2	...	5	16	45	47	19	66	沅陵地方法院	84	10	74	60	24	...	14
...	2	1	18	34	32	21	53	桂陽地方法院	31	12	19	17	14	...	2
...	10	4	111	124	114	125	239	湘潭地方法院	86	20	66	58	26	...	8
4	...	1	71	86	90	68	158	耒陽地方法院	90	30	60	51	39	...	9
...	11	...	54	84	73	65	138	零陵地方法院	141	64	77	56	85	...	21
36	...	6	1214	1474	1510	1184	2694	四 川 計	616	99	517	516	100	...	1
20	...	...	288	334	363	259	622	成都地方法院	117	18	99	103	14	...	4
51	...	2	426	635	696	367	1063	巴縣地方法院	422	42	380	372	50	...	8
...	47	3	179	262	215	229	444	萬縣地方法院	...	...	...	...	...	...	...
...	2	1	268	174	172	266	438	瀘縣地方法院	52	29	23	23	29	...	...
...	5	...	49	66	61	54	115	自貢地方法院	25	10	15	18	7	...	8
...	...	...	9	3	3	9	12	雅安地方法院	...	...	...	...	...	...	...
71	12	12	653	886	815	736	1551	福 建 計	720	278	442	442	238	...	40
...	7	1	265	430	443	278	716	閩侯地方法院	312	121	191	212	100	...	21
...	44	2	214	197	153	260	413	廈門地方法院	171	62	109	109	62	...	...
...	13	...	45	60	47	58	105	莆田地方法院	82	43	39	46	36	...	7
...	12	9	59	72	60	80	140	晉江地方法院	68	23	45	55	13	...	...
3	...	...	33	77	80	30	110	龍溪地方法院	45	5	40	38	7	...	...
2	...	...	37	30	32	35	67	建甌地方法院	42	24	18	22	20	...	2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事			法 院						刑 事									
數目已 之收案件 較件數	少	多	停 止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數 件 理 受		計	停 止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數 件 收		計				
						新	舊					新	舊					
.....	.....	.....	11	15	15	15	11	2	26	1	1	.....	.....	.....	.....	.....	.....	
.....	.....	.....	11	15	15	15	11	2	285	1	1	.....	.....	.....	.....	.....	.....	
.....	36	.....	143	142	142	109	179	285	44	9	35	34	10	10	.....	.....	.....	1
.....	36	.....	141	142	142	106	179	285	44	9	35	34	10	10	.....	.....	.....	1
.....	59	13	252	2799	2540	2719	5259	.....	23:0	483	1887	1803	567	.....	.....	.....	.....	84
.....	72	.....	512	8:2	810	5:4	139	.....	61	70	549	541	78	.....	.....	.....	.....	.....
.....	78	.....	153	968	1046	15:4	2:30	.....	946	170	776	718	228	.....	.....	.....	.....	5
.....	9	.....	68	108	100	75	175	.....	122	45	77	89	33	.....	.....	.....	.....	.....
.....	3	.....	171	80	77	174	251	.....	112	62	50	42	70	.....	.....	.....	.....	8
.....	6	.....	42	74	68	48	116	.....	132	48	84	81	51	.....	.....	.....	.....	3
			河 北						廣 東									
			計						計									
			天津地方法院						瓊山地方法院									
			北平地方法院						崖 縣 分 院									
			保定地方法院						貴 州									
			大名地方法院						貴陽地方法院									
			灤縣地方法院															

6	...	...	22	110	116	16	132	河間地方法院	55	6	49	40	15	...	...	9
2	...	...	17	13	15	15	30	石門地方法院	27	5	22	20	7	...	...	2
...	8	2	39	57	49	49	98	永年地方法院	52	13	39	40	12	...	1	...
...	8	...	15	48	40	23	63	邢台地方法院	46	1	45	44	2	...	...	1
...	28	...	47	134	106	75	181	涿縣地方法院	80	7	78	58	22	...	...	15
...	3	1	12	48	45	16	61	武清地方法院	78	9	69	66	12	...	...	3
11	...	...	22	19	30	11	41	順義地方法院	9	2	7	6	3	...	...	1
...	19	...	30	57	38	49	87	唐山地方法院	92	45	47	58	34	...	11	...
44	...	...	774	1252	1306	730	2026	河 南 計	1618	484	1184	1160	458	...	26	...
...	35	...	148	327	292	183	475	開封地方法院	176	2	165	154	22	...	...	2
...	5	...	76	107	102	81	183	鄭縣地方法院	218	25	193	193	25	...	...	...
12	...	...	49	160	172	37	209	洛陽地方法院	157	22	135	135	22	...	...	...
10	...	...	212	137	147	202	349	信陽地方法院	215	110	105	129	86	...	24	...
6	...	...	20	42	47	15	62	許昌地方法院	26	17	19	22	14	...	3	...
3	...	...	49	25	28	46	74	汲縣地方法院	77	38	39	41	36	...	2	...
5	...	...	18	41	46	13	59	南陽地方法院	104	29	75	66	38	...	9	...
25	...	...	40	118	143	15	158	汝南地方法院	206	28	72	150	50	...	...	22
...	4	...	6	69	65	10	75	商邱地方法院	86	10	76	80	6	...	4	...
5	...	...	47	105	111	42	153	安陽地方法院	119	47	72	84	35	...	12	...
23	...	...	109	133	153	86	239	淮陽地方法院	230	138	92	106	124	...	14	...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	...	18	48	48	18	65	22	4	18	20	2	...	2	...	
...	7	...	10	63	56	17	73	24	2	22	24	...	...	2	...	
9	...	4	34	49	51	36	87	30	19	11	19	11	...	8	...	
...	3	...	16	83	80	19	99	21	1	20	18	3	...	...	2	
17	...	...	141	116	133	124	257	210	105	105	93	117	...	...	12	
7	...	6	23	66	63	92	85	16	5	11	8	7	1	...	3	
1	...	...	47	119	120	46	166	54	13	41	34	20	...	...	7	
...	11	...	104	66	55	116	171	86	30	56	49	37	...	...	7	
...	17	7	19	91	74	43	117	35	5	30	33	2	...	3	...	
...	1	...	17	27	26	18	44	28	9	19	21	7	...	2	...	
...	2	...	13	101	99	15	114	39	8	31	35	3	1	4	...	
...	3	...	3	43	40	6	46	25	2	23	24	1	...	1	...	
42	...	4	322	235	277	284	561	585	121	484	475	109	1	11	...	
24	...	...	105	95	119	81	200	271	34	237	238	33	...	1	...	
4	...	1	24	14	18	21	39	69	37	32	59	9	1	27	...	
7	...	1	15	6	13	9	22	9	3	6	7	2	...	...	...	
2	...	...	17	25	27	15	42	93	2	91	89	4	...	1	2	
...	2	2	59	21	19	63	82	67	14	63	50	17	...	...	3	
...	2	...	56	33	31	58	89	31	12	19	8	23	...	...	11	
山西	計															
太原地方法院																
太原地方法院																
榆次分庭																
寧武地方法院																
長治地方法院																
安邑地方法院																
臨汾地方法院																
聊城地方法院																
長清地方法院																
德縣地方法院																
臨清地方法院																
萊陽地方法院																
掖縣地方法院																
濰縣地方法院																
膠縣地方法院																
高密地方法院																
安邱地方法院																
營縣地方法院																
陽穀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已與 數之比 收結 收件 數	多	已 結 件 數	停止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止 件 數	多	已 結 件 數	停止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與 數之比 收結 收件 數	少			
												新 收	舊 受	計
9	...	46	41	50	37	87	45	19	26	24	21	...	...	2
13	...	300	505	518	287	805	462	94	368	380	81	...	12	...
10	...	219	293	303	209	512	376	83	293	310	66	...	17	...
...	2	34	162	160	36	196	51	5	46	49	2	...	3	...
2	...	29	18	20	27	47	19	5	14	12	7	...	...	2
3	...	18	32	35	15	50	16	1	15	9	6	...	...	6
8	...	197	286	294	194	488	177	61	116	119	51	...	3	...
...	7	49	129	122	56	178	42	18	24	31	11	...	7	...
...	3	3	32	29	6	35	10	2	8	8	2	...	...	...
...	...	4	49	64	9	73	22	14	8	6	15	...	...	2
15	...	9	7	11	5	16	10	4	6	3	5	...	...	2
4	...	11	11	16	6	22	4	2	2	2	2	...	...	3
5	...	11	11	16	6	22	4	2	2	2	2	...	...	3
甘肅												2	2	
大同地方法院												2	2	
陝西												2	2	
長安地方法院												2	2	
南鄭地方法院												2	2	
榆林地方法院												2	2	
安康地方法院												2	2	
甘肅												2	2	
皋蘭地方法院												2	2	
隴夏地方法院												2	2	
岷縣地方法院												2	2	
武都地方法院												2	2	
靜寧地方法院												2	2	





新 江										安 徽									
諸暨地方法院	273	29	244	244	29	...	...	...	3	懷遠地方法院	1686	313	1373	1415	271	42	...		
嵊縣地方法院	62	4	58	55	7	...	...	...	3	蕪湖地方法院	260	63	197	213	47	16	...		
溫嶺地方法院	110	21	89	105	5	16	...	...	...	合肥地方法院	239	3	206	207	32	1	...		
蘭谿地方法院	103	16	87	87	16	...	...	...	...	桐城地方法院	183	53	130	138	45	8	...		
東陽地方法院	153	4	140	138	15	...	11	...	11	歙縣地方法院	95	9	89	87	11	...	2		
義烏地方法院	76	2	74	72	4	...	2	6	2	宣城地方法院	121	20	101	99	22	...	2		
江山地方法院	103	6	97	91	12	...	...	...	...	鳳懷地方法院	313	47	266	273	40	7	...		
瑞安地方法院	96	16	80	85	11	5	...	...	...	阜陽地方法院	233	85	148	170	63	22	...		
浙寧地方法院	48	3	43	45	3	...	...	...	1	江 西									
嘉善地方法院	38	2	26	35	3	...	...	2	2	南昌地方法院	786	117	639	692	94	23	...		
長興地方法院	51	1	50	48	3	...	2	...	39	九江地方法院	353	39	314	312	41	...	2		
定海地方法院	90	1	89	89	1	...	...	...	1	吉安地方法院	91	6	90	88	3	...	2		
蕭山地方法院	67	10	51	59	8	2	...	...	6	臨川地方法院	45	40	107	121	26	14	...		
新昌地方法院	57	...	57	54	3	...	3	...	40	河口地方法院	147	15	20	24	9	4	...		
餘姚地方法院	87	6	81	82	5	1	...	...	15	饒縣地方法院	33	3	38	39	2	1	...		
黃巖地方法院	104	10	94	98	6	4	...	...	3	浮梁地方法院	41	7	34	36	5	2	...		
寧海地方法院	27	5	22	25	2	3	...	...	7	都陽地方法院	35	8	27	29	6	2	...		
龍泉地方法院	52	6	46	43	9	...	3	...	8	湖 北									
奉化地方法院	42	4	39	29	4	...	...	...	230	武昌地方法院	2380	6	206	2181	139	31	...		
永康地方法院	96	11	87	92	4	7	...	...	230								4		
浦江地方法院	53	5	48	45	8	...	3	...	312										

##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興毀之比較	多	少
	舊	新					
漢口地方法院	17	675	664	28	11	...	...
黃岡地方法院	28	61	61	23	...	...	...
襄陽地方法院	55	174	203	26	29	...	...
宜昌地方法院	18	171	178	6	...	...	...
沙市地方法院	26	147	155	18	...	...	...
黃陂地方法院	7	21	26	2	5	...	...
孝感地方法院	7	103	104	6	1	...	...
隨縣地方法院	5	50	46	9	...	...	...
應城地方法院	6	94	86	14	...	...	...
天門地方法院	7	43	40	10	...	...	...
武穴地方法院	28	49	58	19	9	...	...
荊門地方法院	97	96	88	9	...	8	...
鄂縣地方法院	109	84	93	16	9	...	...
恩施地方法院	80	76	77	3	1	...	...
湖南計	282	1538	1581	239	43	...	...
1820							
長沙地方法院	40	300	260	267	33	7	...
常德地方法院	14	243	226	230	13	1	...
邵陽地方法院	44	229	185	208	21	23	...
衡陽地方法院	54	423	369	344	79	...	95
沅陵地方法院	11	144	133	136	8	3	...
桂陽地方法院	13	76	63	63	13	...	...
湘潭地方法院	15	76	61	66	10	5	...
溆浦地方法院	39	191	152	161	30	9	...
零陵地方法院	52	138	86	106	32	20	...
四川計	185	895	710	690	205	...	20
成都地方法院	41	149	108	108	41	...	...
巴縣地方法院	76	543	467	453	90	...	14
瀘縣地方法院	40	120	80	84	36	4	...
自貢地方法院	28	83	55	45	38	...	10





##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多	少
	舊	新			已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濟南地方法院	403	40	803	317	6	16	16	.....	.....
福山地方法院	87	5	82	80	7	2	2	.....	.....
青島地方法院	398	10	388	374	24	14	14	.....	.....
泰安地方法院	149	21	128	131	18	3	3	.....	.....
威海地方法院	131	.....	131	126	5	5	5	.....	.....
章邱地方法院	115	9	106	106	9	.....	.....	.....	.....
長清地方法院	97	8	89	80	17	9	9	.....	.....
惠民地方法院	61	3	58	56	5	2	2	.....	.....
濟寧地方法院	80	9	71	70	10	1	1	.....	.....
滕縣地方法院	143	18	125	124	19	1	1	.....	.....
臨沂地方法院	173	15	158	153	20	5	5	.....	.....
宮縣地方法院	62	3	59	53	9	6	6	.....	.....
濰澤地方法院	55	1	54	53	2	1	1	.....	.....
曹縣地方法院	64	3	61	56	8	5	5	.....	.....
鄆城地方法院	36	3	33	35	1	2	2	.....	.....
聊城地方法院	69	2	67	61	8	6	6	.....	.....
臨清地方法院	51	2	49	50	1	1	1	.....	.....
德縣地方法院	73	7	66	65	8	1	1	.....	.....
陽穀地方法院	39	1	38	35	4	3	3	.....	.....
萊陽地方法院	180	23	157	165	15	8	8	.....	.....
掖縣地方法院	76	4	72	67	9	5	5	.....	.....
濰縣地方法院	75	14	61	59	16	2	2	.....	.....
膠縣地方法院	96	9	87	94	2	7	7	.....	.....
益都地方法院	88	4	84	82	6	2	2	.....	.....
安邱地方法院	42	6	36	40	2	4	4	.....	.....
山西計	663	134	529	535	78	56	56	.....	.....
太原地方法院	270	20	250	256	14	6	6	.....	.....
榆次地方法院	73	13	60	67	6	7	7	.....	.....

長治地方法院	59	12	47	53	6	6	6	...	...	...	...	27	4	23	26	1	3	...	...
大同地方法院	34	14	22	23	11	3	3	...	...	...	...	116	68	43	66	50	18	...	...
審武地方法院	31	9	22	25	6	8	3	...	...	...	...	20	2	18	20	...	2	...	...
安邑地方法院	117	23	94	104	13	10	...	...	...	...	...	...	...	...	...	...	...	...	...
臨汾地方法院	79	43	36	57	22	21	...	...	...	...	...	...	...	...	...	...	...	...	...
陝西計	483	28	455	452	31	3	3	...	...	...	...	107	30	77	74	33	...	...	...
長安地方法院	254	4	280	283	1	3	...	...	...	...	...	88	28	60	62	26	2	...	...
南鄭地方法院	127	2	125	124	3	...	...	...	...	...	...	19	2	17	12	7	...	...	...
榆林地方法院	12	6	6	8	4	2	...	...	...	...	...	57	3	54	53	4	...	...	1
安康地方法院	60	16	44	37	23	...	7	...	...	...	...	57	3	54	53	4	...	...	1
甘肅計	386	120	266	284	102	18	...	...	...	...	...	184	44	140	161	23	21	...	...
皋蘭地方法院	121	11	110	107	14	...	...	...	...	...	...	104	26	78	91	13	...	...	...
天水地方法院	61	26	35	35	26	...	...	...	...	...	...	41	13	28	34	7	6	...	...
平涼地方法院	41	9	32	30	11	...	2	...	...	...	...	39	5	34	36	3	2	...	...
武威地方法院	27	...	...	...	...	...	...	...	...	...	...	...	...	...	...	...	...	...	...
張掖地方法院	116	...	...	...	...	...	...	...	...	...	...	...	...	...	...	...	...	...	...
酒泉地方法院	20	2	...	...	...	...	...	...	...	...	...	...	...	...	...	...	...	...	...
寧夏計	107	...	...	...	...	...	...	...	...	...	...	...	...	...	...	...	...	...	...
夏朔地方法院	88	...	...	...	...	...	...	...	...	...	...	...	...	...	...	...	...	...	...
南寧地方法院	19	2	...	...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計	57	...	...	...	...	...	...	...	...	...	...	...	...	...	...	...	...	...	...
萬全地方法院	57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計	184	...	...	...	...	...	...	...	...	...	...	...	...	...	...	...	...	...	...
歸綏地方法院	104	...	...	...	...	...	...	...	...	...	...	...	...	...	...	...	...	...	...
豐鎮地方法院	41	...	...	...	...	...	...	...	...	...	...	...	...	...	...	...	...	...	...
包頭地方法院	39	...	...	...	...	...	...	...	...	...	...	...	...	...	...	...	...	...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三月份)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多
法 院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總計	12636	346	12990	350	...	4
江蘇	1418	34	1384	31	3	...
計	573	6	567	7	...	1
高等法院	318	1	317	3	...	2
第一等分院	98	...	98	...	...	...
第二等分院	168	11	157	5	6	...
第三等分院	261	16	245	16	...	...
第四等分院						
第五等分院						
浙江	776	8	768	15	...	7
計	377	5	372	10	...	5
高等法院	96	1	95	1	...	...
第一等分院						
安徽	134	1	133	1	133	...
第二等分院	169	1	168	166	166	2
第三等分院						
第四等分院						
第五等分院						
計	713	8	705	705	705	...
高等法院	245	4	241	241	241	...
第一等分院	215	...	215	212	212	3
第二等分院	45	...	45	45	45	...
第三等分院	115	4	111	114	114	3
第四等分院	93	...	93	93	93	...
第五等分院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福建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高等法院	329	7	322	321	8	1	488	484	483	5	1
第一等分院	156	2	164	166	...	2	281	281	281	...	...
第二等分院	49	1	48	48	1	...	43	43	43	...	...
第三等分院	'54	1	53	50	4	3	31	30	23	3	2
第四等分院	26	1	25	24	2	1	30	28	28	2	...
計	34	2	32	23	1	1	103	102	103	...	1
高等法院	592	8	584	580	12	4	375	366	357	8	1
第一等分院	303	3	300	296	7	...	43	93	93	...	...
第二等分院	83	1	82	83	...	1	181	181	181	...	...
第三等分院	70	2	68	68	2	...	101	92	93	...	...
第四等分院	16	...	16	16	...	...	...	...	...	...	...
計	39	1	38	39	...	1	543	523	523	3	...
高等法院	24	1	23	21	3	2	275	275	274	1	1
第一等分院	57	...	57	57	...	...	37	32	32	...	...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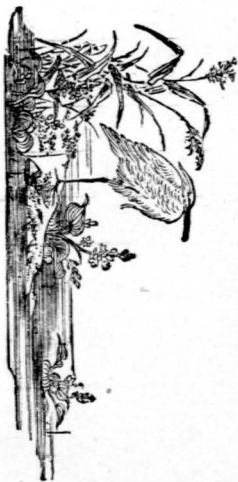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多	少
	舊	新					
高等法院	89	14	75	10	4	1	1
第三等法院	35	...	35	...	...	...	...
第四等法院	39	...	30	...	...	...	...
第五等法院	413	135	278	147	...	12	12
廣東計	413	135	278	147	...	12	12
高等法院	293	...	293	...	...	...	...
貴州計	293	...	293	...	...	...	...
高等法院	2705	49	2656	25	24	...	...
河北計	2705	49	2656	25	24	...	...
高等法院	1205	1	1204	2	...	...	...
法院	730	5	725	5	17	64	65
第一等法院	204	9	195	9	195	310	310
第二等法院	208	17	191	17	191	...	...
第三等法院	133	16	117	16	117	...	...
第四等法院	225	1	224	1	224	...	...
第五等法院	1743	6	1737	6	1737	...	...
河南計	1743	6	1737	6	1737	...	...
高等法院	1171	1	1170	1	1170	...	...
第一等法院	193	...	193	...	193	...	...
第二等法院	310	...	310	...	310	...	...
第三等法院	69	5	64	5	64	...	...

山東	1243	18	1225	1213	30	...	12	42	41	42	...	1	...
計	515	...	515	515	...	...	4	315	315	315	...	...	...
高等法院	80	1	79	75	5	...	4	273	273	273	...	...	...
第一等分院	277	3	274	273	4	...	1	9	9	9	...	...	...
第二等分院	112	9	103	99	13	...	4	5	5	5	...	...	...
第三等分院	60	...	60	58	2	...	2	...	...	...	...	...	...
第四等分院	71	4	67	65	6	...	2	28	28	28	...	...	...
第五等分院	128	1	127	128	...	...	...	186	183	181	5	...	2
第六等分院	404	37	367	371	33	4	...	156	155	156	...	1	...
計	134	...	134	134	...	...	...	9	8	8	...	...	...
高等法院	135	30	105	110	25	5	...	5	4	2	...	3	...
第一等分院	19	5	14	16	3	2	...	13	13	13	...	...	...
第二等分院	47	1	46	47	...	1	...	1	1	1	...	...	...
第三等分院	27	...	27	22	5	...	5	2	2	1	...	...	...
第四等分院	...	...	...	...	...	...	...	...	...	...	...	...	...
山西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第一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二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三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四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五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六等分院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第一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二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三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四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五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六等分院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第一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二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三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四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五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六等分院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第一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二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三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四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五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六等分院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第一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二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三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四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五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六等分院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第一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二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三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四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五等分院	...	...	...	...	...	...	...	...	...	...	...	...	...
第六等分院	...	...	...	...	...	...	...	...	...	...	...	...	...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多	
夏 計 高等法院	11	11	11	...	...	...
	11	11	11	...	...	...
察 哈 爾 計	73	73	73	...	...	...
	73	73	73	...	...	...
法 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多	
高 等 法 院	73	73	73	...	...	...
	73	73	73	...	...	...
法 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多	
總 計	16	16	16	1	...	1
	16	16	16	1	...	1
高 等 法 院	16	16	16	1	...	1
	16	16	16	1	...	1



# 重要法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二八號，第一七五四號，第二〇七五號，第二一四三號，第二一八六號，第二二九九號，第二三三七號及部令法字第六號)

令發制定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報告書式三種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訓字第一七二八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保護管束規則，前經本部與內政部會同制定公布，並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第五七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原規則第六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惟各項報告書式，尚未規定，前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前來，業由本部制定書式三種，指令遵照在案。此後各該法院交付保護管束案件，必漸增多，所有報告書式，自應由部制訂，以期劃一。經將原擬書式三種，咨徵內政部意見，並請轉令所屬遵照。茲准內政部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三號復咨，表示贊同，並各飭所屬遵照。合將制定書式，隨令抄發，應由各處法院依式製備發交應用。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書式三種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發



## 執行保護管束事務第 個月報告書

管束情 况						受保護管束人		
職業指導 經進	強制工作 經過	禁戒 經過	監護 經過	感化 經過	體 身	名 姓		
						不健全	健全	別 性
職業指導 結果	強制工作 結果	禁戒 結果	監護 結果	感化 結果	行 品		年 齡	
					不 良	良		籍 貫
				計 生		從前 住址	現在 住址	
				無	有			何種 營業

附 記

右受保護管束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交執行保護管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已屆滿 月應將第 月內管束情況繕具報告謹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 公鑒

執行保護管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印有保護管束規則)

保護管束規則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司法部行政部訓令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七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八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九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第十四條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第十五條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執行保護管束事務三個月總報告書

第一個月管束情					受保護管束人		
經指職 過導業	經工強 過作制	經禁 過戒	經監 過護	經感 過化	體身	名姓	
					不健全	健全	別性
					行	品	齡年
					不	良	
結指職 果導業	結工強 果作制	結禁 果戒	結監 果護	結感 果化			貫籍
					計	生	何種職業
					無	有	
							從前住址
							現在住址

第 三 個 月 管 束 情 况								第 二 個 月 管 束 情 况											
經 過	指 導	職 業	經 過	強 制	工 作	禁 戒	監 護	經 過	感 化	經 過	指 導	職 業	經 過	強 制	工 作	禁 戒	監 護	經 過	感 化
結 果	指 導	職 業	結 果	強 制	工 作	禁 戒	監 護	結 果	感 化	結 果	指 導	職 業	結 果	強 制	工 作	禁 戒	監 護	結 果	感 化

附 記

右受保護管束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交執行保護管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已屆滿 月應將 月內管束情況繕具總報告謹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 公鑒

執行保護管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保護管束人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情形報告書

受保護管束人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職業	從前
住址	現在

右受保護管束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

交執行保護管束茲查受管束人有刑法第九十條第 項情形應將事

實列舉報告於左

謹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 公鑒

執行保護管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所列刑法條文)

摘錄中華民國刑法關係條文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腫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行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成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

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為通飭法官訊問被告時務注意其有無另案在押或繫屬法院由

訓字第一七五四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近查各司法機關報部之刑事案件內，其被告之犯有數罪者，往往因繫屬之法院不同，或分配之推檢有異，各別進行，不相為謀，致將得合併之程序，無從合併，已失便宜公私之本旨。甚有承辦員於其經辦之部分，應為不起诉處分，或諭知無罪，免刑，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亦不查問其有無另案在押，或繫屬法院，遽予釋放，而他部分之因被告逃匿，陷於無法進行，懸為積案者，不獨偵查或第一審有之，即第二審亦不能免，拘緝頻繁，徒增勞費，尤背本部厲行清理庶獄之旨。嗣後各承辦員訊問被告時，務於前科外，並須注意其有無另案在押，或繫屬法院，記入筆錄，以免再有此項歧誤發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轉飭所屬司法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發

令飭依照新頒條例分期籌備縣司法處遵限呈報備核由

訓字第二〇七五號

(廣東雲夏兩省除外)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經

國民政府於本月九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本部已於同月二十日以訓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自應趕速籌備，以期早日實施。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為縣司法處開始改設之期，所有應行籌備事宜，以人員經費兩項為最關重要，茲分

別指示如次：

關於人員部分。各省現任及存記之承審員合於該條例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究有若干，業經另分通飭查復，大抵邊遠省分，合格人員較少，臨時補充亦較難，是否有舉行審判官考試之必要，應俟查復後視需要情形再行核定。至關於縣司法處之員額，因將來各該處所受理之案件，與縣政府兼理司法時無異，事務並未增加，自亦無須增加，可就固有人員悉數改充。

關於經費部分。審判官既以薦任待遇，則甄廩所以稱事，其俸額須視承審員所支者較高，他項人員之待遇，亦須酌予改進，因此所必需增加之經費，應由各高院估計約數，切商省政府籌撥，如萬一省庫無力負擔，或由司法補助費項下挹注，或由縣司法處整頓法收所得坐支，或將向來劃歸省庫之法收留用，抑尙有其他來源，可資彌補，均應由各高院衡量各該省情形，妥籌補救辦法。縱爲事實所限，經費不能多增，亦必依照該條例如期改設縣司法處，以期審判官之職權獨立，待遇提高，藉符中央逐漸改革第一審機關之立法精神。

綜上所述人員經費情形，關於縣司法處之改設，仍以分省分期籌備爲較宜。除廣東甯夏兩省現已無兼理司法縣分可計外，其尙未施行法院組織法之廣西等七省，既尙須籌備施行該組織法，若復同時責以籌備縣司法處，容或力有未逮，得延至該組織法施行之日籌備之。其已施行該組織法之江蘇等十四省，應即着手籌備，并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所有兼理司法縣分，分三期改設，以各該縣訴訟繁簡情形定其先後，但每一期不得逾半年，易詞言之，各該省應行改設之縣司法處，至遲須於二十六年十二月末以前，一律改設就緒。蓋該條例施行期間，既僅以三年爲限，而改設縣司法處，尙屬初步工作，最終之目的，仍在改設正式法院，各該院負責長官應以最大之努力與決心，於所定步驟下，向前邁進，本部亦即於此爲考成之殿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等切實遵照辦理，並將每期改設縣數及縣名連同概算於文到一個月內呈報備核，毋稍違延。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

通令爲各舊監所如有損壞立令修葺完固以免疏虞而重民命並遵本部令頒改良舊監所最

低限度辦法迅籌具報

訓字第二一四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本年三月，山東臨沂監所，倒塌廁所草房一間，壓斃女犯一口，已堪憫惻。最近安徽亳縣看守所，倒塌監房一棟，傷斃人犯多名，尤屬駭人聽聞。有典守之責者，平時漫不注意，一味敷衍，以致發生此種慘劇，殊堪痛恨。其他各舊監所，房屋頹敗，年久失修者，比比皆是，亟應懲前毖後，未雨綢繆，以免疏虞而重民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迅飭各縣縣長，或地方法院院長，督同管獄員，親赴監所周視履勘，牆垣屋宇，如有破裂損壞形迹，立即雇工修理完固。須知災害貴在預防，人事尤須先盡，倘應注意而不注意，必待棟折榱崩，徐圖補救，則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能復續，即以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罪，其又奚辭。自此次通令之後，務須各矢天良，勤修職事，倘再因循玩愒，致有傷斃人命情事，本部定即執法嚴繩，決不姑貸。併仰一面遵照部頒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迅速統籌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六號

茲制定本部法醫學審議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日

部

長

王

用

部長 王用賓

## 司法行政部法醫學審議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計劃改進法醫及協助解決醫學上之疑難問題起見特設立法醫學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會址附

設於法醫研究所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建議與法醫有關事項

（二）編輯法醫學教材

（三）審議司法行政部交議事項

（四）議復法醫研究所送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議委員若干人其中三人由司法行政部指派法醫研究所所長及技正充任餘均由部延聘專家充任之並於委

員中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法醫研究所所長爲當然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開委員等會議

前項委員得按事實分組每組設正副主任負初步審議之責其審議結果應報告於委員會議決之常務委員得開常務會議其開會期間均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四條 本會開委員會及於必要召集臨時委員會時均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以住居外地

者爲限）不得開會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委員會議期間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暫定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爲任務上需要得呈請司法行政部另聘專科顧問若干人議復案件其任期及辦法準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關於編案開會通知紀錄印刷保管等事項及其他一切事務得調用法醫研究所人員兼任但不得兼薪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應於擬定後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令飭注意填報二十四年度各項統計年表 訓字第二一八六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查二十四年度各項統計年表造報期限轉瞬即屆，（本年七月一日）各法院暨所對於是項表報，務宜切實注意，着手準備，一至造報時間，即行彙送，以期迅速。

至於各表所填數目，其同一表內四柱，固應相符，即非一表，而彼此有連帶關係者，亦不得歧異，（如婚姻關係案件年表內判決離婚案件，應與離婚案件詳表內件數相符。監獄犯罪度數表內人數，應與監獄人犯出入人數表入監欄內第二四六七等欄人數之和相符之類是。）

此外監獄年表內如：入監時刑名及其年齡，入監前職業及其資產，入監前家庭狀況，以及入監時教育程度等四表，依照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內規定，本應由監獄造報，惟查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多有未設新監者，若令舊監填報，往往因人材關係，難期明確，現為變通起見，除已設新監地方，仍由監獄造報外，其未設新監地方，所有前項年表，自二十四年度起，應暫由舊監所在地之方法院代為填報，仍於各表首行造報機關下註明舊監名稱，至各該處設立新監時為止。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暨所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發

爲抄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訓字第二二九九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現經本部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份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發

令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遵照 訓字第二三三七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查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或係不調，或得減輕其刑，刑法第十八條已分別規定。至審理此種少年之訴訟程序，雖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辦理，然少年犯之心理，究與成年犯有別。若審判時不加注意，予以同一處置，殊失保護少年之旨。嗣後各該法院對於少年案件，務須擇法官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且於心理學犯罪學教育學有相當研究者分配審理。至審理該項案件，其形式尤宜力求簡單，勿過嚴厲。茲由本部酌訂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五款，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一四九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發

一、審理少年案件應考察其事件之關係少年之生活狀況與社會環境遇必要時得延聘心理學或教育學專家為輔助於特別情形應使醫師詳為檢查

二、審理少年案件得斟酌情形委託當地感化機關為必要之調查及輔助

三、審判不予公開但得許少年犯之成年家屬與少年感化機關人員到場旁聽

四、訊問少年犯時毋須用普通開庭形式法官亦無須穿着制服法庭設備力求簡單整齊務使少年犯不甚感覺犯罪訊究之意味

五、訊問少年犯時遇他人陳述足以引起其恐怖者應令其退庭

六、訊問少年犯時應防止其與成年人犯接觸

七、少年犯罪事件與成年人犯罪事件相牽連時於不妨害審理之限度應分別審理之

八、少年犯有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時應儘量宣告緩刑

九、法院對於少年犯實施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應從速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十、拘提少年犯限於不能用其他較善方法時始得為之

十一、對於少年犯應力求避免羈押如不得已而必須羈押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十二、解送少年犯所用之方法及強制之程度應為慎重之注意

十三、檢察官對於少年犯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十四、各法院院長分配少年案件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本院推檢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而於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有深刻之研究者充之仍先將推檢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十五、法院應於每司法年度終了時將處理少年事件造具總報告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考核

# 法制消息

## 司法人員動態

(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派尤崇華充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培義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蘇象先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高錫規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世耀署試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興業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陶惠泉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蔣鳳儀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高錫昌赴日本法院實習期間定為六個月此令

派沈鍾駿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芳沅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派任緒洛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楊雨田充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谷振河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子宜籌備湖北少年監獄開辦事宜此令

派郭壽釗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乾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炳暉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雷曙章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崔其煥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仲椿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樹猷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鄭石林充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所所長此令

一五一



調派賈書元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張特林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派陳新民暫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符蔭懷代理江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霍春生充江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盧奇珏試署浙江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

任命李植荃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守謙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官此令  
任命康萬化試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瑞年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福林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章錫珍試署福建高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兼晉江地院書  
記官長此令

派焦澤生暫充寧夏衛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衛寧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陳桂蕃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蕭國珍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尙壬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馮理試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冠奎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樊淵澆爲山西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李繼蘇試署山西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仲馨山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宗綺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嘉績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蘇德榮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慶珍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武郡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道祺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喬士彥兼長

治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文蔚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吳國楷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甯武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趙維城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易超元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子璵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俞彰文充浙江嘉善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世堡充湖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郭潤霖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唐祖謙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炳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培枏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呂濟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文開瑞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何師璠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張鴻勳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惠暫充福建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陳廣聖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蘇敬臣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成章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董正華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夏鳳清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道凝充山東鄒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宜洽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閻維藩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汪禕成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顧殿榮試署河北第三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許蓮溪代理河北第三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印洪聲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蕭麗卿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派芮光琇署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顯國充青海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欽典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分所所官此令

任命孫啟明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肇鼎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詠裳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仁堯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任命吳幼安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解文超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麟榮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萬樹梅充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管翎飛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世鎔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憲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蔭槐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郝炳麟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辛秉鈞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承棻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田耕九暫充綏遠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連崧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光鼎試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篤孝試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周雍然暫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登宇試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左宗武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陳法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葆薰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范芝平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景瑞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崇錦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堯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師伯嚴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常文煜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彭瑀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派李家興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派戴雲蒸充綏遠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翰暫充綏遠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鳳鳴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俞履德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張智僧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鄒桐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派汪萬唐充甘肅靜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永成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雅安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派盧勉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繼達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寬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支礪為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天長為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魏炳南試署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祝漢英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趙國璽試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葆成為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曹秉彝為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胡文德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雁賓為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樹鏗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四維試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派顧恩俊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次汾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壬林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郭淑貞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段良珍試署河北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徐啟鑫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丹元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丁士濬暫代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栗永康暫代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派劉仁模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景志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一五六

任命殷文蓮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徐光寶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派武益三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邊鵬飛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夢華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任命丁志誠爲寧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夢醒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翰試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執齋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陳天驥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蕃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進班試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彥澤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周以恂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曜英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于存瀾署綏遠包頭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則韓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宗永琳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杜泓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汝澄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派曾敦堯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鍾寶能充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廷璧充綏遠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廣銓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匡銀漢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彤恩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廖日章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夢熊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之威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廷甲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許作梅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濟成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金兆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萬世英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先倬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安九如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耿夢秋代理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本部科員梁樹蘇胡樂中書記官祝蘭芳二十四年年終考績

經查准銓叙部核定不合格依法均應予解職此令

本部參事楊鵬已另有任用應候呈明免去本職此令

派沈家彝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派魯師曾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梁仁傑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郭哲熙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楊鵬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鄭濟川試署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元試署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陸宗徵試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派孫步山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學楷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鉞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康欽萃充浙江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戴良芹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兼吉

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查森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毓桂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夏陸利充江蘇各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逢春充河北武清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孫秉鈞代理甘肅武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派蘇心純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段瑞翔試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振芹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舉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派沈家彝爲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黃元鼎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典章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蘭升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紹基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崔桂榮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華寶鑑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桓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克忠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本部科長鄧克忠已另有任用應候呈明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密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派唐仕禮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沈家彝兼充本部法權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沈家彝兼充本部出版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韓樹奎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魏銓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波代理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鳳書代理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祖述代理甘肅酒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官治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焦駿代理甘肅武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篤志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高建領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紹文代理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韋毓璋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派沈家彝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沈家彝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 中蘇文化

## 創刊號要目

插圖八幅	孫科
發刊辭	莫洛
中蘇文化的使命	徐元培
中蘇文化的溝通	蔡元培
蘇聯美術史序	蔡元培
蘇聯科學史序	蔡元培
蘇聯教育概況	蔡元培
中蘇互助與亞洲之復興	蔡元培
蘇聯大學之演進及現狀	鮑格
蘇聯哈爾濱之文化運動與蘇聯文化	趙毅
蘇聯國民的文化物質生活	趙毅
蘇聯一九三六年的財政計劃	黃理
近十年間蘇聯文學	葛明

蘇聯對外文化聯絡協會致本會會長孫哲生先生函  
 本會會長致蘇聯對外文化聯絡協會會長車爾尼亞夫斯其先生函  
 本會會章  
 本會上海分會會章  
 本會理事會理事名錄  
 本會上海分會理事會理事名錄  
 本會理事會議記錄  
 本會上海分會理事會議記錄  
 會員名錄

南京山西路一〇五號

### 中蘇文化雜誌出版社

定價：每份二分，三個月五分，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任命王典章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蘭升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紹基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崔桂榮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華寶鑑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桓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克忠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本部科長鄧克忠已另有任用應候呈明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密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派唐仕禮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派沈家彝充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沈家彝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沈家彝兼充本部法權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沈家彝兼充本部出版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韓樹奎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魏銓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波代理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鳳書代理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祖述代理甘肅酒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宜治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焦駿代理甘肅武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篤志代理甘肅夏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高建頤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紹文代理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韋毓璋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蘇聯對外交化聯絡協會致本會會

長孫碧生先生函

本會會長致蘇聯對外交化聯絡協

會會長車爾尼亞夫斯其先生函

本會會章

本會上海分會會章

本會理事會理事名錄

本會上海分會理事會理事名錄

本會理事會議記錄

本會上海分會理事會議記錄

# 中蘇文化

## 創刊號 要目

插圖八幅	發刊辭	孫大科
中蘇文化的使命	鮑格莫洛夫	孫大科
中蘇文化的溝通	徐恩培	孫大科
蘇聯版畫展覽	蔡元培	孫大科
蘇聯美術史前序	徐悲鴻	孫大科
蘇聯之科學與文化	宗慈華	孫大科
蘇聯互助與亞洲之復興	羅毅宜	孫大科
蘇聯教育概況	鮑格莫洛夫	孫大科
蘇聯大學之演進及現狀	趙洛英	孫大科
蘇聯哈爾濱之運動與蘇聯文化	林原演	孫大科
蘇聯國民的財政計劃	黃理文	孫大科
近十年間蘇聯文學	葛理文	孫大科
	達明譯	孫大科

南京山西路一〇五號

中蘇文化雜誌出版社

定價：每冊二角，三冊五角，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郵費在內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 專載

## 意大利之司法組織

賴班亞

### 第一章 概論

新設特別審判機關：勞資糾紛 政治犯 未成年人

行政訴訟之管轄 國家律師

一、何謂法律。法律有二義，在主觀者爲約束所有人民於相互間行爲之規則，在客觀者爲各個人民於法律範圍內行爲之權能。昔羅馬人稱法律爲 *norma agendi*（行爲規則），權利爲 *Facultas agendi*（行爲權能），其詞雖異，其旨則一。

國家以公意之表率而成爲法律之創造者，亦爲法律之執行者，因此於創造與宣布之外，尙須使之生效於全國。

在文明時代，人民不能以自力救濟保護其私權，不得自行審判而擾亂社會秩序，故審判或司法之職務，應屬於國家主權之一。

二、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者，法官是也。各地各級法官爲有系統之綜合，謂之司法組織。

在意大利之司法組織中余所欲報告者，爲各種法院之組織、管轄、分配事件及所有維持

司法獨立精神之方法。今於報告之先應爲概論數點，俾讀者對於意大利之司法政策得一目瞭然。

三、不論世界上任何國家歷史上任何時代，凡政府之目的莫不在求社會人民之福利。因此每一政府或每一政體成立之後，必有（且應有）與前不同之特出法律藉以實行其政策，而期達到其目的。蓋國家既爲公共利益之付託機關，亦爲私人利益之保護者，一旦對此兩種利益之觀念稍有軒輊，則以往所抱法律上之觀念，及以前施行之法令，自應隨之變遷。

四、深知於革命後無數法律成爲陳腐不合時宜，然欲立即完全改造，又有不可能之感。夫制定法律本易事耳，特千百年來深入民間之習慣思想，殊非一朝一夕便可一掃而清。

關於上述情形，茲可略舉二例：首如中國，自共和成立以來對於法制之維新已有盛況，前此所制之民刑法典暨無數時新法律，亦足與文明各國並駕齊驅，但實際上在內地各處法官是否完全了解，能否完全適用，殊屬疑問。

五、次如意大利，敵國法西斯蒂主義之要旨人莫不知：國家應統制一切以求強化，國中所有之權力應集中於國家。標語云『Tutto dello stato, niente contro lo stato, niente al difuori dello stato』即謂國家爲萬物之先，於國家之外，宇宙之間，并無物足以抗衡。

爲實行此種政策起見，在立法上自當根本改造以求貫徹。

意大利政府爰以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卅日之法律及一九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命令組織改造法

律委員會委以修改民、商、海商，訴訟各法典之責。

該委員會係由司法部長主席，其中設有四組分任其事，厥後漸次完成之工作，有一九二六年民事訴訟法草案，一九二七年商法草案及經法意兩國批准之契約及債務法草案。數年後此草案不僅成爲法意兩國之債務法典，即歐陸大多數國家莫不一致採用。

惟海商法及民法草案之工作略見遲緩。前者於一九三一年始爲公布，後者於一九三〇年始有第一編包括總則、法例、自然人、法人及親屬等章。

六、與法西斯蒂政策關係較爲密切者，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是也。此二法典曾於一九二五年由司法部長與一特別委員會負責起草，後經五載之勞，始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九日公布，翌年七月一日施行。然據諸法家學者之批評，意大利現行之刑法律典可爲近代刑事學思想之表率，且爲刑事立法新紀元之開始。

至於其他法典之改造，此時尙須少待。蓋刑法之修改似較諸民法爲易：國家本有保護社會之權利，除暴安良之職責，故一旦對於刑罰權之觀念稍有轉移，國家自可隨時於刑法中更改其刑度也。

法西斯蒂主義既以國家強化爲目的，社會之利益自應遠在個人利益之上。因此對於侵害國權之政治犯及其他罪犯，莫不爲國家着想而加重刑罰。

七、反而言之，民法中關於親屬、婚姻、繼承及不動產之規定多從歷史上社會生活之觀念承

襲而來，故意大利民法之一部自羅馬法傳流至今已有一千餘年之久并無若何更改。惟民法及商法中關於契約債務之規定在形式上亦經修改統一，然此種統一在歐洲數世紀前早已見諸事實。例如商人間各種債之發生、債之效力、證據、合夥契約、賃租契約、寄託、扣押等項，在文明各國無不編一律採用同等類似之規定。

八、民事訴訟法爲公法之一種，在理論上固可輕易修改，因此爲人民與國家關係問題：一係國家依法保護人民之權利，一係人民向法院官聲請保護，故國家之觀念一有轉移則對於人民所施之保護及法院之權限義務亦可隨之變遷。

意大利之民事訴訟法至今尙未修改者，却以新舊兩學派競爭甚烈致反爲難事。况代表兩學派者均爲訴訟法學之巨子：1如 M. Pescatore 及其繼起人 F. Mattiolo, L. Moro-garo. 等在法界俱有權威，1如 G. Chovenda 及 F. Garbellutti 均係聲譽顯赫之教授，各執成見，兩相對峙，致當年之民事訴訟法草案不能通過。

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於准許意政府修改各法典外，尙含修改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但以民刑訴訟制度與法院組織之關係過於密切，致至今不能完成司法制度之改革。蓋將來各級法院之管轄範圍不能確定，則法官之人數及其職權自亦不能及之。

十、意國現行之法院組織制度，係自一八六五年始。法西斯蒂政府對此雖未根本改造，然爲實行其政策計，亦已新創兩種特別審判機關，一爲勞工法院，一爲國防特別法院。

此二種法院誠爲法西斯蒂主義之特產，尤以勞工法院，顧世界各國的是絕無僅有。

勞工法院之設，純以遏制階級鬥爭及裁判勞資糾紛爲目的。欲知其詳細連用情形，需閱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墨沙里尼首相所頒布之勞工法則。〔Carta del Lavoro〕此法則可視爲法西斯蒂主義之根本法則，法西斯蒂主義所以異於其他主義者亦可於斯見之。

勞工法則共有三十條及三十原則，凡屬於工團之組織，團體契約，勞工之最低保障，職業介紹所，以及勞工教育之指導問題，均有精確規定。

法則所據之理由爲：國家在一統之下應將社會上各階級冶於一爐，而成爲整個之精神及經濟本位，如是凡勞動者之要求，在各國足以發生社會主義或工團主義之暴動行爲者，法西斯蒂主義儘於國家利益之範圍內無不願意承受。

任何工作不論勞心勞力之別均爲人民對於國家之一種義務。此外，人民應依其職業類別加入工團。但在意大利工團之設，非如其他國家之職業團體，徒足以反抗政府引起階級鬥爭之謂也。

工團或職業團體之組織純用自由制度，但經政府承認者享有代表勞工及訂立團體契約之權，且該契約一經成立則全體同業之人——雖有未加入工團者——均應一律遵守。

工團可包括雇主與工人二種，但對於私人企業之進行并不妨害其發展，——法則第七條云：『私人企業爲最有利於民族發展之工具』。——蓋工團之目的，在求以折衷平等之方法

調解雙方對抗之利益，調解不成時，則由雙方團體聲請勞工法院爲之裁判。

關於調解及裁判程序，一九二六年七月三日及同年四月三日之法律規定如次：

首先雙方同業公會佐以專家數人商訂團體勞工契約，雙方商議若能成立，該契約即於議定之日期地點發生效力。若不成立，則由上級工團（例如在地方團體上之全省工會或全國總工會）出任調解，調解不成時，雙方團體則向勞工法院聲請裁判。

勞工法院即係高等法院之特庭，其中設庭長一人，推事二人，且勞資雙方各選代表一人參與審判。換言之，於庭長推事之外尚需於專家名冊中選派二人充數——該名冊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行業理事會之提請分彙編制而成。

於是，勞資雙方之糾紛一任五人組成之勞工法院審理之；雙方若於契約之執行問題發生糾紛，勞工法院之判決，應依解釋與執行契約之法律原則爲之。雙方之爭執若關於工作條件之訂立時，則可兼顧勞資兩方及國家生產之利益，而爲正義之裁判。

勞工法院於判決時，應宣告其理由，對其判決不服者得向大理院提起上訴，一如通常法院之判決。

在此種程序之下，當事人於到場辯論時，固可各據理由盡量發揮，但以法官之指導，及在庭其他團體之監視，致各方慣作之無理苛求未啟齒而自行消滅，最終之和平調解因此亦可不勞而獲。

勞資糾紛達於勞工法院而求判決者，實際上殊不多見，各方輿論對於法院所爲之判決，大致亦表贊同。故各國慣見之罷工歇業情事，在今日之意大利國中，竟絕跡無聞。各種虐待工人以至於流血暴動行爲，得因此而避免者，亦不可勝數。

十一、解決團體間發生糾紛之程序，已如上述，至於工人與雇主個人間亦有以違悖團體契約而生爭議。此種爭議應於本業之工會前先行調解，調解不成時，則由通常之初級法官，佐以勞資代表各一人，爲之審判——此代表二人係於上述之同業名冊中選之。

總而言之，在團體契約之下勞資兩方均能受其保護：雇主若有違悖契約，工人即可行使該契約授與之權利依法起訴，至於工人違悖契約時，除雇主亦有同等權利外，尚有工人之同業公會爲之負責。

勞資各方之同業公會於契約屆滿後欲更換其條款時，首先應與對方之同業公會磋商以謀和平解決，磋商不成後始可要求全國之高級公會予以援助。蓋全國之高級公會常以富有經驗及出類拔萃之人物爲領袖，而此等人物對於兩方之爭執甚易從中調解，直至最後不得已時始訴諸勞工法院。於是勞工法院審閱從前所爲調解商議之筆錄，聽取當事人及其律師之辯論，然後判決，而雙方久持之鬥爭亦從此告終矣。

十二、第二種特別審判機關名曰國防特別法院，按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法律，其存續期限定爲五年，但於期限屆滿後得爲延長五年。

國防特別法院設於羅馬，凡有政治性質之罪犯，如謀害國家統一，謀害國王或首相身體，組織叛逆團體等罪以及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律所規定之罪犯均歸其管轄。

於法西斯蒂政黨執政之初，謀害墨沙里尼首相者相繼共有四起，故特別法院之設當時認為必要。

此特別法院純由軍人組成：陸軍中將一人為院長，國民軍統領五人均係法學博士出身者為法官，此外尚有書記官一人，不參與投票判決，軍人律師，或其候補員，一人行使檢察官之職務，至於辯護人之職，得由軍人或非軍人之律師任之。

特別法院中置有預審委員會專任搜集與審查證據，且為決定應否繼續追訴或將被告解送於法院。

關於被告應有之各種保障，法律亦詳為規定。但被告所犯者果係叛逆重罪時，其應受之刑則依戰時軍法之例從重處斷。

惟在大多數情形之下犯罪證據若不十分確鑿，法院反因刑罰之過重甯為赦免。似此，刑罰之嚴重化對於被告豈無利益？

然嚴刑之威嚇對於社會上之不肖分子頗能生效，國防特別法院能盡一般預防之職者迨以此威嚇故耳。

十三、上述二種特別審判機關之外尚有第三種純為解決保護兒童問題而設者即「未成年人之



法院』是也。此種法院設於地方法院之分庭，且兼理民刑事件，其中組織爲法官一人，市民二人於生物學、兒童教育學或刑事人類學中富有學識者選之。

但此種組織，至今尙未成立，因關於兒童問題之法律，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衆議院通過後，須待參議院之贊同，及國王之頒布。此時法律尙未確定，余自不能詳爲報告也。

意大利法律關於未成年人之規定多散見於各法典之中，至今尙無整個單行法之頒布。但以過去所得之經驗，深知保護所有犯罪或惡化兒童之任務，應委諸特別精選之法官方能達到改正扶助之目的。

然今日已設立者，有一種新創機關名曰『督察法官』，其職責在於督察未成年人受刑後之改正及防止再犯之發生。

此外尙有『監護法官』之設，凡未成年人并無犯罪但因孤獨無依遺棄虐待或有墮落之虞而需官廳扶助者悉歸其管轄。

如上所述可見法西斯蒂政策對於未成年人之庇護，新國民之道德健康若何重視。蓋治之於後不如防之於先，與其以教育感化方法達到未成年人於犯罪後之改善，不如於犯罪前用各種良好方法防止其墜落，刑事學中云『處罰不如預防』者，當如是也。

將來『未成年人之法院』所應負責注意者共有四種兒童：一、犯罪者，二、在危險中者，三、精神上與物質上被遺棄者，四、高等階級或富裕家庭中之被欺騙侵奪者。且按草案之

規定此種法院應以著名慈善之法官及對於不幸之兒童深表同情者組織之。

邇來英美法比各國之法律注意於保護兒童問題而特設法院者亦屬不少。但各國法律僅爲兒童犯罪者着想，除另設家庭式之法院以代普通之刑事審判機關外，法律別無其他作用，如是，兒童若不犯罪，不到法院，法律可不規定及之。

意大利法律對於兒童問題却爲全部之研究，不限於犯罪者而已。一俟該法律頒布施行，余當詳爲解釋，且與英美德法各國之兒童法院作一比較以供參考。

十四、於特別審判機關後自應言及普通審判機關。

意大利之司法事務係由國王任命之法官以國王名義辦理（一八四八年憲法第六十六條）是以法官於任命就職時應宣誓盡忠於國王盡職於國家。

各級司法機關爲：

和解法官

治安裁判官

民刑法院

高等法院

審判重罪法院

大理院

關於殖民地之司法組織，各級行政法院以及海陸軍之軍法機關已有其他法典或單行法詳爲規定，此時不需一一說明。

審判行政訴訟之最高機關在意大利亦爲平政院 *Consiglio di Stato* 此與法國無異。然欲確定普通司法機關對於行政訴訟之管轄範圍實屬難事。按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日法律之規定，人民對於官署提起之訴訟屬於民權或參政權問題者歸普通法院管轄。反之，人民提起之訴訟若不屬於權利問題而屬於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其利益者，則歸行政法院管轄。此種區分在理論原則上固甚顯明，然於實際應用之頃常有困難之感。

行政與司法兩權之嚴格區分實非易事，故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不免發生權限衝突，在意大利審判此種權限問題者爲羅馬大理院之全體大會。

人民對於官署提起訴訟時，意大利尙有一種特別組織名曰國家律師 (*L'avvocatura dello Stato*) 此國家律師亦爲公務員之一種，其職務在於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前爲被告之官署辯護。十五、關於此點有其他國家堪以注意：蘇俄政府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起，所有律師均被取銷不用，而法官及檢察官却依然存在。在英美兩國并無行政法院之設，每有人民對於官署提起訴訟時，即由司法部長委派律師（普通）一人爲國家負辯護之責。至於德、法、比、瑞暨所有其他國家，在普通法院前，均由普通律師辯護（每次委派）在行政與財政法院前，則委有關官署之職員爲之。

以經驗所得，意大利之國家律師按月給以定俸制度，較諸各國逐次聘請，逐次報酬之律師，不但更爲經濟，且對於官署之利益似亦更有保障。蓋此種國家律師均係法學專家，經驗學識俱富，彼輩若無勝訴把握必勸止國家爲任何之訴訟也。

十六、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中，均有檢察處之配置。治安裁判所雖不置檢察官，但遇刑事案件，亦有候補治安裁判官，或普通律師一人，行使檢察官之職務。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處及治安裁判所各置書記官若干人。此外尚有承發吏庭丁等，其職務與在中國略同。

## 第二章 普通法官

考取 升遷 檢察官

十七、凡入司法界服務者需具有意大利國籍，享有公民權利，不在法定無能力情形之下，且需與法律爲每職而定之條件適合。

法官於任命後，應在三十日內就職視事；除有司法部長特別命令外，屆期不赴任者均以辭職視之。法官應居住於法院所在地，且非得許可不能擅離職守，若有擅離職守者則受按日扣薪之懲戒處分。

十八、除任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及慈善機關之董事或顧問等職外，凡司法官吏不得兼任

任何其他公務。但於軍役外，任法官者亦可免除一切其他之義務，

此外，法官不得執行商業或其他職業，不得接受任何種類之委託，若無長官許可，亦不得爲公斷行爲。在其父子兄弟執行律師或代訟人職務之區域內，法官均應迴避。

兩法官若有近親關係亦不得在同一法院服務。且任何文書由該兩法官合作而成者均宣告無效。

十九、意大利法官共有八級，茲列舉於後：

- 一、實習推事及實習治安裁判官；
- 二、候補推事及候補治安裁判官；
- 三、地方法院推事、地方法院檢察官及治安裁判官；
- 四、高等法院推事、候補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治安裁判長；
- 五、大理院推事、候補檢察官、高等法院庭長及高等法院檢察官；
- 六、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大理院庭長及大理院檢察官；
- 七、大理院檢察長；
- 八、大理院院長。

大理院院長在意大利爲全國最高之法官。

二十、實習推事應由法學博士出身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間者。在上述各種法定資格外

，需經口試與筆試及格者方可任用。

筆試三科爲民法、商法、行政法及刑法。口試八科，除以上各科外，尚有民刑訴訟法及羅馬法等科。

法官之職，意大利人民視爲極高貴而難得。每年應試之人不計其數，益以額缺之有限，考試之艱難，故每年被錄取者均爲國中優秀之青年。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係由司法部長每年任命委員九人組成：法官五人，大學教授四人，此外司法部總務司長尙需列席以備諮詢。

考試時筆試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方得參與口試。口筆試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方爲及格（額缺有限惟錄取名次在先者補之）。投考兩次不及格者，則不得參與將來之考試。

實習推事錄取後，均派在地方法院或治安裁判所實習半年（其工作爲參與審判及研究案件）半年之後實習人員若要求選調，且得其長官准許時，便可改任候補治安裁判官之職，不得長官准許者則仍留院實習。

二十一、實習期限至少應爲二年。期限屆滿後再經口筆試及格者得爲候補推事。

是項考試係由羅馬大理院之法官七人主持。筆試有四科爲提出論文四題關於民法及民訴法、刑法及刑訴法、商法、行政法等。至於口試科目，均於實用學識中選之。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會即將各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而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加以評定。評定時尚須參考實習推事以前考試之成績，法院主管長官所報告之品行才能以及本人所有之著作等件。凡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且其名次列在第十名以內者，典試委員會均予以最優等之獎狀。

實習推事在四年中未曾投考候補推事之考試或已投考而不及格者均免其職。

考試及格時，需按名次之先後，遞補候補推事之缺。在普通情形之下，需在法界服務三年以上方能補得此缺，而國家第一次之俸給亦從此始矣。

候補推事多在各地方法院服務；但錄取之名次在先者得以同一名義在高等法院或大理院任事。

二十二、候補推事服務三年後得依高等法院之法官審查委員會議決實授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職。

爲保守司法之獨立起見，凡下級法官之升遷與懲戒事項均由上級法官會同議決，并不受外界任何權勢之干涉。

法官審查委員會係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一人、推事一人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院長組成。其職務在於審查候補推事之學識、品行、辦事能力，爲應否升用之決議。

對此決議不服者得向「高等法官審查委員會」提起上訴。且司法部長對於法官審查委員

會每次所爲之議決有異議時亦得提請該高等委員會爲之更改。

法官經終審決議認爲不堪升用者，即免其職。

二十三、地方法院推事升任高等法院推事、候補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等職，須經高等法官審查委員會之考選程序。

每年中，司法部長先以額缺之可能數目爲標準，確定來年之升用及候選人數。在通常情形之下，每年所出之額缺約有百人，候選人約二百人。在此候選中人平均每人各有十五年以上之法官資格，且其年齡均在五十歲左右。

普通法官不具特別才能者最高只能升至高等法院推事爲止。但在其三十五載或四十載之服務期間，任高級位置者亦有十五年，任下級者亦有二十年。此悠久之經歷，蓋欲造就一般最高級之法官人才也。

以上經歷年限在原則上固需一律遵守，但推事或候補推事經高等法官審查委員會認爲具有特殊之才學品行可予提前甄拔者，得聲請提前審查。

二十四、上項法官堪予升用與否需經高等法官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定。

該委員會所應審查者，首爲過去成績（常以部長指定某年間所爲之判決附以科學上之著作爲憑）次爲辦事精神。總之不但法官之經驗學識，須受審查，即其天資人格，亦須考核。

審查後之法官，分爲不及格、及格、優等、最優等四種名冊。最優等者應具有特別才能，由高等法官委員會存記於筆錄之中。此種法官得被立刻擢用，然於事實上殊屬鳳毛麟角。



其次，優等者在所有額缺之五分四中均有遞補之權。至於及格者，則以所餘五分一之額缺補之。

經審查而不及格者，視為不堪升用，但於兩年之後得受第二次審查，再不及格時，則免其原有職務。

以上所分之名冊及所定補缺之次序，絲毫不得任意更改。一自名冊編成，及格法官應依高等法官委員會之決議按次遞補。

總而言之，法官之黜陟，純以品學、才具、勞績為標準。至於個人權勢之說，項、推、薦、在、意、大、利、絕、無、能、為。

二十五、高等法院推事欲求擢升時，亦非依考選制度不可。

考選之先，司法部長應於司法公報上發表候選之名額——每年常在十二與十五之間——凡任高等法院推事七年以上者均有與選之權。但為拔擢真才起見，經前次審查認為最優等者得縮短其期限。

然不論何等才能實際上非在法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不得參與大理院之考選。

司法部長每年委派高等法院院長三人大理院推事二人組成特別委員會專司考選之事，凡欲升任大理院推事之職者，均應將其成績送往。

該特別委員會評定議決時應說明其理由。經評定不合格者，可於三年後重請考核。

按有關法律（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委員會於考核過去成績與學術著作時，應以法

官之辦事成績爲先。蓋法官於服務各法院之外，常可兼任大學教授或學術著作，而此種任務對於法官之本職實不無損害也。

二十六、經委員會評定合格者得儘於缺額以內依次遞補，其餘考取名次在缺額以外者并無升用之權。但於將來考選時對於新來之候選人員得到同等票數者却有優先權利。

法官自升爲大理院推事後欲升任高等法院院長或其他同等職務時并不受任何考選規則之拘束：高等法院院長之任命係由司法部長於大理院推事中資歷較深且有行政之才具者選一人提請國務會議通過。

大理院檢察長與大理院院長之任命方法，與前略同。蓋此種官吏均爲司法權之代表人物，換言之，即司法界全體之領袖，其任免方針自難免以政治爲轉移也。

二十七、檢察處。檢察處之組織在意大利係由法院組織法爲之規定，但關於行使職權之細則，却於刑事訴訟法中見之。

檢察官爲國家代表，亦爲行政與司法兩權之媒介，是以一九三〇年之刑事訴訟法典授予檢察官以刑事訴訟當事人之資格。

檢察官之職務，在求國家公共之利益，其義務在於嚴守正義與真理之範圍，故此種當事人性質與普通原告略有不同。

然此當事人之資格僅以訴訟時爲言，至於訴訟之外尚有無數其他職務，自不能以當事人

視之。

檢察官雖一面與被告居於對立地位，而一面又有求法律正當適用之職務，此種地位則與法官相同，均負有發現實體真實之義務。

檢察官之性質與推事又有不同，檢察官爲司法行政官，推事則爲真正法官。

檢察官有同一體不可分之原則，即檢察官非如推事爲獨立機關，而係合全國檢察官互相連絡以爲一大組織體，故檢察官均應聽從長官命令，且遇必要時，得代理所屬檢察官之職務。

二十八、意大利之檢察官與英美德法各國之制度略有不同，故余在此不得不稍盡其詳。

意大利之檢察官暨治安裁判官在其管轄範圍以內，爲所有刑事訴訟之主，自始至終，自預審以至於確定判決，各種訴訟程序，莫不受其指揮。

按意大利刑訴典之規定，案件俱備犯罪及起訴條件時，提起公訴成爲一種權利與義務。此權利與義務屬於檢察官之全體，且在其責任之下，檢察官得爲不起訴之命令。

關於此點，意大利所採取之政策爲「依法起訴」主義，而非強迫主義或自由主義。在自由主義者，提起公訴與否，可聽檢察官之自由擅斷；在強迫主義者，檢察官一經告訴或警察之報告，即有提起公訴之強迫義務。今在意大利刑訴典中，公訴權之行使，既非單純權利，亦非單純義務，惟有依照法律之規定而已；換言之，於起訴之前，檢察官應偵查各種事實是否適合於法定之起訴條件、

檢察官有濫用職權時，得向首席檢察官及司法部長提起控訴。

公訴行爲共包括三種：

- 一、偵查人犯證據；
- 二、請求科刑或赦免；
- 三、監督判決之執行。

二十九、檢察官所爲之偵查行爲，純屬公訴人性質并非法院性質。此一點，實爲被告之重大保障。蓋任何偵查預審行爲莫不以發現真實爲目的，而檢察官所得偵查之結果又須重經法院之審核，公庭之對簿方可信以爲真。

意大利之檢察制度係由法蘭西英美各制參合而來，其運用成績極爲良好。

意大利制度尙有新奇之處：各國法制於訴訟時對於被告多爲無辜之推定，意大利之新法典則反是。蓋以被告之禦衛權固爲一種神聖不可犯之權利，於裁判確定前不能視被告爲罪人，此固爲一定不易之原則。然於偵查證據確鑿而行逮捕時尙欲信爲無辜，則未免言之太過。各國此種慣例，實爲人身保護之濫用，而反害及正義與真理也。

### 第三章 治安裁判官 (Pretori)

三十、關於各級法官之任用方法前章已爲略述，法官考選之嚴，擢升之不易，讀者亦可想見

。茲尚有一種初級法官名曰治安裁判官，創自羅馬時代，其性質及職務大致與英國之 Justice of peace 暨法國之 Juge de paix 無甚差異，（譯者按：此英法二名詞在中文中均均譯為治安裁判官或和平法官）

凡有法學博士資格且品行良好者均可參與實習治安裁判官之考試。此種考試制度在形式上亦甚嚴密，但實際上不如投考實習推事之難，考試科目雖亦類似，而措題與評閱之輕易，遠不足與前者比也。

考試合格者，即為治安裁判官之實習，月領薪金六百里耳之薪俸（譯者按：中國國幣一元值金四里耳有奇），且於六月以後可漸增至一千九百里耳為止。是以此種職務較諸不受俸給之實習推事，對於貧寒子弟似為適宜。

服務一年後，實習治安裁判官得再經考試升任候補治安裁判官之職，主持次要裁判所之事務，或受正裁判官之指揮仍在重要裁判所辦事。如是直至三年後得以高等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實授裁判官正缺，年支一九，〇〇〇至二六，一五〇里耳之俸給。此次升任不經考試者，蓋於五年實習之後益以前二次之考試及法官審查委員會之議決已足證明其才力也。三十一、治安裁判官之擢升，并非於斯已矣。凡任職十五年以上者尚可聲請參與高等法院之考選，以圖升任治安裁判長，此裁判長之地位洵與高等法院推事相若。（年俸三二，七五〇里耳，約合中國國幣七百元一月）

意大利全國任斯職者共一千三百六十二人，其中任裁判長者計有八十人。在普通情形之

下，治安裁判官得到高等法院推事之待遇較通常之實習推事爲速，然此種待遇便是裁判官前途之終點矣。

#### 第四章 法院之職權及民事訴訟之管轄

##### 簡易程序

三十二、關於法院之管轄，可就初級者說起：

審判民事訴訟之初級機關，首爲和解法官即 *Juge conciliateur* 是也。在意大利，不論縣之大小每縣置和解法官一人，凡屬債權或動產之訴訟均歸其管轄；訴訟之額在一百五十里耳（意幣）以下者和解法官得爲一級終審之判決；在四百里耳以下者僅爲初審法官。然其主要職務不在乎審判，而在乎調解兩造之爭議，故於訴訟發生之前當事人若自願和解時，和解法官則可不拘訴訟額之多寡案件之種類而爲終審裁定。

當事人不願和解時，爲節省費用起見，得親詣和解法官聲請裁判，而法官之判決亦可即時宣告。在多數情形下，判決中常欠充分之法律學識，然對於正義公理鮮有不適合者。益以此種法官素與各方友善，洞悉各家隱情，故所爲之判決與調解，在地方上頗有權威。

在各縣中任和解法官之職者不需專門學識或學校畢業，凡年高望重之父老均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提請國王任命。蓋此種職務純係榮譽性質，雖一任三載（任滿後尙可連任）并不受國家之俸給，惟服務數年後得由政府頒給勳章以酬其勞。

和解法官之次尚有副和解法官一人，其任用方法與前者無異。

三十三、居於和解法官之上便是治安裁判官。其考取方法前章已為詳述茲再將其職權略舉於次：凡額在五千里以下之民、商、訴訟暨所有其他簡易訴訟均屬治安裁判官管轄，此外對於和解法官所為初審判決，亦有第二審上訴之管轄權。

按意大利之訴訟制度，每種案件僅有二級二審（關於本案）及大理院之上訴（限於法律問題）而已。因此對於和解法官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者得向治安裁判官提起上訴，此治安裁判官之判決，便為終審判決。如是類推，對於治安裁判官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者得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此地方法院之判決則為終審判決。對於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者得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此上訴之判決便是終審判決。

考諸意大利學說，上訴之目的非求第二審之新判決也。第二審法官所為之判決是否較諸第一審為優，此點殊屬疑問。因此，上級法院之審判無非即為下級審判之繼續。而此繼續之目的僅在給予當事人以一種補充理由與發揮辯論之機會。對於初審法院所為之預審或辯論中有認為不滿或錯誤者，於上訴院中僅有一種糾正之機會而已。

故於上訴時不得有新請求之提出，准許當事人提出者惟以新證據及新攻擊及防禦方法為限。且上訴審法官之權力亦與第一審無異，上訴審法官不但有變更原判決之能力，即於訴訟達到可為裁判之程度時，亦可為本案之終局判決。

此時尚有其他各點多屬於民事訴訟法者恕不一一及之。

關於本案之上訴，僅至第二審爲止。惟上訴審之判決有違背法律規定或有適用之錯誤者，得向大理院提起上訴。

然大理院之判決變更第二審之判決時僅以法律問題爲限，而不能涉及本案之事實問題。

關於此點當另詳於本章之末。茲可暫置不論。

三十四、普通民事審判機關，在其中原告與被告得爲辯論與攻擊者，即地方法院是也。

地方法院由推事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任審判長之職。凡屬民事、商事、賦稅、不動產、繼承、身分、監護等問題，換言之，所有不屬和解法官或治安裁判官管轄之事件均由地方法院審理之。

在此尙有一點應爲注意：意大利自一九二二年新法律施行之後關於法院無管轄權之抗辯——如土地、事件、訴訟額之管轄——應於開始辯論前提出，且法院不得依職權爲無管轄權之宣告。

此種規定，意在防止當事人權利之濫用。往昔未有是項法律之頒布時，常有一般不正律師明知其當事人將來之敗訴，却於數年訴訟後始向法院提出無管轄權之抗辯，以備移轉於其他法院，而可得到鉅額之費用。

三十五、因自一九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施行後，意大利之審判程序與其他各國頗有出



入，故不得不略爲一述。茲先從地方法院說起，惟關於地方法院所述者亦可用之於上訴院。按現行一八六五年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在地方法院爲者得用兩種程序，一爲通常，一爲簡易；在通常程序中，一切訴訟行爲悉以書狀爲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而法院不問當事人之言詞陳述如何僅據書狀爲之審判。在簡易程序中言詞與書狀兼有，惟以言詞爲者居多故訴訟之進行較爲迅速。今自上述一九〇一年之法律施行後，在意大利，所有民事案件均以簡易程序審理。

依此簡易程序，原告人應由法院書記官之轉達傳喚被告人於某日到場。此種傳票即爲訴訟之主要文書者必有下列四項之記載：訴訟標的，到場之傳喚，到場之期日及傳票送達之經過。

至法院開庭之日，兩造訴訟代理人即行交換其意見，商定其住址，換言之，即約定法院文書送達之地點，且將兩造所具之準備書狀交換閱覽。

原告或被告之一方均得於開庭前四日將其字據文件提出於法院之書記處，同時且應通知對造以備其閱覽或抄錄。

除被告中之一人未經合法送達外，當事人曾如期提出其字據文件者得於前定期日請求開始辯論。但在實際上除被告屆期缺席外，辯論之期日常依其訴訟代理人之請求延展一星期。最遲經兩造之同意延展至第五期時，法院院長便可令行開庭辯論或將該案件撤銷登錄。

案件經法院撤銷登錄後，非有重行傳喚不得受理，而訴訟程序則須從頭開始矣。

民事訴訟程序本甚煩雜，當事人若自爲訴訟則對於本人之利益及法官之審判均大有妨害。因此，在意大利之民事法院前，當事人本人不能自爲訴訟，一切訴訟行爲均委託諸登錄於法院名簿之訴訟代理人辦理。

在習慣上常有訴訟代理人一人代表當事人負提出文書證物及送達之責，律師一人預備答辯及請求之書狀且爲當事人出庭辯論。

在此尙有一點與刑事訴訟不同者堪以注意：在民事訴訟中，法官應於當事人提出之請求或抗辯範圍以內爲適當之判決。該判決應純以當事人之陳述答辯（得證爲真實者）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文件爲根據，若有其他資料不存置於法院書記處者不得採用。

法官所爲任何之判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均應附具其理由，且對於本案所適用之法律條文亦應爲引證，俾當事人得以事實認定之錯誤或法律適用之失當提起上訴。

三十六、證據調查完畢，兩造之準備書狀交換閱覽後，即開始言詞辯論。於是當事人各爲事實上之陳述，各盡攻擊與防禦之能事。若按法律規定，檢察官須蒞場陳述意見時，審判長及推事三人則於檢察官陳述後退入會議室會同投票判決。此判決之際，不論何人（書記官亦同）不得有所干與。

判決書由受命推事繕製者即以該推事之姓名冠之。其原稿應呈送於本庭庭長後由所有參

與審判之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判決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
- 二、當事人之住址；
- 三、訴訟代理人之姓名；
- 四、當事人所爲之聲請；
- 五、檢察官於必要時蒞場陳述之記載；
- 六、法律上與事實上之各點理由及所適用之法律條文；
- 七、主文；
- 八、判決之年月日；
- 九、推事及書記官之簽名。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在以上第四、六、七、八、九各項中若有缺漏時，判決不生效力。此種無效且爲上級法官所承認者，換言之，當事人便可以此爲理由向高等法院或大理院提起上訴。

判決書經推事簽名後即由書記官公示於法庭且爲送達於當事人，上訴之期限即於送達日

起算。

在其他各國如德、奧、匈牙利等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官應依職權宣告其判決。此宣告制度較諸法、意、西班牙各國所採用之送達制度似更爲簡便。

三十七、判決之種類甚多，凡屬細小案件經法院一次之判決常可終結。然遇有其他稍爲嚴重者，則非經偵查預審程序及各種附帶先決問題之裁定不能達到本案之終局判決。

於是法院之判決可大別爲預審、先決、給付、終局、四種。預審者爲解決所有手續問題所爲之判決，如關於當事人之資格、證人、證據物件之偵查等是。先決者乃就本案之先決問題所爲之判決，如關於請求保證，審查字據，及所有附帶請求應先爲裁判者是。給付者，乃於訴訟期中對於被告命令給付或命令扣押所爲之判決，如命令給付贍養費者是。最後，終局者，乃使訴訟事件在該審級終結之判決，如本案判決，宣告不受理之判決或移送判決等是。三十八、在地方法院上級之審判機關，即高等法院是也。高等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時設有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審判長。

高等法院之職務乃就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審查下級審之判決是否適當，至於審理程序則與下級審略同；提起上訴者即爲原告人，且與第一審之原告人有同等義務。惟於上訴審中，當事人只可盡力證明第一審之錯誤，而不能有新請求之提出。

三十九、居於所有民事審判機關之上者，爲唯一之大理院，設於羅馬京城。其審理案件係由

七人組成之普通庭及十五人組成之聯合庭爲之。

大理院之創原自法蘭西一七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命令始。初名爲「Tribunal de Cassation」且設於立法機關之側。後經拿破倫一世之元老院議決始改爲今名「Cour de Cassation」（破審院）。

大理院之裁判不能涉及本案之事實問題前已言及。惟第二審所爲之判決有違背法律時，大理院得將原判決發回更審。

原判決發回更審時，其審理程序則應重行開始猶如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時者。

此第二審所爲更審本案之判決得與前次廢棄之判決相同或不同。其不同者，得再以違背法律爲理由而向大理院提起上訴；其相同者，若對第二審所爲前後兩判決以同樣理由提起上訴時，則由大理院之聯合庭共有推事十五人者更爲審判。

關於特定之法律問題，更審法院應依大理院所判決之點爲本案之裁判。習慣上，下級審法官對於此點未有不遵從者，若不遵從，當事人便可以違法理由上訴於大理院之普通庭。

此種法律問題，常極難解決。昔在法蘭西有判決經兩次破毀後第三次更審之法院判決與前二審之判決相同時，則此法律問題，非先請求立法機關之解釋，不得提出於破審院。蓋經兩次以上，裁判本案之法官與裁判法律問題之法官對於同一法令條文爲不同之解釋時，其原因必在於法律規定之不明也。

然立法機關常從事於政治問題，不能以解釋法律而常爲集會討論，因此，人民之訴訟不免爲之久懸不決。

今日法國與中國關於解釋法律問題大致均係採取意大利制度。然中國與意大利之間尙有不同之點。且在中國現行者較諸意大利更爲完善故不得不略爲說明。

在意大利，法官對於同一法令條文不得爲統一之解釋。大理院所解釋者僅對於判決之案件爲限。將來遇有其他案件或其他法官時，大理院儘可變更其意見。此種現象爲過去常有之事，尤其是關於近代新發生之法律問題，疑義與爭執之點實屬甚多。益以意大利現有新舊法律學派之對峙，致大理院中只須更換二三推事不論屬於舊派或新派者便可轉移多數之意見及已往之判例。

如上所述，因法律之解釋不能統一，推事個人之成見及大理院之組織若何竟能影響人民私權之保護矣。

此種弊病，實際上幸得現任大理院院長之力，已有救濟辦法：今日大理院 Mariano di Amelio 院長特設一種機關[Bureau du Massimario]專司審查大理院所有判決及節錄已往之判例，每受命推事審理案件時，則予以一紙最近判例之節錄供其閱覽。受命推事并無違循已往判例之必要，惟有與前不同之見解時應於判決後通知大理院院長。於是大理院院長即行召集全體會議并對所有庭長推事宣告如下：關於某法律之某點，已往之判例業已變更，將來

遇有類似案件時應以新判決爲準。全體若不以新判決爲然，大理院院長則以將來應否繼續依照之問題付諸表決。苟有大多數之贊同，此種新判例便可適用於將來。且截至第二次之全體會議另有議決時止，大理院對於其他類似案件均以此多數之意見爲憑。

實際上兩種不同之解釋均出自大理院中法家學者之深思熟慮，故在法官方面，二者雖屬相反，實則各具是非利弊，均有可取之處。惟法律之要旨要在顯明精確，不能不有統一之解釋，在兩種不同之意見中只可採取其一，俾執法者得一律遵循。

關於解釋法律問題，意大利已有前述之救濟辦法，惟較諸中國現行制度，猶愧不及。中國今日已有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之設，且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長會議議決後，便可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法例之權。此種辦法甚堪贊美，蓋吾人對於成文法律應視爲一種活動之生物，可隨時代及人民之進化同時變遷。今中國之司法院既能保持法律之活動精神，且能統一法文之字義解釋，洵爲法制上重大之進步也。

四十、意大利之大理院，猶如其他各國，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依憲法之規定，凡普通審判機關與特別審判機關所發生之權限爭議問題，越權行爲，數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間所有管轄問題，均由大理院爲終結之裁判。

綜之，大理院居於所有審判機關之上，爲司法權之領袖，爲國家行使其主權之一部。

# 黃

# 埔

第五卷

第三期

## 要目

### 插圖(二面)

#### 專載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蔣中正  
 精神教育與政治教育.....張治中

#### 論著

國防與經濟政策.....劉振東  
 軍略原料資源論.....尹屏  
 國際貿易統制論(中).....孫慕迦  
 如何改造中國民族性.....顧維鈞  
 兵的研考.....劉炳均  
 中國幣制改革運動之回顧及其前瞻.....范師  
 經濟制基與義人利貿易政策(上).....泗清  
 最近日本政變之解剖.....黃鐵明  
 論日本的政變.....高組文  
 未來戰爭之形態.....震明  
 諸兵種協同動作之研究.....王家瑜  
 遭遇戰中砲兵之研究.....楊中藩  
 持久抵抗實施法.....吳嵩  
 破甲彈的改進.....吳宏

#### 國防科學

子彈在火身內燃燒之景況與壓力功用抗力消耗之計算.....王禹超

#### 世界展望(十一篇)

#### 軍技展望(六篇)

#### 黃埔通訊

察綏的分析.....胡守恒

#### 文藝

解航.....林適存

定價 每期大洋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郵費 每期二分半 國外加倍

編輯及發行者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 附錄

##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 ◎法律哲學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尹文法律哲學研究

胡競存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三 一九三二年十月

主權多元論

傅文楷譯 法學季刊

三 三 一九二七年一月

法律的演進的唯物史觀

彭學海 法學雜誌

六 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

法律多元論

吳經熊 法學季刊

二 六 一九二五年十月

法律進化論

姜寶儉 法律月刊

一 一 一九二九年三月

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

張志讓 法律評論

四 四—四六 一九二四年六月

現代法律哲學之三大派別

丘漢平 法學季刊

二 八 一九二六年四月

唯法論

章淵若 法學雜誌

五 三 一九三二年二月

斯丹木拉之法律哲學及其批評者

吳經熊 法學季刊

二 八 一九二六年四月

舒丹木拉法律哲學

丘漢平譯 法學季刊

三 二 一九二六年十月

舒丹木拉正隨法中之四原則

張正學 法學季刊

三 六 一九二七年十月

蘇俄法律的哲學基礎

鄭競毅 東方雜誌

三〇 二 一九三三年一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一九二

唯實主義民法學	阮毅成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四	一九三一年七月
唯物的法律政治觀述要	汝松譯	政法月刊	九	五—六	一九三三年五月
論法律倫理學之重要	王鳳瀛	法律評論		四四	一九二四年四月
刺德布魯夫的相對主義法律哲學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一	
資本主義法律的嚮導原理	朱顯禎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三	
德國歷史法學派之學說及其批評	朱顯禎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一〇	
客魯會的純粹法律哲學	陳任生	法學專刊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法家學說研究	嚴挺	復興月刊	二	七	一九三四年三月
法律觀念之演進及其詮釋	趙之遠	社會科學論叢	一	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法律行為中之意思學說及意思表示學說	張企泰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七	一九三三年七月
格羅秀斯學說概述	蔣炯	建國月刊	六	一	一九三一年七月
凱爾遜政法學說概要	阮毅成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三	一九三一年四月
法理學與近代法律變遷之趨向	維華	南開大學週刊	一	一〇	一九三一年五月
社會法學派對於最近法學之影響	汪新民	中央大學半月刊	一	一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
答評張映南先生的社會法學之理論	張映南	清華週刊	三	二	一九三三年一月
奧斯丁的法律論與主權論	溫崇信	政治期刊	四	四	一九三五年一月
惟忠惟孝的法律哲學之橫斷面	陳傅綱	東吳法聲	一	一	一九三三年六月

◎ 法律思想

論 文 標 題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中國法學思想之國際地位

高維廉 法學季刊 四 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

日本現代法律進化概略

陳大勛 現代法學 一 八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中國法治思想之大成與批評

陳士誠 法律評論 九 四七—四八 一九三二年八月  
九月

各國法學思潮之遷變

王鳳瀛 法律評論 一 五三 一九二四年六月

近代法律思想變遷之趨勢

丁元普 現代法學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世界兩大法系之發展的原因

華懋生 法學季刊 四 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

近世法律思想之趨勢

王傳璧 法學季刊 二 七 一九二六年一月

周秦諸子禮法兩大思想概論

劉承漢 法學季刊 四 八 一九三一年四月

周秦諸子禮法兩大思想概論

劉承漢 法令週刊 九一—一〇一 一九三二年四月

法律思想之發達

陳俊三 法律評論 五二 五四 一九二四年六月

法律思想之發達

陳俊三 法律評論 四九 四九 一九二四年六月

法律思想的性質

丘漢平 法學季刊 三 四 一九二七年四月

法律思想史概論

鄧定人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三二 九 一九三一年

法律進化之概念

徐恭典 法律評論 六五—六九 一九三一年

法律思想之發展

張蔚然譯 法治週報 一 二五—二六 一九二四年九月  
十月

法學論文索引

新法律史觀

丘漢平 法學雜誌

五 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

美國社會法學發達史述要

一 誠 法律評論

一七六 一 一九二六年七月

唐以前法律思想底發展

吳經熊 法學季刊

二 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

書「唐以前法律思想底發展」後

孫德謙 法學季刊

二 五 一九二五年七月

慎子的法律思想

丘漢平 法學季刊

三 三 一九二七年一月

韓非底法律思想

傅文楷 法學季刊

三 四 一九二七年四月

韓非法治思想之研究

殷貴華 法律評論

九 四〇—四一 一九三二年七月

法律思想史概況

劉正傑譯 學藝

一一 一三 一九三一年五月

邊沁的法律思想

李述賢 東吳法聲

八 一九三四年七月

韓非法治思想之探討

江鎮三 法政半月刊

一一 三一—五 一九三四年七月

法律思想史概說

劉正傑譯 學藝

一一 五 一九三一年九月

Leon Duguit 的法律思想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六 一九三一年九月

◎ 法 醫 學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血液分類與審判之關係

王君瑞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同濟醫學校教授對於洗冤錄之意見

林 幾 法律評論

二 六三 一九二四年九月

殘留的血液之鑑定

林 幾 法律評論

二 一〇 一九二七年七月

檢査精痕之簡便方法

關於殺人犯罪檢驗血痕的淺見

血族檢驗——私生子鑑定

### ◎ 國際法

#### 論 文 標 題

中國以武力驅逐日軍出境爲國際條約及國際法所許

法之國際統一運動觀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

卡爾夫主義德拉哥主義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私法公法化之趨勢

現代國際法評論

現代國際公法進化的新趨勢

現代國際法的新趨勢

個人在國際法之地位

個人在國際法之地位

領海三里制之起源與變遷

林 幾 法律評論

仰 宇 法律評論

林 幾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作 者 登載刊物

師連舫 法律評論

劉陸民 法學叢刊

胡慶育譯 法治週報

于程九 外交月報

朱隱青 法政半月刊

李毓田 法律評論

楊公達 中大社會科學季刊

周鯉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周鯉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周鯉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黃 敬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二一 一九二七年七月

一〇八 一九二五年七月

二 一九三〇年六月

卷 期 年 月

九 八 一九三一年七月

二 三 五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一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七

二 三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一 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 一 五 一九三三年七月

一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二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四 一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三 四 一九三三年六月

三 一一 一二

- |                     |      |          |    |      |   |         |
|---------------------|------|----------|----|------|---|---------|
| 侵略國界說的研究            | 梁鑒立  | 外交評論     | 二  |      | 九 | 一九三三年九月 |
| 盟約上的經濟封鎖與國際法上的封鎖    | 劉百閔  | 日本評論     | 二  |      | 二 | 一九三三年五月 |
| 抵貨是否可為國際公法制裁之工具     | 朱向榮譯 | 東吳學報     | 二  |      | 一 | 一九三四年三月 |
| 抵制日貨與國際法            | 王化成  | 求實月刊     | 一  |      | 二 | 一九三三年七月 |
| 從國際公法關於新國家的承認說到華北外交 | 樓桐孫  | 東方雜誌     | 三  |      | 一 | 一九三四年一月 |
| 對於國際公法是不是法律問題的商榷    | 陳雄德  | 東吳學報     | 二  |      | 一 | 一九三四年三月 |
|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 | 一航譯  | 法治週報     | 一  | 一九一二 | 一 | 一九三三年五月 |
| 國際法情勢變遷原則之研究        | 費青   | 法學季刊     | 四  |      | 一 | 一九二九年八月 |
| 國際法是不是法律            | 載陽   | 清華週報     | 四〇 | 一一一二 | 一 | 一九三四年一月 |
| 國際法在內法庭之地位          | 周鯁生  |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 四  |      | 三 | 一九三四年三月 |
| 國際法的新趨勢             | 樓桐孫譯 | 東路月刊     | 一  |      | 一 | 一九三四年六月 |
| 國際法與國內法             | 周鯁生  |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 三  |      | 一 | 一九三二年一月 |
| 國際海法統一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 南華   | 四海半月刊    | 四  | 二    | 四 | 一九三三年四月 |
| 國際法在法律系統上之地位        | 黃敬   |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 三  |      | 四 | 八月      |
| 國際公法新趨勢             | 黃廷英  | 東吳學報     | 二  |      | 一 | 一九三四年三月 |
| 國際公法眼光中的經濟抵制觀       | 奈貽澤  | 東吳學報     | 二  |      | 一 | 一九三四年三月 |
| 國際法的創制              | 劉允南譯 | 社會科學論叢季刊 | 一  |      | 一 | 一九三四年一月 |

國際公法名稱之商榷

徐傳保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二

一九三三年二月

國際公法

周還 現代法學

一 一一二

自三三年四月至一九三二年四月

國際公法之新趨勢

李聖五 法學雜誌

五 四

一九三二年四月

國際間之干涉主義

周還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

經營商業之國有船舶在國際公法上之管轄問題

陸鼎揆 法學季刊

三 七一八

一九二九年二月四月

舊國際法之缺點與新國際法之要求

吳西平 中法大學月刊

一 四

一九三三年九月

釋自衛權

徐允楨 外交月報

三 三

一九三三年九月

國際公法上之引渡

徐砥平 法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二九年五月

德意志引渡法

徐恭典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三 八

一九三二年八月

濟南事件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 三五

一九二八年一月

濟案與國際法

翟毅夫 法律評論

二 三五

一九二八年五月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

金世鼎譯 法治週報

一 一三

一九三三年一月

蘇聯與國際法

謝冠生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〇

一九三一年十月

世界公法學會

錢端升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九月

世界公法學會概況

周鯨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三 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國際法學會

周鯨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 國聯 國際法 庭

國際聯盟之真相	王傳紀	法學月刊	一	一九三四年七月
國聯改組問題	良輔	東方雜誌	三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國際聯盟處理中日糾紛之經過	瘦蜂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九三二年三月 四月
國際聯盟處理中日糾紛的經過	瘦蜂	法律評論	九	二五—二八
東省事件與國際聯盟	周鯁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三二	二一—二四 二一—三
美國新聞界贊成批准國際法庭草約	陳漢清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三
常設國際裁判院的管轄權	周鯁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	周鯁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一九三〇年六月
批准國際法庭規約修正案之意見	王宗旦	中外評論	三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
海牙國際法庭規約修正案之關係	陳宗城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仲裁裁判及國際司法裁判	吉人譯	國聞週報	八	四七
國際的裁判	王建祖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二一—三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之實施問題	劉鎮中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二
國際上之居間調停與仲裁裁判	劉鎮中	法律評論	五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 一九二四年七月

東省事件



日本退出國聯後遠東局勢之法律問題

東三省事件與國際聯盟

東三省問題之國際化

東北問題與國際公法及國際條約

駁英國國際法學家施密斯及威廉兩氏關於

承認「滿洲國」問題之謬見

國際遼案調查團報告書平議

國際公法與「滿洲國」之承認問題

喻毓秀譯 東吳學報

鄭心南譯 法律評論

楊聶譯 法律評論

龔增益 政治期刊

江鴻治 正論

周還 中華法學雜誌

王化成 清華學報

二 一九三四年三月

九 一九三一年十月

九 一九三一年十月

四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五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三 一九三二年八月

九 一九三四年十月

### 委任地問題

日本的委任統治領土問題

日本之南洋羣島委任統治權問題

日本之南洋委任統治地問題

南洋日本委任統治地之法律的地位

委任統治制度

委任統治地之性質及其沿革

委任統治制之理論與實際

國際法上的南洋委任統治問題

袁醒吾 時代公論

沈學傳譯 外交月報

蔣長嘯 外交月報

譚紹華 時事月報

梅寶昌 南大半月刊

馮存坤 民鳴雜誌

陳人龍 東吳學報

江鴻治 外交月報

六一 一九三三年五月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二 一九三三年八月

五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一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八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一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南華九小島

從國際法上關日人主張華南九島先佔權的  
說

王英生 安徽大學月刊

一 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

法占九島之法律問題

吳芷芳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戰法

大戰後新國際陸戰法規之統計

徐傳保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非戰公約之分析的研究

杜光瑣 時事月報

七 三 一九三二年九月

內戰國對外僑果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乎

方瑜 北新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三 二四 一九二九年七月

甲午戰爭與遠東國際關係之變化

張忠絨 航空雜誌

二 三 一九三四年九月

空戰之國際公法

劉清子等 東方雜誌

四 九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三十年來國際空戰法的發達

鄭斌 航空雜誌專號

三一 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國際空戰法規的單獨存在問題及其未來之  
檢討

鄭國士 東方雜誌

三一 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國際法上戰爭定義的變遷

梁黎立 東方雜誌

三一 一 一九三四年四月

國際法上戰爭界說問題

王希和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 一九三一年七月

國家在暴動與內戰中之國際責任問題

江易生 法學季刊

二 七 一九二四年七月

戰時國際法上之繼續航程原則

陸鼎授 法學季刊

一 六 一九二四年七月

戰爭權之法律的限制

戰時法規應改訂之要點

關於中立船內之敵貨與敵船內之中立貨其  
巴里宣言之由來

中立問題的研究

現代之中立問題

法國徵兵法

周鯉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林履信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黃敬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于卓譯 外交月報

史國綱 東方雜誌

王定庵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三 七

三 八一九

二 五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三 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五 六 一九三四年六月

### ◎國際私法

論 文 標 題

國際私法大綱

作者 登載刊物  
查良鑑 中華法學雜誌  
譯

卷 期 年 月

三 八一九 自一九三二年八月

四 一 一九三三年五月

五 三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一 一 一九三二年七月

四 三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一 三 一九三四年五月

一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二 一 一九三五年八月

二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六十年來之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名稱之商榷

國際私法名稱之商榷

國際私法上之既得權尊重問題

馬克跌價與私法關係

陳君立人對於拙著中國國際私法論之批評  
及余之意見

徐砥平 申報月刊

唐紀翔 法律月刊

盧仰敷 中華法學雜誌

謝光第 法律評論

國際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性質決定問題  
國際私法典

程麟芳 法律評論  
蕭金芳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一〇 一三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中國國際私法沿革概要

郭雲觀 法律評論

二 三十七 一九三一年三月  
七月

羅馬尼亞國際私法草案

陳思謙 法律評論

一一 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羅馬尼亞國際私法草案

唐紀翔 法律評論

一一 一九 一九三四年三月

客特耳與國際私法

王建祖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 一九三二年一月

在摩洛哥法國人及外國人私法上地位

傅秉坤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布新他滿貼國際私法典與其正文

唐紀翔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一三 一九三一年二月

波蘭國際上私法關係適用法

徐彝尊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未完)

# 法學雜誌

第九卷 第二期

法官之判案責任.....劉世芳

羅馬法上幾個問題商榷之一.....丘漢平

蘇俄刑事法與我國刑事法之比較研究(續).....陳曉

一年來川省犯罪狀況之鳥瞰.....毛家驥

累進制度之成立與發展.....黃秉心譯

復興農村之立法問題.....王昌華

日本行政法(續).....鄧定人譯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東吳法學雜誌社

社址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

#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自一四六號起至報止	司法公報	零售每册一角	司法報告訂本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正編	三册八元	國內郵費各八元	國外郵費各六元
				年三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一本三角	一本四角	各册一元				
正文後面	底頁外面	同上	半三六册	平裝二册	精裝二册	平裝三册	精裝二册	平裝三册	精裝二册	平裝三册	精裝二册	七元	
全圖	每號	半	三六册	八角	六角	六角	七元	六角	七元	六角	七元	二元	
四元	八元	二元	四角	約 預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七三册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六角	六元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國內郵費加收一成			
四分之一	每號全圖	每册郵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						一元	二元	二元	

## 現代司法價目表

價目	郵費
零售	三
半年	壹元六角
全年	三元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照章另加	

## 廣告刊例

底頁外面	每號	八元
正文後面	每號	四元
全圖	每號	二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一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代售者 各大書店

68.1  
905

第一卷 第五期

目 要

論 著  
確定司法經費及整理司法收入……………樓章日  
譯 述  
美國刑罰理論與實際之矛盾……………郭克愚  
日本戒嚴令……………鮑全泰  
德國關於戒嚴法令……………張金泰  
報 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  
統計室  
最近三年度刑事犯罪罪數之比較……………統計室  
重 要 法 令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清冊文件格式……………  
法 制 消 息  
部長視察滬錫鎮錫司法情形……………  
司法人員勳章……………  
專 載  
對於公證暫行規則之意見……………寶道  
附 錄  
法學論文索引……………喻友信

第一卷 第七期

目 要

論 著  
少年保護與少年司法機關……………劉鎮中  
少年法庭與少年監之研究……………蔣克友  
譯 述  
德國少年法院法……………張企泰  
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胡養蒙  
法國對於少年羈押犯人之教育及保護……………洪鈞培  
比利時兒童保護法……………張慎微  
日本少年法及附屬法規……………施青明  
日本感化法及附屬法規……………施青明  
日本矯正院法……………施明明  
統 計  
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統計室  
法 制 消 息  
司法人員勳章……………  
專 載  
對於兒童法院及感化院之意見……………賴班亞

第一卷 第六期

目 要

論 著  
論增修聲明三法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劉恩榮  
譯 述  
日本公證人法……………張青海  
日本公證人公費規則……………鮑文文  
日本公證人法施行細則……………洪鈞培  
法國公證人法……………張金泰  
比利時公證人法……………  
英國公證人法……………  
德國關於公證法規……………  
報 告  
視察蘇滬鎮錫法院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  
統計室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統計室  
法 制 消 息  
國際比較法學院第二屆會議議程及程序……………  
司法人員勳章……………  
專 載  
羅馬比較法學及法制研究院……………寶道  
附 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

第一卷 第八期

目 要

論 著  
華洋訴訟之沿革及領事裁判權廢止之理由……………張步瀛  
譯 述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施明  
丹麥刑法典(續)……………陳訓炯  
法國累犯懲治法……………胡養蒙  
法國戒嚴對於司法之效力……………洪鈞培  
報 告  
視察蘇滬鎮錫監所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統 計  
廿五年二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統計室  
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司法行政部訓令……………  
法 制 消 息  
司法人員勳章……………